

林輔華著
夏明如譯

上書釋義



長山會學廣海工



歷史的

以賽亞書釋義

第一章 以賽亞的小史

希伯來的先知中，以以賽亞爲最著名的一位。我們祇知道他的父親名叫亞摩斯；至於他本人生在何處，死在何處，殊不易知。有說他在貴族中生長的：這也不過是一種傳說，其實並無確鑿的證據。單就舊約方面查考起來，覺得他的交遊和工作，不但與王宮貴族接近，而且極顯親密。若如此，則他在王宮貴族中生長的話，雖是一種傳說，到也有點來因，總算不是憑空臆斷的。

以賽亞蒙召做先知的時期，看以賽亞書六章所記，是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約在主前七四〇年。其時，以賽亞已經成婚，有了兩個兒子。

他的住處，以賽亞全書內常暗示着他對於耶路撒冷地方極為熟悉，所以我們知道他常住在耶路撒冷的。據以賽亞說，他做先知的工作，歷有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四位帝王的時代。若問以亞賽是如何死的，又死於那一位帝王之手，照猶大人的傳說，是慘死於希西家王的兒子瑪拿西王手中；因爲瑪拿西王爲外邦邪教所誘惑，竟至摧殘猶大的國教，所以有用鋸鋸死以賽亞的傳說。似此，我們雖不能引出什麼切實的考證，但無妨把這寫出來，供給有志經學的人們作爲研究的材料。但是還有一種人的意思，以爲希伯來書（11:37）所記的『被鋸鋸死』一句話，乃是指着以賽亞因信仰所遭遇的死法。

以上所寫的，是以賽亞大概的小史。我們對牠雖不能得悉詳情，畢竟總要認定以賽亞與王宮貴族發生了關係，而且他對於政府和人民很有貢獻的。從烏西雅王時起，他一直做了四十年先知的工作，不斷地用口

宣傳。對於王宮貴族和執政大臣，他至再至三地勸誠他們不要重看亞述和埃及等等的國家，只要認識信靠耶和華爲他們的王就夠了。我們還應知道以賽亞不獨是一位口頭上的宣傳家，而且他能把宣傳的工作彙集成書。以賽亞書一章至三十五章，大半都是他的作品；餘外有烏西雅和希西家二王的歷史，也都是他所寫的（代下²⁶₂₂，³²₃₂）。

第二章 猶大和四圍鄰邦

我們若要知道在以賽亞爲先知時的猶大歷史。則必先研究牠與毘連的列邦有何等的關係，及有何種的借證。以賽亞住在猶大國的京城耶路撒冷。猶大國土雖不甚大，地勢却極高，而北連以色列國。就一國的國土而論，以色列較大，猶大却不稱爲大國；就地方的交通而論，猶大又不及以色列的便利。綜合兩國所管轄的土地，計有中國營造尺長六百里

(即英尺三百里)，寬一百五十里(即英尺五十里)。在這兩國的東北有一個亞述大帝國，位於伯拉河兩岸，地勢寬廣。原來這兩岸的地方，非全歸亞述管領，也有歸亞述和巴比倫兩國分管的。到了以賽亞的時候，巴比倫被亞述征服，變成亞述的屬國，於是這兩岸的地方都稱爲亞述的領土。到了日後亞述國滅亡的時期，巴比倫又復興起來，並管有亞述以前所統治的各地。

在猶大和以色列兩國的西南邊，也有一個埃及大帝國，在尼羅河兩岸，地勢廣袤。國內分爲古實和埃及兩族。這兩族中，常有互相爭持的事，以致對於猶大和以色列兩國無暇侵擾，縱或有時侵擾，也不及亞述國十之一二。

再單就以色列北部，沿海相接的地方而論，有腓尼基地，地勢狹而長，約計有五百里。地方雖說窄狹，然牠的交通可說是無往不便，不但

埃及的尼羅河岸有牠的商埠，就是伯拉河的地方，也有牠的商埠。在腓尼基地原建立了幾座城，其中最大的城，要算推羅和西頓。每城各有一王，獨立辦理政務，互不相轄，可是彼此合作，好似現今的聯邦制度一般。至於腓尼基對待以色列和猶大兩國，表面上却不像亞述和埃及兩國時常用武力來騷擾和侵佔，而骨子裏所用的，卻是一種無形剝削的商戰與巴力宗教的誘惑：這就給與猶大和以色列兩國的影響恐較亞述和埃及所給的有過之無不及。在猶大西邊，濱海之區，有非利士地。該地有城數座，堅固異常；其城名常提出於舊約以賽亞時代。至於猶大的東邊，有以東和摩押兩小國。這兩小國的東關外，地皆沙漠，人盡牧族。在以色列北方有亞蘭國，其京城爲大瑪色。

以上所寫的各小國，均在亞述和埃及兩大國之間。各小國之中，以猶大和以色列爲中心點——無論那國多事的時候，都要從猶大以色列兩國

經過：因其地處要衝，故影響亦最大，比之今日中國湖北所居的地勢，殆無以異。若照道里計算，自埃及起，直至亞述止，約長一千五百里（即英里四百九十里之譜）。

第二章 亞述國的歷史

亞述國發源的歷史，我們已在前先知阿摩司何西阿兩書中略寫了牠的大概。到現在以賽亞的時代，仍再繼續寫出來，以備人們的參考。當以賽亞冠年的時代，約在主前七四五五年，亞述國換了一個新的朝代。那卽位的王就是提革拉毘列色第三，亦名普勒，他不但是很有武功的一位英雄，並且很有治國的才能；他在亞述列名王之中，自然享有一席之地。在主前七四二年，他統率大兵西攻亞蘭國京大瑪色，推羅，亞珥拔以及哈馬等城，盡降之。不久，亞珥拔和哈馬城又聯合起來，背叛亞述

國。剛到主前七四〇年，這兩城卻又被亞述王所破，不僅如此，並被牠改爲省會了。同時以色列也遭了亞述的攻擊，但以色列王米拿現想保持國位，遂藉此時機，納貢稱臣，以求保護（王下 15:19, 20）。此後約有數年，西方平靖無事，亞述侵擾未聞。延到主前七三四年，亞述王突又領兵侵入西方，正當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同盟攻打猶大的時候。其攻打的原因，就是要逼迫猶大加入同盟，合攻亞述國。猶大國王亞哈斯覺得與牠們兩國同盟，合攻亞述，勢不但不能取勝，並且有非常的危險，所以猶大王趁此時期，急求亞述王的援助，以期脫離亞蘭國和以色列的手（王下 16:5—8），這是亞述王突又侵入的原因。亞述王俯允所求，立率大兵，經過加利利地，沿着海岸線，直抵埃及地界：凡所經過的地方，均被亞述王所佔有。他復把大兵折轉北向，攻破以色列許多的地方，並把人民擄到亞述去。此時以色列國外有亞述王之來攻，內又有

何細亞之刺殺比加王，篡奪王位。據我們推想，何細亞作亂之初，必謀及亞述王，得有亞述王暗中的援助，才敢發生刺殺篡奪的事出來。此後亞述王又把攻打以色列的兵，調往亞蘭國，圍困亞蘭京大馬色，將及年餘，才把城攻破：亞蘭王被殺，國亦從此被滅了。這就是在主前七三二年的事（王下¹⁶⁻⁹）。計從主前七三四年猶大王請求亞述幫助時起，直到亞述國被滅時止，西方一部份大概都歸亞述王管轄了。

提革拉毘列色第三死於主前七二七年；承繼爲王的，就是他的兒子撒謨以色列第四（王下¹⁷⁻³）。當此時期，埃及南方的古實族得了全埃及國；他們的首領也爲了埃及的王，遂把埃及改換了一個新的朝代。他們又聯合了推羅和以色列各小國，作羣起反叛亞述之舉。亞述王撒謨以色列第四探知了這樣的的消息，就即時率領大兵出發，威脅其他各小國仍要如前一樣的服從進貢，事在主前約七二四年。推羅到這個時期，覺得自己

既無能力來抵抗亞述，又不能得着外援，只得照前進貢，表示服從。惟有以色列仍不量力，單獨抵抗，不肯服從；結果是亞述王率領他的大兵圍困撒瑪利亞城，三年城破，國從此滅，事在主前約七二二年。亞述王撒謬以色列也在圍攻撒瑪利亞城的三年之中死去了。新王撒珥根立，他是亞述極有名望的一位大英雄，並把亞述疆土開拓的不少。

巴比倫本受亞述國的管轄。到以色列被滅之後，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但就開始背叛亞述。亞述王撒珥根將他所領的大軍撤轉攻擊巴比倫，却未能取勝，巴比倫國仍然獨立。約到主前七二〇年，亞蘭國北邊有哈馬小國，其王要約亞蘭王和亞珥拔王聯合背叛亞述王；不但如此，哈馬王還與加薩和埃及也聯了盟，一同叛背亞述。亞述王撒珥根探知暗中消息，就把他所統的大兵調去攻擊哈馬亞珥拔，不久就把兩國一齊攻打下來；復又把他的軍隊調往沿南方一帶海岸線的地方，甫抵加薩，加薩不

敵；又在距離加薩不遠的拉非亞地 (RAPHIA)，與埃及軍隊遇，大挫之。

上述各地，此後都相安無事。約過八年，到主前七一年的時期，亞實突王又背叛亞述國，暗中也與猶大有同情的結合。其時，亞述王撒珥根命令他的一位大將軍統領大兵來攻打亞實突王；同時猶大也有許多地方被他擾亂了。又約過一年，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但爲亞述王所敗，遂取消獨立，完全爲其所轄。

到了主前七〇五年之間，亞述王撒珥根被殺，他的兒子西拿基立即位。當亞述國中有自相弑殺的禍亂，甚不平靖的時候，南方的巴比倫和西方的各小國，覺着他們的國家受了亞述武力的壓迫，不能獨立，都以爲這是謀獨立的一個大好機會，所以都又第二次背叛起來，期望獨立，脫離亞述的手。那知亞述王西拿基立是一位特出的英雄，極有韜略，不

到兩年的時間，又領大兵直搗巴比倫國，討伐牠背叛之罪，並將巴比倫王打敗，使之降服進貢。亞述王一面把巴比倫收撫就繕，一面又將大兵調往西方，問各小國背叛之罪。西方推羅、西頓兩小國，聞風喪膽，不敢與戰，祇有西南方的猶大和非利士地，強以武力抵抗，不肯降服；因為他們暗中恃有埃及國軍隊的援助：因其來合攻亞述，以致亞述國一時未能把這兩國征服。到了主前七〇一年之間，亞述才將埃及和非利士地攻下；同時猶大國祇剩有耶路撒冷城，這城雖被圍困，終未被亞述攻破。其所以未被攻破的原因，不是耶路撒冷的城池堅固，也不是守耶路撒冷城的軍隊精悍，乃是耶和華的使者深夜出來，把亞述國營中的兵士殺去了許多。亞述王西拿基立因此心中異常畏怯，就立時把他的軍隊開拔回去了。此後，他又做了二十年的王，就被他的兩個兒子同謀弑殺了，事在主前六八一年。

第四章 以賽亞時的猶大歷史

當以賽亞誕生的時期，正猶大王亞撒利雅在位的時期（見列王記下）亞撒利雅王，亦名烏西雅（見歷代志下），在位的時期，大約在主前七九〇年至七四〇年間，約計五十年，惜在列王記中並不會多記載他的事跡。若照歷代志下二十六章的記載看來，他是一位很特出的王，對於猶大的疆土，擴充不少；對於猶大的農事和牧畜，發展特多。可惜他在年邁的時候，因有種種的傲慢，致干耶和華之怒，遂得大癲瘋症，不能管理國政和家事，只得將國政和家事交給兒子約坦代攝。至於他染了多少年的大癲瘋，他兒子代攝多少年的國政和家事，我們皆不得而知（代下²⁶_{16—23}，王下¹⁵_{1—7}）。但照舊約看來，約坦爲猶大的王，年代雖不長久，他的本領却可以與他父親亞撒利雅後先輝映。總之，猶大出了這兩

個有本領的王，管理國家，把國家強盛起來了；人民也富足起來了。但在這強盛富足時期之中，無影無形地生出了許多驕奢淫佚的惡習慣，漸漸演成一個污穢不潔的國家了。至對於宗教的觀念，猶大國上自王公長官，下至士庶人等，沒有一個不熱心敬拜耶和華，供獻耶和華的；至對於安息日，節期，和嚴肅會，也沒有那一個不遵守的。但他們都不能停止作惡，學習行善，祇徒用一種不爲耶和華所悅納的，反爲耶和華所憎惡的虛浮禮節（賽^{1—17}，^{3—5}，¹⁴，¹⁵，^{5—8}_{—23}）。正值這個社會和國家腐敗的時期，那剛到二十歲的青年以亞賽也不知不覺受了很多污穢的影響。他雖處此環境，却還有覺悟的特識，所以終久得了特別的異像（賽^{6—5}）。他甫到烏西雅王崩的那年，就蒙耶和華的恩召（賽^{6—6}—⁸），說：『有一個撒拉弗到我跟前，手裏拿着紅炭，是用火翦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

你的罪惡就赦免了。」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爲我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從這敘述看來，這就是以賽亞爲先知，替主作工的開始了。他一直做了四十餘年宣傳的工作；對於普通人民的勸勉工作，還在少數；對於王宮和政府的工作爲尤多。推其原因，因爲他爲貴族苗裔，自易與王宮和政府發生接近的關係，並非有意少作普通人民的工作。

烏西雅王崩的時候，約在主前七四〇年，正式接位的，就是先前攝政的兒子約坦。約坦爲王，約在主前七四〇年至七三六年。在這四年之中，外邦與猶大很有嚴重的關係，就是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強迫猶大加入同盟去合攻亞述的時期。到了主前七三五年，約坦崩；約坦的兒子亞哈斯即位。這一死一立，與猶大前途有莫大的影響：（一）約坦是猶大極有能力的一位王，一旦逝世，國家管理方面，頗受重大的打擊；

(二)亞哈斯年輕而又軟弱無能，且又同外邦人一樣敬拜偶像，離棄耶和華（參看王下¹⁶ 1—4，代下²⁸ 1—4）。後又在經學家研究以賽亞書³ 12 所說的話：『至於我的百姓，孩童欺壓他們，婦女管轄他們。我的百姓啊，引導你的，使你走錯，並毀壞你所行的道路。』便可知當日把亞哈斯當做年輕的小孩，以他受皇宮嬪妃的迷惑，致令百姓吃虧，遇着種種的虐待。非但此也，先前他的父親約坦不肯加入同盟，尙能用武力抵抗亞蘭和以色列兩國；到了亞哈斯爲王的時候，非但不能抵抗，反而受了牠們的大肆殘殺，大肆擄掠，即如耶路撒冷城和亞哈斯王也被兩國攻打圍困了（王下¹⁵ 37，¹⁶ 5，代下²⁸ 5—7，賽⁷ 1—2）。更有一個重要地方以拉他，紅海岸的一個海口，原歸猶大管領，往來商務，極其繁榮，收入賦稅亦不少，也被兩國佔領去了。從此猶大在財政上，受了虧損和制命傷。前烏西雅所征服南方的以東和非利士地，至今不但背叛猶大，

並且同來攻打猶大，奪去許多城池（王下²⁸₁₇^{—9}）。

照以上所寫的看來，自約坦王崩，亞哈斯王即位以來，猶大國的人民所感受的痛苦不少。從此猶大國勢日見衰頹，在世界上再不見有強盛之日了。

猶大國已被亞蘭和以色列兩國打敗以後，亞哈斯王再想把猶大國的元氣恢復轉來，那是很不容易的事；於是投降亞述國，並將聖殿和宮殿內一切貴重的寶物貢獻給亞述王，求他保護，脫離仇敵的手。就求亞述保護猶大而論，亞述實有可能的把握。在以賽亞方面，對於猶大這種求助的主旨，很不以為是，意思說猶大以許多寶物求助亞述，亞述焉有不容納求助之理？猶大雖得脫離亞蘭和以色列的手，卻投降了亞述，猶大無自主的權能如故：其名爲保存猶大的國家，其實無形中已把猶大國家雙手送於亞述了。是以以賽亞看到求助亞述有絕大危險，心中就十分難

過，故時常忠告亞哈斯王不必求助於人，祇要用誠信的心，專靠耶和華的救助，何愁猶大國不轉危爲安，轉弱爲強。可惜亞哈斯王仍然執迷，不肯聽以賽亞的忠告而進行他的計畫了（王下 16:7, 8，代下 28:16，賽 7）。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一面得了猶大貢獻貴重的寶物，一面即率大兵來救助猶大。凡對於軍隊所經過的地方情形如何，與夫猶大以色列亞蘭這三國混亂如何，詳見上述第三章內。總之，此時猶大雖得了亞述的救助，脫離以色列和亞蘭兩國的手，也從亞哈斯王時起至希西家王崩時止，就爲亞述國所管領，成個不能自主的國了。不但在這二王的時期不能自主，並且一直到了亞述國自身滅亡的時代以前，猶大仍未脫離亞述的管領。假若亞哈斯王先前聽以賽亞的忠告，何至慘受這一百二十餘年之束縛，沉淪於不能自由之苦海中哩！

猶大王亞哈斯崩，希西家王即位。他即位的年代，我們不能有一個

以 賽 亞

明確的認定，因為舊約前後所記的，頗有出入。茲為考證起見，探索的方法有二：一是以撒瑪利亞城攻下為起點，時在主前七二二年。據王下^{18 9}所記，撒瑪利亞被圍三年，所以圍困之開始，應在七二五或七二四年；我們並知道亞述王開始圍困撒瑪利亞是在希西家王第四年。由此轉記法，則希西家繼位，應在七二九或七二八年。

另有一法，是以西拿基立之侵犯猶大為起點：照亞述的歷史，這是在七〇一年。據王下^{18 13}和賽^{36 1}看來，則這次侵犯，是在希西家王第十四年。由主前七〇一年退計十四年，則七一五年是為希西家王登基之年。

照此兩種算法，相差尚十有四年，這是不能解明的。記載上有這一種錯誤，是現在不能予以糾正的。然大半經學家多以希西家為王時，乃在七二九或七二八年也。

希西家自即王位以來，在猶大列王中，前後互相比較，總可算一位有聲有色的王。他爲全國人民圖謀利益，體恤愛護，很能效法他祖父烏西雅的榜樣：卽如爲人民建築倉房，收儲五穀；爲國建立城邑，保護人民；爲各類牲畜，蓋棚立圈，使得安身之所；此外，還有許多牛羣羊羣，令國家富足。希西家王謀國有方，所以上帝賜給他資財恆足，行事亨通（代下³²₂₇³⁰）。再說到他對於宗教方面，更有特殊的榮譽。原先亞哈斯王在位時，污穢聖殿，又設立各種異像；到了希西家爲王時，把聖殿內受污穢的事，一齊予以掃除，就是把那各種的偶像，一齊消滅：不但聖殿內是如此，而且國中所拜的偶像假神，無不予以消滅。他是一位改革惡習振興宗教的大偉人（代下²⁹₃₁）。若我們從事察考希西家王的行爲，更不能不欽佩他。

我們爲要明白猶大的歷史，不能不回憶在此時期中猶大仍然進貢亞

述，歸亞述管轄。在我們想到希西家旣是很有聲望的王，何以不能脫離亞述的管轄，恢復自主的主權，享受自由的幸福呢？這是因爲希西家在位的時候，正是亞述國極強盛的時候。那時埃及亦非常嫉妒亞述，常常誘惑各小國聯盟攻打牠。猶大希西家王也很受埃及這種影響。一到了亞述用兵來攻各小國的時候，埃及祇圖保護自己，並不能援助聯盟的各小國，所以各小國受了亞述無窮的擾害。即如以色列的滅亡，也是感了這同樣的痛苦。（參看本書第三章所寫的以色列國被滅的時期，就是撒珥根卽亞述王位的時期，事在主前七二二年。）但在撒珥根王卽位未久，不獨有北方的哈瑪王要約結合北方亞蘭國和各小國背叛亞述，同時還有非利士地，迦薩王，與埃及王聯盟抵抗亞述，事在主前七二〇年。亞述王一面探得消息，一面領兵直抵北方，把哈瑪和亞蘭等國打敗，又進入埃及拉非亞（RAPHIA）地，用最劇烈的攻擊，予了埃及人一種鉅創。

此時埃及雖爲亞述所敗，但仍繼續用聯盟的手段，結合猶大和各小國，重整旗鼓，圖謀抵抗和報復；這是埃及一方面的用意。在猶大國政府方面，有大多數人主張與埃及聯盟，合攻亞述；他們的用意，覺得亞述國太強，不聯起盟來，國土必受亞述的侵佔，國體難望強盛起來；所以他們常常聳動希西家王與埃及聯盟，合攻亞述。剛到了主前七一二年的時候，有非利士地和亞實突王，一面起而背叛亞述，一面聯合猶大希西家王；從此希西家王也是同起背叛亞述，和非利士遙爲聲援了。再到主前七一年，亞述王撒珥根差遣他的將軍統領軍隊，去攻打非利士地，在下了亞實突城以後，復又來攻打猶大。猶大人民備受蹂躪，許多城池陷落，幸耶路撒冷尙未爲所困。此時希西家王見勢不佳，仍然投降亞述，受其保護（賽²⁰1）。

猶大受了亞述的保護以後，才平平安安的過了幾年，沒有受戰爭的

擾害。降至主前七〇五年，亞述王撒珥根崩，其子西拿基立王卽位時，所有附屬的各小國，都利用新王初立的這個機會，羣起背叛，那知西拿基立又是一位大英雄，見各小國有背叛的舉動，立即統率大兵，討伐各小國背叛之罪。到了主前七〇一年，大約經過五年，這些才完完全全地被掃蕩平服了。其時受害最大的，祇有猶大，其要隘被攻破，城池被佔領，人民財寶牲畜被擄掠，此外，還添了重稅的負擔。所未攻下的只有耶路撒冷城而已。耶路撒冷其所以沒有攻破的原因，就是暗中得了耶和華特別的救恩。照舊約聖經所記的，有耶和華的使者去到亞述營中，殺掉了牠的十八萬五千人。但是經上這種記載，或有人出而詰難云：『此事很關重大，何以亞述的石碑上沒有刻記呢？』像這樣的問題，我們到不難答覆。亞述國人被殺了許多，可以說得是亞述國的奇恥大辱；況且亞述碑石上所記刻的，大半是表揚自己國家的武功；像這種恥辱的事，

以

賽

亞

書

釋

義

自必不得記刻出來。若是以『耶和華的使者何以一夜能殺亞述這多人？這多人又是用如何的殺法？』來質問，那到還有點耐人的尋思。據希臘的一位作家說：『這回亞述多人被殺的原因，是因老鼠把亞述人的弓弦噏斷，亞述一時無力應付敵人，所以被敵人殺了許多。』如此說法，我們也不反對，然不能無疑。但是就現在科學上一般推想和研究，或者那位作家所提出老鼠這句話，恐是指着今日醫學家所說的鼠疫症，較為的確。這種鼠疫症傳染最易，死人多且速。

自亞述經了這一番大死亡，軍隊幾被滅絕以後，希西家王滿有轉危爲安的盼望。獨惜過不多時，希西家王崩了。他的兒子瑪拿西繼他爲猶大的王。他對於國家方面，很缺乏管理的能力；對於宗教方面，不但把父親所信仰的一位真神完全背棄，而且極端的尊崇偶像，敬拜假神；此外，還用一種殘酷的手段，流了無辜的人許多血，即如猶大歷史所載，

以賽亞也是死于他手。但考察舊約聖經，却無關於以賽亞死的記載，然而猶大人確有這種傳言，姑提出以備經學家的研究。

希西家自卽猶大王位以來，我們很要注意的有兩件事：（一）是他改革宗教；（二）是他患病時，有巴比倫王遣使來見他。他改革宗教的事，本章前面已經寫過，但是所寫的，大概是對於聖殿單獨方面，像那患病一層，還未提到。所以我們再將他對於改革全國宗教的手續，和患病時所經過的事情，重為詳細提出，以供學者們的參考。

（二）希西家王改革宗教，在王下¹⁸₃—⁶不曾多說。在代下²⁹₃₀，³¹，三章內所說的，極其詳細；其中所說的，叫猶大人取消偶像和敬拜假神，又叫猶大人會同以色列人都到耶路撒冷來守逾越節，後再叫人民把猶大各城邑的柱像打碎，木偶砍斷，並叫人民把以色列的邱壇和祭壇盡行拆毀，最後乃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班次，釐定聖殿內事，和敬奉耶和

華的規則。據這樣看來，希西家王改革宗教，甚形完善，當要同聲稱讚他。但是頗令我們驚奇的，是這改革的事，何以在以賽亞書中未見提出來呢？現在有些經學家的意思，以爲改革宗教的事，不是在希西家王卽位時所做的，乃是在希西家王晚年時，在亞述王^{西拿基立}圍困之後所做的。若照亞述國的歷史推算，改革宗教的事，在主前七〇一年之後，所以以賽亞沒有提過，就是這個緣故。但是在我們的研究，有兩個原因，不能贊成那經學家所說的。

(1) 就是代下二十九章內所記希西家王改良宗教，是在卽位初年做的；又看王下十八章內所記希西家王改良宗教，雖未明白寫出年月，其意旨大概也在他卽位不久的事。所以我們認定這決不是在希西家王晚年的事。我們還有一件事，可以證明改良宗教，不是在希西家王晚年時：參看代下三十章，便知希西家王不但令猶大人來到耶路撒冷，並且諭令

以色列人來到耶路撒冷，守逾越節；再看十一，十八，十九三節內所記的，又表明以色列人已經有好多來到耶路撒冷。倘若這是他晚年的事，那叫我們生了不對的疑惑。因先前歷史中也曾提過以色列滅亡時，在主前七二二年，此時正是希西家王卽位後第五六年的光景。若說他在晚年改良宗教，那末以色列滅亡好久了，怎麼還命以色列人到耶路撒冷呢？可見經學家所說改良宗教是在希西家王晚年的話，又令人難明白了。

(2) 我們若看耶26₁₆19上所記載的話，就曉得當希西家王改良宗教時，彌迦做了先知，這正在希西家王卽位不久的時候。如此看來，希西家王改良宗教，並不是在他晚年的時候。若照彌迦書第一章，彌迦也曾說過以色列將來必遭滅亡，更可見經學家所說改良宗教是在希西家晚年的話，又是不對了。還有一般人說，希西家王若不是從他元年入手改革宗教，那些偶像假神的宗教當然存在，何以以賽亞書第一章內記載的，

只說猶大人信仰真神，光講虛浮的禮節，不用誠實的敬拜，以致爲耶和華所厭棄，絕不提到敬拜假神偶像的宗教呢？此更可證明改良宗教，決是在希西家王卽位初年，不是晚年的時候。就這一件看，也很可以表示希西家王改革宗教的年代。我們引用這兩個證據，就可以作爲現在經學家對於年代早晚一種辯駁的答案。

(二)希西家患病剛愈的時候，有米羅達巴拉但遣使送書信和禮物給希西家王（王下²² 1—19，賽³⁸ 1—8，39）。照上述章節所記的，都是關於巴比倫王和希西家的事。但是巴比倫王送書信和禮物給希西家王，就表面看來，是因他的病愈，表顯一種慶幸的意思，其實，是含有聯合希西家王去抵抗亞述的作用。再說到米羅達巴拉但的歷史：他原是巴比倫南方人，主前七三一年做了巴比倫王。他先被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第三所征服，所有巴比倫的土地和人民都屬了亞述，自立的主權，也喪失無

餘了。到了主前七二二年的時候，他乘亞述王撒珥以色崩的一個機會，背叛亞述，約獨立了十二年。到了主前七一〇年，他復爲亞述王撒珥根所敗，仍歸亞述管轄。到了主前七〇五年，亞述王撒珥根崩，米羅達巴拉但王又乘此時機，背叛獨立。剛到了七八個月之久，又爲亞述王西拿基立所敗。恰過四年，約到了主前七〇〇年時，他又背叛；但是此次背叛，完全被亞述西拿基立王所征服；米羅達巴拉但王，也被活捉過去了；巴比倫國從此就暫時不起了。再論希西家王患病，和米羅達巴拉但王遣使送信和禮物的時期，照王下或以賽亞書內所載的看來，正是在西拿基立圍困耶路撒冷的時候。據經學家的研究，米羅達巴拉但王遣使送信和禮物於希西家，不在西拿基立圍困耶路撒冷的時候，乃是在耶路撒冷被圍以前幾年的事，並有三件事可以明明白白的證實出來：

(1) 若說米羅達巴拉但王送信和禮物給希西家王，是在耶路撒冷被

圍困的時候，殊不知這時候希西家王已經把猶大聖殿和他自己府庫內所有的貴重寶物都送給亞述王去了（王下_{18 14 16}，又可比較_{20 13}）。這就是第一個證實。

(2) 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就希西家王方面着想，他自己的猶大國，尚在十分危險之中，或存或亡，不能預料，何能有餘力幫助巴比倫呢？再就米羅達巴拉但方面的觀察，希西家王既被亞述所困，自顧猶不暇，他何得暗中遣使送信和禮物來聯絡希西家王，求他幫抗亞述呢？這就是第二個證實。

(3) 耶路撒冷被圍困時，是在主前七〇一年事。但是七〇四年至七〇一年，這四年之中，巴比倫國是在亞述王的節制以下，其王米羅達巴拉但是時必沒有自立的力量，又何能聯合希西家王希圖抵抗亞述呢？這就是第三個證實。

據經學家的這三個證實，我們必得承認米羅達巴拉但王遣使送信和禮物，不是在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在我們想那編輯者的編法，應該把這編在耶路撒冷被圍困以前幾年的，不應該編在耶路撒冷被圍困以後幾年的。設有人質問經學家說：『米羅達巴拉但王送信和禮物給希西家王，究竟在何年代？』我們想經學家的答案，必說就亞述的歷史看來，巴比倫從七二二年至七一〇年，這十二年之中，正是巴比倫脫離亞述管轄，完全自立的時代。巴比倫雖是獨立，亞述國還在強盛的時期。米羅達巴拉但王，若求國基鞏固，勢不得不用一種策略，要求猶大希西家王聯盟，雙方同抗亞述。所以他差使送信和禮物，大概在主前七一三年和七一二年間。據王下^{20:6}所記的『我必增加你十五年的壽數』一句話看來，希西家王原是崩於主前六九八年時，既蒙耶和華增加了他十五年壽數，則患病時，當在主前七一三年。這更可證實米羅達巴拉但王，當

在主前七一二或七二三年間，因希西家王病愈時，才遣使送信和禮物來的。

第五章 以賽亞書合論

舊約聖經中的以賽亞全書一書，其所以稱爲以賽亞書的緣故，乃因是以賽亞手筆所寫的。若我們以爲此書完全是以賽亞一人所寫，那就錯了，其中間有些是後來先知所寫的，不過是由後來的編輯家拉雜攬加在以賽亞書內。至若編輯家或因什麼緣故，或因什麼關係，把別人的攬加在以賽亞書內，那是當時猶大的問題，在我們後來的人們，那是很不能明瞭的一回事。

再看以賽亞寫書的次序，大概按照猶大歷史上的次序寫的。參看以賽亞書一章一節內所記『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

的時候，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這樣的話，就表明以賽亞乃在猶大這四王時爲先知。所以在第六章就提出烏西雅王的名字；第七章又繼續提出烏西雅孫子亞哈斯王的名字；再到第十四章二十八節提出亞哈斯王崩；又在第二十章一節雖未明顯地提出希西家王的名字，但是已說出亞述王撒珥根打發他珥探來攻擊亞實突地，在這個時期之中，正是希西家爲猶大王時；直到三十六章又明白提出希西家王的名字。我們照以上的這些寫法看，很給我們一個憑證，表明這書是照猶大歷史的次序寫的。

義

我們細看以賽亞書內記載的時期和次第，大概從第一章起至第六章止，是在烏西雅和約坦王的時期；從第七章起至第十二章止，是在亞哈斯王的時期；從十三章起至三十九章止，是在希西家王的時期；那從四十章至末章，原不是以賽亞本人所寫，乃是在以色列猶大兩國被擄之後

爲第二者所寫的。

以賽亞書釋義

按照以上所寫的看，固是根據時期和次第寫的。但我們一再思索，覺得有點顛倒，不能算爲完全根據次序寫的。例如第六章的記載，是說以賽亞蒙召受默示的事，這就是表明以賽亞爲主作工的開始，應當列爲第一章，乃爲正當的編法，正當的次序，何以居然編在第六章，這是我們很不能明白的一個問題。再說到寫第一章的時期，恐怕不是寫在烏西雅王和約坦王的時期，乃是寫在希西家王的時期，那編輯家竟又把這列在第一章，到底這含有如何意義，在我們也是一個不明白的問題。再看到十三章一節至十四章二十三節，又二十一章一節至十節，所記的大題目，多半是寫巴比倫受刑罰滅亡的事情。照我們從歷史上看來，以賽亞在世作工的時期，巴比倫是一個小國，仍屬亞述的管轄，到了巴比倫滅亡的時期，事約出以賽亞死後一百七十年，編輯家又何以將這列入第十

四章和第二十一章之內，這又是一個不明白的問題。有這三個不明白的問題，所以我們說不能認爲完全按照歷史次序寫的。

總之，不能認以賽亞書爲完全按照歷史的次序編輯的。推其究竟，自必有一個編法的道理，我們萬不能不一加研究以明真相。若就我們的研究，想或是按着事實分彙寫的，即如一章至十二章的內容，是以色列和猶大兩國的事；十三章至二十三章的內容，有十分之八是對於外邦的預言；二十四章至二十七章的內容，又單寫關於世界上的審判；二十八章至三十三章的內容，又單寫亞述侵掠猶大國，並後來的結局；三十四章的內容，寫以東地的預言；三十五章的內容，寫猶大人被擄歸回的狀態；三十六章至三十九章的內容，寫猶大的歷史，但是所寫的歷史，都是從列王記下十八章十三節至二十章十九節之中摘錄下來的；再，四十章至六十六章的內容，前已說明，不是以賽亞本人所寫，乃是以色列和

猶大兩國被擄之後爲第二作家所寫，姑不再述。我們祇把以賽亞書的內容，逐章分別寫來，大概證明是照事實分彙寫的，不是完全照歷史次序寫的。假使不是這樣，何以書內的次序如許顛倒？但是我們也不敢自認那照事實分彙寫的這一句話成爲定案，因還有關於次序顛倒一種近情設想的緣故。那就是說，在上古的時候並未發明紙張，凡記載一件什麼事情，不是記錄在羊皮上面，就是記錄在蘆葉上面，並且那時的先知們所做的宣傳工作，所說的預言，都是用口說，不是用筆寫的，到了後來把自己用口所說的記憶起來，用筆寫在羊皮上，或寫在蘆葉上，再或就羊皮和蘆葉上面原未寫完剩下的尾空處，復將他種事情寫記上面，還有，或把冊頁前後誤置，所以到了後來編輯成書的時候，編輯的人只照原寫的底稿編訂出來，未加詳攷修正，以致書中有次序紊亂及語意重複的誤點。

再看以賽亞書一章至三十九章，還可分爲六層：第一層，一章至十二章，關係於早年所說的預言；第二層，十三章至二十三章，關係於列邦所說的預言；第三層，二十四章至二十七章，關係於全世界受審判的預言；第四層，二十八章至三十三章，關係晚年所說的預言；第五層，三十四至三十五兩章，與二十四章至二十七章的大旨正是相同；第六層，三十六章至三十九章，關係於猶大國當時的歷史。

第六章 以賽亞早年的預言

自以賽亞書一章起至十二章止，可算爲一個段落。這其中所寫的預言，是從主前七四〇年至七二〇年間。大概這十二章書，是以賽亞在希西家王時把自己宣傳的工作集合起來，寫成一本書。這書雖出於以賽亞的集合而成，但到了後來，編輯家把此十二章書的詞句，重加修飾，或

把章節前後變更，所以人們對於書中很難得一個澈底的了解。今日我們來解釋一下，也祇有依據舊約聖經中篇幅挨次寫出，以供究研經學家的參攷。

以賽亞書第一章，雖是排列在首章，却不是從他宣傳工作的事做起點寫的。我們須要認清以賽亞初爲先知時，正是猶大約坦王將即位的時期，那時國度也很強盛，並不曾受任何外國人的侵略和欺侮。若就本章第七八兩節書看來，猶大國已爲他國所敗，國內甚形荒涼不堪。人們欲考究猶大國荒涼的時期和故事，可以參看本書第三章所載的兩件事故：（1）亞哈斯王時的事故，就是因爲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同盟攻打猶大，約在主前七三五年，其時以賽亞擔任先知的工作，已有五年的光景了。所以多有經學家講論說，猶大的荒涼，就是在這個時期中間（見

過來。所以又有些經學家說以賽亞書的第一章，是在那個時期之中寫的（王下^{18—13—16}）。據這兩方面引證說來，好像都有理由，在我們很不能評定誰是誰非。但是重要的關鍵，只在道理上去研究是爲急務，却不必在這篇幅的次序上多所計較。試看以賽亞書第一章全章內記載耶和華的有三種大意：（1）耶和華對人民說，我養你，我育你，我好像把你當兒女看待；豈知到了後來，竟不認識我，反把我的訓誨，全然忘掉，等於牛馬都不如；這樣，在你們受了很重的創痛，還不知悔改，頑梗到底。這種大意，就是舉發猶大人民犯罪作惡，不行他的公義（^{1—1—9}）。（2）耶和華對於人民獻祭的事，說，你們獻祭却是熱心，可惜不能誠實，不能恭敬，雖是獻祭，必不蒙我悅納。我只要你們從我眼前除掉你的惡行，學習行善。這種大意，無非盼望猶大人民從罪裏悔改，遵行他的誠命（^{1—17}）。（3）耶和華對於人民的滅亡和救贖說，我必加手在你們身上，

煉淨你們的渣滓，除淨你們的雜質。這種意思，就是說到了審判猶大的日子，猶如分金爐一般，叫那凡違行他道理的，必從罪惡中得救贖，悖逆他道理的，必從罪惡中受滅亡（1—21—31）。我們把這三種用意揣想一下，可見以賽亞注重的，是耶和華懲罰，煉淨，審判等等道理，並不是以那篇幅次序爲重要。所以難怪經學家說以賽亞書，不在乎以以賽亞爲先知時起首做工的事實排列爲第一章。編輯家今竟把此篇排列爲第一章，恐怕就是以耶和華的旨意二字爲以賽亞書通體綱領的緣故。而且以賽亞繼續寫的，都是宣傳耶和華的旨意。如此斷定，是否尙待證實。

以賽亞書二章至五章載着以賽亞初爲先知時所說的預言。時期好像在約坦王晚年，亞哈斯王初年間。據上面所寫猶大的歷史看來，我們便知道亞哈斯王卽位初年間，猶大已受亞蘭和以色列兩國的攻擊，受了不堪的痛苦。若照這第二章至第五章的記載看，以賽亞做先知時，猶大國

勢甚形強盛。就經濟方面說，金銀財寶異常充足；就交通方面說，滿地馬匹，無數車輛，還有高台和堅固的城池。至對於國外的交易，也與外邦人有異常的方便：水路有行到他施的船隻，以及一切可愛的美物（賽^{2 6, 7, 16}）。我們從這幾方面看起來，很可證明以賽亞起首做先知，不在亞哈斯王初年間，必在約坦王晚年間，毫無一點疑惑了。可惜國內雖有這樣的富強，有這樣便利的交通，但在道德方面，未免薄弱到極點了。即如亞哈斯爲王的時候，宮中的親王和妃嬪，非但不能指示百姓的錯路，並且毀壞百姓所當行的正道；就是那些長官，也都是貪圖自己的娛樂，不顧百姓的痛苦，又受賄賂，稱惡人爲義，並將義人的義奪去；就是那些富人，只知專橫暴虐，欺壓貧民；少年侮慢長上；卑賤的侮慢尊貴的。說到宗教，滿地偶像，人民跪拜自己所造的（賽^{3 4 5}二章）。

以賽亞書^{2 1 - 4}所說的，是關於耶路撒冷在將來必要成爲上帝的住

所；耶和華的言語和教訓必出於錫安。我們查看彌迦書第四章，也與這有同樣的說法。以賽亞與彌迦都是同時做先知：到底不知是以賽亞引用彌迦的話，還是彌迦引用以賽亞的話：這個問題，叫人們很不好解決。

若就我們的觀點，這或是從前先知所講的話，爲他二人所引用，也未可知。再看3-22節所記的內容，大概是說猶大國家的強盛，人民的驕傲，將來耶和華必降刑罰到他們身上。又看3-15所記以賽亞的預言說，耶和華必從耶路撒冷和猶大中，除掉一切勇敢的戰士，先知，占卜，和長老；又說，國內的紀綱，異常紊亂，以致百姓們互相欺壓，尊卑各相侮慢，甚至無人做官，管理國事；這都是他們言語行爲不良，反背耶和華的真理，以致耶路撒冷敗落，猶大傾倒；即或有爲人民首領的，不是同妃子引導人民走錯路，就是奪取人民的財物，並壓制百姓，磨亂貧民。所以3-16至4-1上所記以賽亞預言說，耶路撒冷的女子，過分的繁華，

以賽亞

書釋義

太不儉樸，將來必遭耶和華的刑罰，把他們男子倒在刀下，勇士死在陣上。敵人的殺戮臨到，以致城門悲傷，地上荒涼。後來女子們想免去外人的羞辱，竟提出七個女子跟從一個男子的要求來。看^{42—6}上所載以賽亞的意思，就是說耶路撒冷受了刑罰之後，好似把他們所犯的罪都洗淨了。此後，再見那光芒發現，成爲一個清潔的耶路撒冷。

再看^{5—7}所載的文字，無異於一個歌詞。意思就是擇了一座肥美的山岡，圍成一個很好的葡萄園，又把其中的土質刨鬆，磽石剔去，然後種些好葡萄，本來盼望將來滿結好葡萄，不料竟結成了一些瘦小酸澀的。推想以賽亞作這歌詞的意思，乃是譬喻耶和華揀選猶大人爲他的子民，用了許多的方法，栽培他們，引導他們，指望他們都結成善良，公平，正義的好果子，歸榮耀於耶和華；那知猶大人出了他的望外，一般官長，虐待人民，百姓們作惡犯罪，上下朋比爲奸，簡直把猶大一個大

好獲選的國家，變成了一個罪惡的淵藪。這樣，將來豈有不遭耶和華的重罰，而歸滅亡呢！再看^{8—25}所記，可算是與前^{1—7}爲同樣的歌詞：不過^{1—7}的歌詞，是用一種譬喻；這^{8—25}的歌詞，乃是一種哀傷的歌詞：所以較^{1—7}的歌詞，更爲迫切。我們細看其中所記的，有六個「禍哉」，就可以證明出來了。（甲）是說猶大國上下，都是一味欺壓貧民，霸佔資財，只顧自己，不問公平和慈愛（見⁸節）；（乙）是說猶大國上下的人民，都是飲酒作樂，專講自己肉體上的娛樂，不管真理和靈性上的工作（見^{11，12}節）；（丙）是說猶大一般人民，對於罪孽，不但不害怕，不想悔改，並且任意放膽地干犯真道，毫不顧忌，更說任他『所謀畫的，臨近成就，使我們知道。』等話來輕侮褻瀆耶和華（見¹⁸節）；（丁）是說猶大人行爲不良，心地昏迷，把一切的道德顛倒了，善惡混淆了（見²⁰節）；（戊）是說猶大人民妄自尊大，常把上主所給與他們的智慧，一概抹煞盡。

淨，倒把自己當作神通廣大，無所不知（見²¹節）；（己）是說猶大全國人民，只要有人拿財帛來賄賂，拿酒肉來吃喝，即使一個惡人，也可稱他爲義，並且將義人的義奪去（見²²，²³節）。

再看²⁰—³⁰節記載的文字，也還是一種歌詞。這意思也是警誡猶大人²¹的，與以上六個禍哉的意思，大概相同。不過其中應注意的一點，就是『他的怒氣未轉消，他的手仍伸不縮。』這兩句話反覆提了五次：（1）在²⁵節；（2）在⁹₁₂節尾；（3）又在¹⁷節尾；（4）又在²¹節尾；（5）又在¹⁰₄節尾；這五次有同樣的寫法，且⁹₈至¹⁰₄中所寫的一大段話，與⁹₈以前所說的預言，和¹⁰₄以後所說的預言，毫沒有一點關係。若照我們的眼光看，似不應把這一大段話列在九十兩章之中；就是質諸那經學家，恐怕也有同樣的疑惑。其實，我們詳細考究一下，覺得這一大段話，應列在⁵₂₅以下，才妥貼些：就歌詞的體裁方面論，也是相合

的，就文字和刑罰的意思方面論，也是很相貫串的。我們總想是後來編輯家弄錯了，把牠排列在九十兩章之內。至於5—26—30所寫的，與1—25節微有出入：1—25節，是以賽亞責備猶大全國人民自己不講公義，違背耶和華，耶和華伸手攻擊他們；到26—30節，是以賽亞說耶和華看猶大作惡太多，不知悔改，將降極重的刑罰於他們。

綜看以上所寫的，無非是說耶和華刑罰猶大的大概。但我們再把耶和華五次「怒氣未轉消」的話，分爲五段，略略寫出，以餉有志的經學家：（1）耶和華用地震把猶大犯罪的人壓死在街上，猶如糞土一樣。受了如此的刑罰，猶大人還是執迷，不肯悔改，所以耶和華還有怒氣，仍要伸手來攻擊他們（5—25）。（2）耶和華雖然用了地震的刑罰，猶大人民仍有驕傲自大的心，毫不知改過遷善。耶和華迫不得已，於是第二次又高抬仇敵的手，侵奪牠的土地，和擄掠牠的人民。經歷這種的痛苦，他

們還是不怕。所以又有第三次發怒，要伸手攻擊他們（9—8—12）。（3）第三次發什麼怒來攻擊他們呢？就是耶和華有一天，在以色列國中，把那引導百姓走錯路的官，和以謊言教人的先知，通同翦滅，並又使一些壯年死於爭戰殺戮之中，對於他們的孤兒寡婦，也毫不憐恤。像這樣發怒地伸手攻擊，也就算重極了。他們猶大人還是褻瀆，行惡，說妄語。所以耶和華的怒氣，也仍是不能消，又來伸手攻擊（9—13—17）。（4）第四次耶和華所用攻擊的方法，就是使瑪拿西和以法蓮同胞兄弟之國，自相殘殺，自相吞併，絕不憐恤；又一同攻擊猶大，猶大亦是同胞之一份。像這樣的刑罰，他們仍不肯改弦更張，作惡如故。耶和華又發怒，伸手不縮地來攻擊（9—18—21）。（5）耶和華第五次說猶大國將來有災禍從遠方臨到，國必滅亡，而民必在擄他們的仇敵之下仆倒，在殺他們的敵人之下受種種的羞辱，無處逃奔，亦無處求救。雖是用了這厲害的刑罰，耶和

華還不轉怒，仍要伸手不縮的攻擊(10—⁴)。以上所寫的這五次刑罰，前篇中已經說過，應該排列在這五章二十五節以下，排列在其他的章節中，很不合宜的。我們再把^{26—30}節的文字內所記的大意一看，就見得耶和華必要召外邦的軍隊來滅亡猶大。那軍隊的兵士，極強壯，有精神，又有紀律；軍隊的器械，既快利而又堅韌；其聲勢浩大，好叫猶大望風瓦解。到底這種軍隊，是那國的軍隊呢？照我們所見，覺得這種軍隊，是暗指亞述國的軍隊而言。蓋當那個時期之中，除了亞述國以外，再沒有像這樣堅強的軍隊了。以上所寫的召外邦軍隊來滅猶大國的一段話，按歷史上的時期看起來，大概在約坦王崩的前一二年所寫，當不在亞哈斯王時所寫的。我們又有何所見呢？因為以賽亞寫這一段話的時期，這事尙未成就。到了亞哈斯王時，亞述國的軍隊已經到了以色列。所以我們知道這是寫在約坦王在位的時期。

以上所寫的預言，不只是五章，並雜有九章八節至十章四節在內。這意旨不單是對於猶大一國說的，並且把以色列國也附帶在內了。我們看⁹⁻⁹所提的以法蓮和撒瑪利亞，那就是指着以色列的。再看⁹⁻¹⁹⁻²¹也提到以色列兩個支派的以法蓮和瑪拿西的衝突，就更顯明了。

第六章的大旨，就是說以賽亞起初蒙上帝恩召做猶大的先知，事在烏西雅王崩的末年。第六章內，雖是這樣載法，但所不能知道的，就是究竟這是在烏西雅王未死之前，或剛死了之後。姑就我們所看過以賽亞書¹⁻¹所記的，說以賽亞在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四王在位時爲先知。若是在烏西雅王死後，必定要從約坦王寫起，不得由烏西雅王寫起。這豈不是¹⁻¹所記的，給了我們一個明顯的證據。再，論到以賽亞被召的時候，他看見上帝坐在高高的寶座上，四圍有天使用口稱呼『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以賽亞對於天使所稱呼「聖哉，聖哉」

的意思，就覺得耶和華至聖至潔，萬能之主，超越世界萬有之上，不可以尋常名之，故名之曰聖。以後以賽亞的觀念，把這個「聖」字看得極其尊榮貴重。所以他常常用一種名詞，稱耶和華爲「以色列的聖者」（¹⁻⁴，⁵⁻¹⁹，²⁴，¹⁰⁻¹⁷，²⁰）。繼而以賽亞又生一種惶恐的觀念，覺得他的嘴唇不潔，又住在那嘴唇不潔的人中，居然看見了耶和華，想是有禍事臨到。他正在很惶恐的時候，忽然見天使取炭沾他的嘴，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惡就赦免了。』從此以後，以賽亞情願替主做宣傳的工作，却不是耶和華給與他若何的勉強。以賽亞雖蒙了恩召，情願替主作宣傳的工作，不料每逢宣傳一次，一般人民都是祇像沒有聽見，沒有看見的一般；不但沒有絲毫的感動力，反而人民都把心剛硬起來，儼如脂膏蒙心一樣。我們且把以賽亞傳道的困苦，引新約來證明一下，便覺得大致是相同的。（1）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時候，因爲一般人民倔

強，不聽他的勸誠，把自己的心蒙蔽起來。所以耶穌也把以賽亞這些困苦話引用出來，警告人民（太^{13 14, 15}）。（2）保羅對猶大人民傳道的時候，他們也如同加利利人不聽耶穌的傳教一樣，也是一樣的心硬，也是一樣把自己的心蒙蔽起來。所以保羅也引以賽亞的那些話出來，講給猶太人聽，使他們醒悟悔改（使^{28 25—27}）。總而言之，以賽亞覺得猶大人民心中這種剛硬，萬難得着真理的感動，將來耶和華必降極大的刑罰，把他們的國讓外邦人吞滅，把他們的人民讓外邦人擄掠到遠方去，使他們不能自由，飽受痛苦；雖是降這樣的重刑罰，却又不是要把他們完全滅絕，因他們中間不盡是作惡的，也還有些誠實良善的；耶和華不過是把他們那些剛硬頑梗的滅掉，對於這些良善的，還是要揀選領回本國來，好像園主砍伐栗樹和橡樹一般，把那些枯槁無用的枝條除掉，留下樹身來，使他再好發生，長出好嫩芽來。

以上所寫的，是第六章全章的內容，主旨是說以賽亞起首蒙召，做先知所做的工作。有人對於這第六章的編法，很生疑惑，以為以賽亞書就是先知書，當然應把起首蒙召做先知的工夫，排列在第一章，才是寫書的次序，何以不排列在第一章，單排列在第六章，未免於編輯法的次序大有衝突了。若據我們的眼光看來，却不能批評人們不該生了這樣的疑惑。但是要明白第六章的記載，雖是說以賽亞起首蒙召做先知，而其中重要的意義，也是說猶大人的心頑梗不化。他做了好多工作，宣傳了好多真理，他們猶大人毫不受一點感動。可見以賽亞得了這種種經驗，必定是在蒙召以後，已做了多年的工作了。大概編書法和排列法，不是以起首做先知爲次序，乃是以工作的年代和經驗遞次寫的。我見如是，却不敢說是澈底的清楚，不過是根據事實上推測出來罷了。

再說七章至十一章，大概在亞哈斯王在位時寫的，不過其中有似寫

於希西家王時。我們在本書前四章內，已經說過以賽亞書第七章所記的事，就是以色列和亞蘭攻打猶大，圍困亞哈斯王；猶大王不得已，只有去求亞述國來解牠們兩國的重圍。在這個時期間，我們要明白兩件事：

(1) 猶大王定意要求亞述王的援助，早已在以賽亞默察之中。

(2) 猶大王和百姓，對於以色列，亞蘭，兩國的攻擊，感覺恐懼不安。有一天，以賽亞同他的兒子一路到了上池的水溝頭，在漂布地的大路上去迎接亞哈斯王，並對他說，你不要因亞蘭王和以色列王聯盟來攻擊，就心中生出畏懼來，總要放鎮靜些，任牠兩國用什麼計謀，不得成就的。牠兩國好比兩個火把頭，烈火一盡，所剩下的無非是一點殘火餘烟，不久就要消滅的。以賽亞對亞哈斯王所說的這些話，意思就是安慰他，叫他不要去求亞述國的援助，暗中自有耶和華神力的保護。以賽亞雖是這樣對亞哈斯王說，亞哈斯王仍是狐疑不信，故又叫亞哈斯王祈求

耶和華賜給他一個兆頭，作為證據，免掉心中疑惑。以賽亞所說有耶和華神力保護的那一句話，亞哈斯王完全不聽。他不願意去求耶和華的兆頭，却是也不反對耶和華，因他心中定意要靠亞述的幫助，所以他也不聽以賽亞的話，也不願去求耶和華的兆頭。從此，以賽亞以亞哈斯王不聽他的話，就是反對耶和華，所以大發其怒說，你不求耶和華的兆頭，耶和華還是要給你一個兆頭，這兆頭就是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取名叫以馬內利。這個兆頭的寓意，就是耶和華必要站在猶大中間，保護猶大的國民，而與他們同在。不但是這樣，並且在不久的時期以內，以色列，亞蘭，兩國必要滅亡。這只看以賽亞所說的『那小孩子，還不知道棄惡擇善之先，你所贈惡的那二王之地，必致見棄。』（賽⁷ 16），就可明以白了。再看^{18—25}節所記的意思，就是以賽亞說亞哈斯只知決意往求亞述國的援助，卻沒有想到亞述國雖來援助，而其所用以攻擊埃及的地

方仍然在猶大境內。故書上說『使埃及江河源頭的蒼蠅，和亞述的蜂子飛來』的話，是比喻兩國的兵士，像蒼蠅和蜂子一樣多；戰端一開，猶大的地方就要成一個極猛烈的戰場了。國內的人民，自不能在家安身，勢必要四散逃奔，國內因而變成一個荒涼的地方了。正如以賽亞說亞述來，好比貪來的剃頭刀子一般，意思是要把猶大的地方刮淨，所以一國人民的生活，都是依着牛羊自然的乳油來供給。這竟把他們不能够自己耕種，以求生活的景況表現出來了。

據以上第七章所寫的是以賽亞警戒和勸勉亞哈斯王的一切話。可惜亞哈斯王忍心不聽。以賽亞知道再費千言萬語，也是沒有益處。所以在八九兩章內，專向人民做宣傳的工夫，把王的那部份權且放下不問了。當他對人民宣傳的時候，用了一塊大牌，牌上寫了「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這十個字。大意就是說，以色列和亞蘭兩國的擄掠速臨，搶奪快

至，但所有的財寶，都必歸亞述國所得。此外，並求一誠實人作爲錄下此事的見証，以表明其重要。所以後來以賽亞生了兒子，也就以那十個字爲他兒子的名字，以誌不忘（^{8—1—4}，^{5—8}）。以賽亞又取譬西羅亞的水，警戒猶大人（西羅亞係人力開鑿的一口小池塘，淺且狹，容量也不大），意思是說猶大人民，一來輕看自己的國狹小，無力抵抗以色列和亞蘭；一來把耶和華保護他們的話，完全忘掉：以爲亞述如大河一般，求牠援助，就可以安穩無憂了。殊不知亞述的勢力雖如大河，但一經洪水沖來，便要漲溢氾濫，必定冲沒兩岸的土地。以賽亞所以用這個警喻，無非是希望猶大人民及早覺悟，深信耶和華，才可以得着正確的保護，不得遭滅亡的慘禍了。⁹和¹⁰節所記的，彷彿是以賽亞所唱的一種歌體，意思就是表明猶大輕看耶和華保護的話，倚靠亞述援助的事。但是以賽亞自己有充分信仰耶和華保護的話，任他亞述如何強盛，結果必

歸於滅亡。我們看以賽亞有幾處說到以馬內利，即可証實亞述不足倚靠了。11—15節內所記的，還是警戒猶大人民相信耶和華的意思，不過與前所寫的略有分別；因為猶大人民，對於以色列和亞蘭兩國，常說同謀背叛的一句話，很表顯一種畏怯的心理。以賽亞嚴格地指示他們，叫他們不要把這句話抱着說，牠們並不是可畏可怕的，那可畏可怕的，只有耶和華一位。可惜耶和華爲要作你們避難的聖所，你們非但不能用信心去靠他拯救，反把他當做了一個絆腳石。16—22節的大意，就是以賽亞說，自從他在猶大人民中間費了許多勸導的工夫，苦於人心太硬，簡直把他的話當做了耳邊風，一點都不注意。這就是以賽亞到了山窮水盡，沒办法子可想的時候了。他只得把耶和華的法律書捲起來，好好封起，放在門徒中間，再不開口訓誨猶大心硬的人民，祇候耶和華成就的那一天，便知道他的訓誨，是有價值的，並且要看他與耶和華所給他的兩個兒子。

的名字，那就是耶和華所給的一個預兆。此時猶大還有一般人，把他所說的訓誨，從中故意破壞，反叫猶大人民中去求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人。當時以賽亞便對着猶大人民說，到底是要求問自己的上帝，以上帝的律法為標準；若要是為活人求問死人，終久的結果，上必不見天，下必不見地，定在黑暗之中，飽受艱難和饑餓的痛苦。以上^{8—16—22}所寫的，是以賽亞說以色列人必要受黑暗艱難的痛苦。這個寓意，是說以色列必遭亞述的擾亂和擄掠。我們已在本書前面所述以色列歷史中，把這詳細寫過了，可不再說，以免重複。即如以賽亞書^{9—1—7}所記載的光明，是正與^{8—16—22}的黑暗和艱難不同。但其中的大意，就是說亞述雖強盛，雄視以色列，而以色列不久還要興起，亞述終久還要滅亡，這究竟有個什麼緣故？這是因為有一個小孩（即彌賽亞）為我們而生，他坐在大衛的寶座上，自己完全掌握政權，自己為一位和平公義的王，把那些欺壓的棍

杖輶等物，都用手一齊折斷，建立一個光明榮耀的國家。

據上所寫的話，本是寫到以賽亞書九章七節止。我們應該再從八節起，往後挨次寫去。但是八節至十章四節中所記的內容，原與以上所寫的有連帶的關係，所以先把八節至十章四節中的一大段事情，一併寫在前面以賽亞書五章之內去了。故此我們以後又從十章五節寫起，一則免去寫書的重複，一則令閱者明瞭。

本書前四章所寫過的，是說猶大求亞述援助，以作抵抗亞蘭和以色列兩國的攻擊。那時亞述一面應許援助，一面就派了兵來，並將大馬色打滅。至對於以色列，不但所攻破的地方和擄掠的人民都很多，而且替以色列國立了何細亞爲王，收爲附庸國。可是撒瑪利亞尙得苟延殘喘，不曾滅亡。總之以賽亞書第二章至第十章四節中所記的預言，不是發表於七三四至七三二年間提革拉毘列色王侵略亞蘭和以色列時，即發表於

侵略以前的時候。但若要按着年代的次序指出以賽亞的預言，那就不容易了。

以賽亞第十章第五節至第十二章第六節，爲懲罰亞述和關於彌賽亞要來的預言，但在這些章裏有幾節表明以色列京城撒瑪利亞，已經被滅（賽¹⁰:9—11）。但這天罰，不在七三四至七三二年間提革拉毘列色王來侵的時候發現的，因歷史告訴我們，亞述只滅了亞蘭，卻未滅以色列。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立了何細亞爲以色列王後，即凱旋回國，而歿於七二七年。於其死時，何細亞叛，亞述王撒謨以色來攻撒瑪利亞而滅之，時在七二二年也。所以當以賽亞寫第十章第五節以下的時候，必在這事以後。可見在以賽亞第二章至第十章第四節，必寫於七三二年大馬色被滅之前，而第十章五至三十四節，於七二二年撒瑪利亞被滅以後。若有人問；『此十年間以賽亞寫了甚麼沒有？』據我們的研究，他寫了以下

的預言：

(1) 以賽亞書^{17:1-11}的記載，標題雖然是論大馬色的默示，而其中所寫的大意，都是隱射以色列將來的滅亡。我們只看第四節所載『那日雅各的榮耀必至桺薄』的話，再看第九節『在那日他們的堅固城，必像樹林中和山頂上所撇棄的地方』的話，便可深信是在以色列被滅以前寫的。故而取用如禾稼被割斷，如橄欖被打下兩種譬喻來形容以色列城日後的荒涼，人民凋敝的景象。

(2) 以賽亞書二十八章全章內的記載：¹₁₃節大概是說以色列城，建在肥美谷的山上，山上有極美麗的景緻，可惜寓居城內的人民，都是一般酒徒，貪圖口腹，欺壓人民的。所以耶和華遣動亞述猛勇的軍隊來侵掠他們，好像冰雹暴風大水奔來，把一切肥美的谷山和一切美麗的花草，摧殘毀壞，不留遺痕似的；這是對於以色列人所說的。至對於自己

猶大國的人民所說的，也是與向以色列人民所說的一樣。即如說爲濃酒所困，搖搖幌幌；那些祭司和先知們，也是錯解默示，不信將來審判等等的話。換言之，猶大全國，無論上下，都是污濁不堪，沒有一點乾淨土了。他們反把以賽亞勸誠的話，拿來譏笑說，這是教訓一般小孩們的話，常常對我們說，我們已是成人，那裏用得着你這些無意味的話。所以以賽亞就拿他們所用譏笑的話來責備他們的剛硬，說，我的勸誠似不爲你們所願聽的，但是將來耶和華必藉異邦人的嘴唇來說你們，你們到了那個時期，雖不要聽，卻沒有這麼多的自由了。再看^{14—22}節所說的，是關於猶大國去求亞述保護，然而一般長官們反暗與埃及聯盟，以抗亞述。但是這樣聯盟，猶大長官以爲可以保護他們的死亡和擄掠，那知道都是屬於欺騙謊言，苟且安身之計，終久必定失敗的。所以先知以賽亞說，耶和華已在錫安放了一塊石頭，作爲穩固的基本。猶大國長官和人

民，應該以牠爲自己的避難所。爲什麼捨棄耶和華所立的根基，去與死亡立約陰間聯盟呢？將來這樣的盟約，勢必如大水漲漫，經過的時候，定要冲倒這以謊言爲避難所，在虛假以下藏身的宄謀，使之受浸溺的痛苦，不能自由。他祇盼望猶大人民現在再不褻瀆，免得猶如綁索愈結愈緊了。至於²⁸²⁹節，是耶和華用農夫取譬，意思是說，農作物所結的種子，蒂結各有不同；農夫所用打種子的器具，也不一樣。這好比各國人民犯罪有大小，耶和華降罰也有輕重似的。惟獨對於猶大又特有不同之點。猶大國乃是耶和華的選民，合應表現一種公平正義的行爲，爲各國的模範；不但不能如此，反而犯罪作惡，比較各國有過之無不及了。所以耶和華刑罰猶大，要照罪的刑罰加倍，使他們知道滅亡的禍是酷烈而傷心。

、我們再把七二三年以下的事，繼續寫出來。這是^{10—11}的記載。這

大概是說亞述滅掉大馬色和撒瑪利亞等國，然後又帶軍隊來，意圖滅掉耶路撒冷。但是在這個時候，耶路撒冷係爲亞述所管轄。可惜在列王記上沒有說出原由來，所以我們不能知道亞述旣管轄耶路撒冷，何以又來攻打耶路撒冷？這或者祇疑及亞述換了一個新朝代，此外再不能有什麼真相可尋求了。我們再看^{10—12—19}所記載的大意，是以賽亞說耶和華要刑罰猶大國和亞述國的情形。原來猶大亞述兩國都犯罪作惡，不過耶和華先假亞述國的手來攻擊猶大國和刑罰猶大的人民。可是亞述國却不知道是耶和華的神力，暗中假手的作用，反而以爲是牠自己的智慧，聰明，能力，翦除了各國，擄掠了各國的人民，從此就驕傲自誇了。所以耶和華說：『斧豈可向用斧砍木的自誇呢？鋸豈可向用鋸的自大呢？』這個意思，就是對於亞述自大的斥責。耶和華來刑罰亞述，如同猛火炎燄，不久要叫亞述國如蒺藜荆棘般的一概燬滅淨盡的。至於^{20—27}節內的記載，

就是說猶大和以色列犯罪作惡，耶和華已經假手亞述攻擊了牠們，故此忿怒全消。再要把自高自大的亞述國毀滅，使那猶大和以色列兩國剩下的人民，將來脫離亞述奴隸束縛的痛苦，有返國復興的希望。二十八節至末節的內容，是以賽亞預言說，將來自高自大和軍備至多的亞述國，必來攻擊猶大，驚嚇人民，直到一般人民害怕了。那時自有萬軍之主耶和華來打倒亞述，如同入山執斧伐樹，傾刻叫牠倒下一般。^{11—5} 所記的，係說以賽亞盼望將來必有一位全能，至聖潔，至公義，行審判的萬王之王，從猶大樹身上發生出來。⁶₁₁ 節的意思，也是以賽亞盼望說，既然生有一位至公義的王管理國家，自要成爲一個高尚優美的國家，那時人民安居無事，畜類也不遭傷害。不但本國之內如此，而且有外邦人來尋求他的榮耀。所以以賽亞用熊，獅，牛，羊等獸同食同羣的譬喻來形容上下和睦相親之意。¹²₃₃ 節的記載，與前¹₁₁ 節的寫法，是相貫串

的，不過這幾節內，含有兩個不同的意思：（一）是說猶大以色列兩國從前被各外邦所擄去的，剩下的和趕出的人民，到了今日都必要被招集回來；（二）是說猶大與以色列雖然分爲兩國，從今以後卻要聯合攏來，並把以前雙方的擾害和嫉妒取消，而成爲一個同心同德的大國。

以賽亞書原來自一章至十一章成爲一卷書。其中的大旨，不外乎爲主作工，警誡和勸勉猶大以色列兩國。至於所說預言的大意，大概都是關於耶和華的刑罰和救贖。迨後又把第十二章加編進去：有好多經學家疑是後來編輯者攬加的。這叫我們却也有可信之點。第十二章書好似一種歌體，內中的詞句都是感謝耶和華的意思。但因第十一章內所記的是說猶大以色列兩國被擄的和趕散的人民，他們爲耶和華所招集回來，成爲一個大國：這豈不是他兩國的人民得了救贖嗎！所以編輯者，便把第十二章全章列入書尾，意思是作爲這一卷書的總結束了。

第七章 以賽亞對於列邦的預言

本書第五章章尾，已經把以賽亞全書分做六層寫過。第一層，已寫在本書第六章之內。我們再把以賽亞對於列邦所說預言的第二層詳細寫出，以供有志經學家的研究。以賽亞書，從第十三章至二十三章，計共十章，另爲一卷書。其中所記的，除十七章一節至十一節，二十二章全章以外，大概都是對於列邦所說的預言。不過所說的預言，彼此稍有分別，即如作法方面，有的似是隨時的記錄，有的似用最好的體裁，亦間有不是出於以賽亞的手筆。再就文字次第看去，也不是按照歷史法編輯的。我們就十三章內所記的大意看，好似是以賽亞向列邦巴比倫說的，而十三章的內容，是說巴比倫爲一强大國家，非常驕傲矜誇，將來必因邪惡，要受衰敗的刑罰。這種記載的大意，不但十三章全章如此，並且

直到十四章二十三節，也是寫着巴比倫的狂妄。但在以賽亞爲先知時，巴比倫並非大國，所以經學家研究這兩章書，多半疑惑不是以賽亞的手筆。要知經學家的疑惑在那一點，我們可分作四項提出來，以供人們的探討：

(1) 以賽亞爲先知時，巴比倫尙歸亞述管轄，自不能算爲一個大國（參看本書第三章亞述和巴比倫的歷史，便澈底了然了）。直到了以賽亞身後百有餘年，巴比倫纔成爲世界的第一等國家（這是由以賽亞書第十三章十九節所說：『巴比倫素來爲列國的榮耀，爲迦勒底人所矜誇的華美』的兩句話推論出來的）。所以經學家不能承認這是以賽亞的手筆。

(2) 以賽亞書十三和十四兩章所記的大意，是說巴比倫爲以色列的大仇敵；並且十四章內還有一種意思，說巴比倫自恃爲大國，一味圖謀快樂，將來必受耶和華的懲創而衰殘。但是研究經學的人們，對於這種

記載，頗不明瞭。在以賽亞做先知工作的時期，世界的強國，祇有亞述一國，其時巴比倫米羅達巴拉但王尙餽送禮物與猶大希西家王，要約聯盟抵禦亞述（參看本書第四章章尾）。及至巴比倫成爲世界強國的時期，以賽亞已經去世百有餘年。以賽亞既未身逢其時，自不能把巴比倫爲以色列的大仇敵筆之於書。所以研究經學的人們，又不能不對之有一種絕大的疑惑。

(3)十三章十七節又記『我必激動瑪代人來攻擊他們。』我們就這一句話的意思思想一下，便知是說瑪代人很强盛了，有能力可以打倒巴比倫的意思。但是以賽亞爲先知的時期，瑪代人還不過是一些小種族之集合，並未成立一個國家，且此時仍歸亞述管轄，那有能力來攻打巴比倫。到了以賽亞身後約一百六十年，瑪代纔漸漸興起來，聯絡各國，打败亞述，以後又攻擊巴比倫。這『激動瑪代人來攻擊他們』的一句話，

想必又不是以賽亞手筆所寫。所以研究經學的人們對此又是不能了解的一回事。

(4) 以賽亞早年的預言中說，以色列和猶大兩國，將來必被外邦人所擄掠。在以賽亞還在世的時候，果真撒瑪利亞的城爲亞述所破，以色列的人民爲亞述所擄掠。但此時猶大仍然安居無事。及至猶大被擄掠的時期（參考¹⁴1，²），不是亞述時代，乃是巴比倫時代。在這巴比倫時代之中，以賽亞死後已有一百多年了。可見第十四章，自不是以賽亞的手筆。

以上所寫的，是研究經學的人們對於以賽亞書十三和十四兩章的懷疑，因而表明十三和十四兩章書，雖然排列在以賽亞書內，其實並不是以賽亞的手筆，乃是日後的先知所寫。

再，以賽亞書十三章原文的大意，是說當時先知受了默示，預言巴

比倫國雖是强大無匹，但是本國中人人驕傲自大，只用武力去壓迫各外邦，以致耶和華將來必假手於各外邦的軍隊來刑罰巴比倫，使牠的城池成爲一個荒涼的地方。以賽亞書^{14:4—23}的文字，是一種詩歌體。所記的大意，無非是說巴比倫國在列國中算爲最强盛的，巴比倫王在世界上是一位極有力量的君王。他侵奪了列邦好多的地土，欺壓了列邦無數的人民，有炙手可熱之勢，使列邦無不畏懼服從。到了後來的結果，萬王之王的耶和華，要用最劇烈的刑罰，把巴比倫翦滅，如同掃帚掃淨一般。這纔使世界得到太平的景象。我們試想巴比倫王在世爲首領的時候，聲威何等浩大，國力何等強盛，不料在國滅身亡，下到陰間之時，也要在那裏受列邦君王的譏刺。可見勢力和強暴，終久要歸到如死亡般的軟弱了。

以上所寫的，是以賽亞書自十三章至十四章二十二節所預言巴比倫

的事情。若從²⁴節看到²⁷節所記的大意，乃表明耶和華對於亞述的事，正與以賽亞書第十章的意思相同，而與十三章至十四章二十三節以前所記的毫不相關。所以研究經學者覺得這第十四章內的二十四，五，六，七，四節書，合應篇入第十章之內，不應編在第十四章之內了。

再看^{28—32}五節書，乃另成一段。其中所記的預言，是耶和華對於非利士所說的：因為非利士在猶大國的西邊，有土地相連的關係。我們若把對於非利士的這種預言稍加研究，即明白這種預言，是說亞述王雖被打倒，並非是非利士的快樂，而非利士也切不要因亞述王被打倒引以為快。亞述王打倒之後，那繼續為亞述王的一代，還比前一代來得兇猛，將來必要把非利士所剩下的人民全都殺掉，使全地化為烏有，就如蛇與毒蛇，及火燄的飛龍，三個東西，一個厲害一個似的。照³²節的大意看，就是表明非利士當這個時期之中，想遣使通好，聯合猶大，以抗亞

述。在以賽亞的意思，錫安地方是耶和華的聖所，猶大人自有耶和華的保護，祇要信靠耶和華，自必脫離危險，不必與非利士聯盟了。

以賽亞書第十五和十六兩章所論的，是對於摩押的默示。該摩押在猶大國東邊的地方，自古至今，猶大多受摩押的擾亂和侵掠。我們再單就第十五章全章研究一下，覺得該章是一種詩歌體裁，意思是說摩押人必遭外邦的軍隊攻擊；國內的諸城邑必變爲荒涼；國內的首領們必被擄掠；一般普通人民，必哀號啼泣四散奔逃於國中，好像要被獅子追上一般。其實，先知以賽亞的意思，是說摩押人四散奔逃，欲求安身之所，都是無益的；不如備具羊羔禮物送獻錫安，投靠猶大，因爲錫安有因慈愛堅立的寶座，並有誠實的一位，坐在寶座之上，而在大衛帳幕中施行審判，既公平而又公義。摩押人若是來此尋求安所，自必得着隱藏避難的地方，平安居住的盼望：一面可以脫離勒索人的手，一面可以止息毀

滅的事（¹⁶—⁵）。再看⁶—¹²所記的大意，與十五章相彷彿，也是說摩押人極其驕傲，狂妄自大，並常與猶大爲敵，不務親睦。因此，有外邦的強國來攻擊牠，使牠的人民大家哀號，不能安居。照十五和十六兩章書所論摩押人的話，直到十三節所記『這是耶和華從前論摩押的話』這句話看來，據經學家研究，其中有「從前」二字，想是以前的先知所說耶和華的預言，到此不過爲以賽亞所引用罷了：這無非是說摩押的禍難已成就了。在十四節所記現在耶和華說摩押人必要跌倒，所有的榮耀必被藐視，所有的人民必剩餘無幾：這才是先知以賽亞說的。我們只看句中有「現在」二字，就可以了解了。

上述十五和十六兩章的記載，完全是論摩押人的事。有些研究經學的人們說，這兩章書，除了十六章十四節以外，都不能說是預言，大概可以看爲摩押人流離失所的寫真，也可以當爲時人可憐摩押人哀的歌。

十六章十四節內所記的，乃是以賽亞所說摩押人被滅的預言，這必在三年之內實現出來。

我們若把十五和十六兩章所論摩押人被強國逼得逃散一事，再來加以研究，即知那事是在什麼時期發生。茲就以色列的歷史而論，大半在以色列耶羅波安第二的時候，因他把約但河東所失的一帶地方，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都一齊恢復了。那麼押人原在這一帶地方之中，自不必說也在其內了。

第十七章¹—11節的開始標題，却單是對大馬色所論的默示，并未兼及以色列的事情。而⁴—11節的內容，又只專記以色列，而絕不提及大馬色。這已在本書前編第六章內寫出，閱者儘可參看，茲不贅述。第十七章¹²—14節，與前¹—11節毫不相涉。這三節書的大意，就是以賽亞預言亞述浩大強盛的軍隊，雖如海浪奔騰，足以令人畏服，究難免於衰敗。耶

和華的力，自在暗中把亞述的勢燄消散滅息，使他們等於暴風前的灰土一樣。

以賽亞第十八章的大意，是論古實人的事情。古實原與埃及國南邊一帶相連。牠的人民，身軀高大，性質英勇，時常侵擾埃及國。約到七二〇年，以賽亞爲先知時，古實人因畏亞述國的侵略，故特遣使到耶路撒冷來運動猶大聯盟，共同抵制亞述。所以以賽亞預言耶和華的意旨，告訴古實人說，亞述國體却強，軍隊却多，你們不要驚怕，仍回到你們『高大光滑的民那裏去』，存一種信仰心，將來自有耶和華的能力，把亞述的勢力消滅，如同農夫耕種的莊稼一樣。例如在春夏之間，正是莊稼生長蔓延的時候，等到秋來，農夫必用鎌刀削去牠的枝條和嫩枝，使牠成爲禽獸睡臥之所。這個比喻，就是說亞述將來必要滅亡的意思。到了滅亡之後，古實人必把禮物來貢獻猶大，歸順耶和華，以表示他們的敬

意。

以賽亞書第十九章^{1—4}節的記載，係以賽亞預言埃及國的狀況。埃及雖是最古而又強大的國家，然當以賽亞爲先知的時代，埃及國的人民，就宗教方面而論，專信邪術，敬拜偶像；就國情而論，彼此有劇烈的攻擊；就人民的行爲而論，都是互相欺壓，不行公義；國家腐敗已達極點，將來必受耶和華暗中的刑罰和暴王的摧殘。至以賽亞預言中所說『我必將埃及人交在殘忍主的手中』想必是指着亞述王說的，但不能斷定是亞述的那一位王，因爲在亞述的軍隊來攻打埃及和列邦的那些時期中，有很多的王都是殘忍強暴的緣故。再看^{5—10}節的記載，就是表明埃及內亂，互相攻擊，了無寧日，兼以亞述來攻，以致國內荒涼，人民困苦。所以說農工和漁夫，都各有憂愁悲號的事。察看^{11—17}節所說的，乃是上埃及挪弗與下埃及瑣安一般的首領，都是愚昧無知，把埃及全國的

人民統通引入錯路了。所以埃及雖是一個強大的國家，那有不敗壞的道理。是以以賽亞說，牠的人民，『到了那日必像婦人一樣；』又說，『向誰提起猶大，誰就懼怕，這是萬軍之耶和華向埃及所定的旨意。』這個意思，就是指着埃及日後的災難和滅亡。我們看上面十九章^{1—17}節所寫的，都是寫以賽亞預言埃及將來所必受的刑罰的狀態和事實。此後^{18—25}節中，有四個「當那日」的話，那就不是說刑罰埃及，乃是耶和華對於埃及滅亡之後，還必要把牠的國家復興起來。我們看十八節說『當日必有五城的人說迦南的方言，』就是說埃及復興，五城人民都是傾心歸向耶和華。^{19—22}節中的大意，乃是說埃及復興之後，全國人民都在埃及領域之內，爲耶和華建築一壇，立柱一根。這意思不過是表明爲敬拜耶和華的處所和得了拯救的證據。至『耶和華必擊打埃及』，意思是要刑罰埃及，使牠覺悟。又『醫治』的意思，就是表明滅亡埃及之後，又要復興。

埃及。²³，²⁴兩節中的大意，就是耶和華要使埃及亞述猶大三國講信修睦，消滅戰爭，俾三國的人民，一同敬拜歸順耶和華，地上的人民，個個都得平安的幸福。但是以賽亞這種預言，不過是一種理想的話，此時雖未成就，將來必要實現的。試看亞述和埃及是世界兩個大國，猶大是世界教會的國家，牠們竟互相侵奪，直到滅亡時期，不會達到和好的地步。在我們現在推想以賽亞的這種預言，必是以亞述埃及兩大國來代表將來全世界的國家都要受猶大教會的感化，以達到和平親愛的地步，停止強有力的戰爭，齊歸於耶和華旗幟之下，成爲一個大同公義的國家。

第二十章開始所記載的事實，就是寫亞述王撒珥根打發他的將軍來攻破亞實突的時候。向後是耶和華趁攻打亞實突的時候，曉喻以賽亞說預言，並叫他把自己腰間的麻衣解掉，腳上的鞋脫下，露身赤脚的行走。其用意，就是要他仿效往日先知們的工作，在一方面，而另一方

面，乃表現古實埃及將來必被亞述打敗，受這種赤身裸體的虐待。究竟以賽亞的用意，仍是預先警戒猶大，使牠知道那古實埃及國勢雖強盛，不必仰望牠們，誇耀牠們，因牠們自顧將不暇，必受亞述的痛苦和亞述的羞辱，又還有什麼能力來援助我們猶大國家哩。

第二十一章¹—10節所記的內容，是表明巴比倫被滅的事。文字好似一種詩體。這大概與第十三，十四，兩章的記載相髣髴。海邊曠野的默示，雖不明說巴比倫，但是暗射着巴比倫，因為巴比倫是一個低窪的地方。至於默示的異像，亦甚悽絕慘傷。這章書雖是編在以賽亞書中，但經學家以這章書是爲別的先知所寫，並不是以賽亞所寫：因在以賽亞爲先知時，以攔和瑪代兩國尙未成立，不過小小部落罷了。這個時期所得的默示，是在以攔瑪代立國以後而來攻打巴比倫的時期。此約在以賽亞死後百餘年的事，故不能認爲是以賽亞所寫。十節的意思與前九節的稍

有出入，但所說『我被打的禾稼，我場上的谷阿，……』，是指猶大人民已被巴比倫擄去之後，並將巴比倫被滅的事，預告被擄的猶大人民。

我們再看¹¹，¹²兩節書的主旨，就是論度瑪的默示。何謂度瑪？度瑪即是「更深夜靜」的意思。這默示是對西珥說的（西珥卽以東人）。守望的人，即是以賽亞。經學家研究這兩節書，以為這人聲從西珥來問夜裏如何的話，大概是問到了什麼時候的意思，先知以賽亞所答的『早晨將到，黑夜也來。』是指着以東有時必得到太平的景象，有時仍要經歷災禍的浩劫。這並不是決定的答案，也不是預言，只細閱「回頭再來」的話，便可瞭然了。

^{13—17}節所記的大意，是對於亞拉伯人所說的默示。亞拉伯這個地方，不是現在的亞拉伯地，乃是在猶大東南方的一個曠野，就是底但和提瑪等族聚處的一個地方。基達人這個名詞，乃是包括底但和提瑪等族

人的一個總名詞，並不是另外有一種基達人。這些基達人的生活，乃從事經商，廣蓄駱駝馬驥，輸運南北貨物。但先知以賽亞預言他們不久必受大國的攻擊，地被侵佔，國遭滅亡：所有基達人的榮耀都要歸於烏有。了。

以 賽 亞 書 釋 義

第二十二章 ^{1—14}節，是論異象谷的默示。但是這谷字的字義，是與山字有相關的。耶路撒冷城，人都知道原是建築在山之上。以賽亞此次所得的默示，就是說耶路撒冷城將遭毀滅的意思。因此，經學家多有認定這個「谷」字，是有關於耶路撒冷。不過本乎個人的理想解釋，却不敢斷定這為直確的解釋。試再研究 ^{1—14}節書的大意，我們可分做三段來說明 ^{1—4}節所記的內容，是說有外邦軍隊來攻擊耶路撒冷和猶大。牠們一般長官和人民都沒有勇敢禦敵之慄，完全逃跑，不敢抗抵；像這種情形，可算是國家無上的羞辱。所以以賽亞為人民的羞辱，痛哭流涕，不

能得着安慰。⁵ 11節所記的主旨，是說亞述利用極會騎射的以攔和吉珥人來攻打猶大耶路撒冷城。這使嘉美的谷徧滿戰車，並有馬兵在城門前排列；城一攻下，可憐哀聲直達山間；牠的一般長官和人民，還只倚仗修補城池，仰望林宮內的軍器（王上^{7:2},^{10:17}），還不知是自己的惡貫滿盈，才遭這樣的禍難和刑罰。在以賽亞的意思，是要猶大人不去靠自己的工作和能力以對付亞述的以攔和吉珥，乃要誠懇悔改，倚靠耶和華的幫助。¹²⁻¹⁴ 節的內容，是說猶大人民，當到這個禍難滅亡的時期，不知哀號哭泣，降心悔改所犯的罪過，還是貪圖吃喝，作種種的娛樂，所以以賽亞責備他們的心剛硬，直到死期臨頭，還不知求耶和華的赦免。

第二十二章¹⁵⁻²⁵節中所記的，爲以賽亞所說的預言。這本是爲猶大家宰舍伯那個人所說的。此外，不可不知道這預言含有極沉痛極重要的意思。經學家對於這預言，曾經反覆研究，及看到¹⁶節中所說『你在這

裏作什麼？」這句話，便覺得舍伯那一定是一個外邦人；又看到『在高處爲自己鑿墳墓，……爲自己鑿出安身之所，』便覺得他對於國家無甚工作，卻對於自己專謀利益。所以以賽亞有嚴重的話說：『你在他那裏坐你榮耀的車，也必在那裏死亡；』又說：『將你輶成一團，拋在寬闊之地。』意思是說舍伯那不顧公義，只逞私心，後來耶和華必刑罰他，叫他落入凶暴強國人的手中。耶和華必召以利亞敬來代行他的政權，負大衛家完全責任，並使他的位置穩固，好似釘子釘在堅牢的處所一般，祇可惜他的兒女和子孫，都是他的擔負，以致把他壓歪，不克自拔。據以上所說的，單是以賽亞預言舍伯那之必遭滅亡，以利亞敬將爲子孫所拖累。但是我們如何知道以賽亞寫這預言是在主前七〇一年以前呢？這只看以賽亞書³⁶—³節所記亞述西拿基立王攻擊耶路撒冷的時期是在七〇一年；再，當這個時期，舍伯那已做了書記，則家宰的政權，自歸以

利亞敬所執掌：則那寫預言時期的問題，大可以明白無疑了。

第二十三章書的體裁，似非一人手筆所寫：¹⁴節，照希伯來體裁看，好似一種詩歌；¹⁵¹⁸節，好似一種散文。主旨是以賽亞爲推羅所說的預言。推羅乃是腓尼基的一座大城，地臨海邊，交通最便，所以牠的國民多半沿着地中海各岸，行船經商，生意暢順。以賽亞預言的意思，就是說推羅先必衰落，後必復興。推羅本是一個商務的重鎮，人民都以經商爲職業。我們須知道推羅商人的手段，素以奸滑交易爲原則，以剝削人民爲能事，祇顧自己富足，不問他人痛苦，並且發出種種驕傲，爲犯罪之媒介。所以以賽亞說推羅的城必變爲荒涼，尊貴的人必被藐視，宮殿必遭折毀。但是推羅人經過了這番苦楚，漸漸覺悟過來，明白他們交易的工作，都是貪圖自己個人的利益，中心不存慈愛；同時，大概以賽亞又把耶和華「愛救」的道理傳給他們，他們自必有了悔改的意思。所

以經上說：『耶和華必然眷顧推羅，牠就必仍得利益，與地上的萬國交易，牠的貨財和利息，要歸耶和華爲聖，必不積僭存留。』這一段聖經所記的意思，即是推羅人解囊濟世，破除私心。所以以賽亞說約七十年以後，耶和華必眷顧：意思說與前七十年的光景大不相同。至以賽亞對於推羅滅亡所預言的時期，很難決定。這因推羅城在以賽亞爲先知時，已攻破兩次，而又復興；至以賽亞身後，又遭覆亡，後又重興；卒至主後一二九一年，方不見推羅城於世界上了。此所以說以賽亞的預言，我們不能斷定在什麼時期了。

第八章 以賽亞對於世界審判的啓示

第二十四章至二十七章（計有四章）中所記的內容，大概都是類似的，並與三十四和三十五兩章也略同的。此外其記法，與別章相較，頗

具特別的體式。經學家的研究，這四章書的內容，可說是一種啟示的話，與預言似有不同之點。這是什麼緣故呢？因先知們所說的預言，是對於自己國家直言將來的應驗。啟示是對於世界現在隱藏的事明顯揭出，為異日之對照。所以經學家擬用「啓示」二字，代表這四章內所記的內容，好叫讀經的人們各自去領會罷了。其中奧祕的真道，如要澈底解釋清楚，恐不能做得到的。

第二十四章¹₁₃節中所記的，大概是說世界成爲一個荒涼的場所，大地上人民的痛苦和流離達到了極點。我們考究這種原因，都是由背了永約，主降災罰。所以地被咒詛吞滅，住在其上的顯爲有罪了。¹⁴₁₅，¹⁶三節所記的，我們要細玩「從海那裏揚起聲來」，「從地極有人歌唱」，「要在東方榮耀耶和華」，「在衆海島榮耀耶和華」這等等話語，奧祕非常，了解不易。經學家已經研究，覺得耶和華雖然以滅亡來刑罰世界，

但將來必從這滅亡刑罰之中，尙有遺民從遠方來顯揚耶和華的威嚴和榮華。或有詰難我們的人說，這是何所見而云然呢？試研究¹—¹³節中所說的，雖都是滅亡世界的話，惟⁶節的末句說：「剩下的人稀少」；¹³節的末句，又說：「像已摘的葡萄所剩無幾」；細玩這兩個「剩」字的意思，是說多數罪人之中，還有少數良善的人。這少數良善的人，就是耶和華將來在世界受榮耀的伏線。不然，何以¹⁴—¹⁶節有「榮耀歸於義人」呢？¹⁷—²³節的意思，是說當時寫這書的先知，心中很是惶悚不安，覺得世界人民，罪惡太重，將來受審判的刑罰，如在網羅，如在陷坑，任何不得逃脫。當到那日，耶和華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城爲王的時候，這些軍隊，列王，人民等，必然一齊塌陷，不能復起。我們研究這幾節書，想當時寫這書的先知，意思就是說，凡地上的都要被聚在牢獄裏，等候判決，就是天上的月亮日頭，也都必蒙羞慚愧，只有一位耶和華在敬畏他

的長老面前得着榮耀。

第二十五章全章的寫法，是一種詩歌的體裁。這可分爲三段：（二）^{1—5}節的大意，是讚美上帝的名和權力，因他已經把一座堅而且大的城打倒了（意思就是消滅一個強國），叫那些被壓迫的人得着安舒；此外，又作了貧窮困乏人的保障。但我們要曉得這是何城，那是無從查考。不過「城」的意義，在古時乃表明一國之首都，發號施令之所。故古之所謂消滅強暴的勢力，以打破城爲必要的條件。（二）^{6—8}節的大意，是說耶和華在耶路撒冷爲了萬王之王，擺設了極肥美的佳肴，澄清的陳酒，款待萬民，又除掉萬民所受的壓迫，以及一切苦難憂愁。並不止這樣，他還把死亡吞滅，直到永遠。所以在這個時期之中，萬民得了最豐盛的賞賜，特殊的救贖，和美滿的快樂。但經學家研究這三節，覺得與二十四章章尾很有關涉，爲何竟列入二十五章以內呢？若列入二十四章章尾，

那就恰與耶路撒冷萬軍之耶和華在錫安山爲王相符合。這恐係當時編輯者的錯誤，也未可知哩。(三)⁹—¹²節的內容是說摩押人被打倒，猶大人得救快樂的表現。在二十四章至二十七章書中的詞意，是對於世界現在隱藏的事所明顯寫出來的一種啟示，本章前已寫過，參看即知。至在這幾節書中，又明顯提出沒落的摩押人的驕傲和詭詐，傾倒摩押人城上的高台。此乃的確對於摩押一部分人說的，我們不能不寫出大概，爲一般人們的研究。

第二十六章仍是一種歌體。¹—⁷節所記的，是說猶大國民堅心依賴耶和華必爲他們的保障，並知道耶和華要把高城拆平，直到塵埃，而救他們脫離欺侮人的手。⁸—¹⁰節的大意，是猶大國對於耶和華的記念和盼望，羨慕和尋求，有十分的懇切；又痛恨一般居民對於公義不是出於本心；若耶和華施行威嚴刑罰的時候，就學習公義；若耶和華用慈愛的恩

惠，那公義就不學習了。這些居民，在正值路上辜負了耶和華的救贖。
 11—19 節的內容，是說猶大會受外邦人的管轄，磨難，欺壓，踐踏，諸般痛苦。然而在這種困難之中，他們仍是專心靠主，記念主，並有一種觀念，就是欺凌他們的人必被滅，死了必不能復活，去世必不能再起；但是受了痛苦的人，死了必要復活，屍首必要興起。像這樣的恩典，難道說不應該一同起來歌唱耶和華的救恩嗎！²⁰ 節至²⁷¹ 節的意義，就是說上帝施行審判，照地上居民的罪孽，予以相當的刑罰。再，『我的百姓呵，要：進入內室，等到忿怒過去。』這些話的意思，就是說被壓制受痛苦的人得以避免鱷魚，曲行蛇，大魚的禍患。『耶和華必用剛硬有力的大刀來誅殺』一語，正是暗射着那些強暴的國家定遭滅亡的慘禍。
 第二十七章^{2—6} 節所用葡萄園與看葡萄園的人，意思是說耶和華對於猶大人民有特殊的關係，應許了看顧他們，保守他們，叫他們不至跌

倒和被打倒。『惟願蒺藜與我交戰』的一句話，意思是說有妨害他葡萄的，他必用勇敢的力量來剪除牠，不容留存；但凡與葡萄無妨害的，仍可『讓牠持住我的能力』來相親相愛，將來同在世界結成一種好果子。第7節所記的，是耶和華刑罰猶大人的意思。但所用的刑罰，卻不是用滅亡的慘禍，乃是運用一種懲戒的方法，其中具有盼望他們悔改的觀念在內。⁸、⁹兩節所記，是說雅各若想免掉滅亡的慘禍，得耶和華的赦免和救贖，應如何興起奮鬥，以期除掉罪的結果。在我們的觀察，他們應把所敬拜的木偶和日像，一齊毀去，不再立起；所有祭壇的石也盡打碎；並一心一意崇拜耶和華全能的真神，與依靠他為保障。果能這樣，罪自然而然的赦免了，救贖不必他求而自得到了。¹⁰—¹¹節所記的內容，是說猶大人犯罪作惡，崇拜棄真，把一位耶和華所揀選的國家，變為不如外邦。所以耶和華假手那強國來把牠主要的城郭攻破，使之變為涼淒。

的場所，牛犢躺臥牧放之區。這種慘酷的刑罰，都是猶大人自作自受，與人何尤。耶和華必不憐恤他們，也不恩待他們：總算猶大罪有應得。我們還要知道耶和華雖未明顯憐恤和施恩，却也沒有把他們送到滅亡的地步。這就是耶和華不憐恤的憐恤，不施恩的施恩。試看 12 節所載耶和華「將你們一一的收集」，和 13 節「都要來」以及「他們就在耶路撒冷聖山上敬拜耶和華」這些話，可見耶和華不是要丟棄猶大，正是要先用刑罰，叫他們覺悟悔改，然後施救贖，憐恤，赦免的恩，這是毫無疑慮的了。

總之，二十四章至二十七章的主旨，大概都屬於預言的一部分，但這究竟是否爲以賽亞所寫的呢？照經學家的研究，這雖是編入於以賽亞書中，卻並不是以賽亞本人所寫，乃是以賽亞以後的先知所寫。這種答案，不是強詞，却有確鑿的考証。當以賽亞爲先知時，最强的國祇有亞

述，埃及次之，而以賽亞所說的預言，明說耶和華假手亞述攻打各國，並又明說耶和華將來要滅亡亞述。我們再看二十四章至二十七章所記載着『使地空虛，變爲荒涼』^(24:1)，『使堅固城變爲荒場』^(25:2)，『地上悲哀衰殘，世界敗落衰殘』^(24:4)，『要刑罰地上居民的罪孽』^(26:21)，『刑罰鱷魚』^(27:1)等等說法，都是就全世界將來必受審判所發的隱語，並以那鱷魚，蛇，大魚等，暗射着世界有三個強大的國（即亞述巴比倫埃及）。據這樣看來，恰是以賽亞身後百有餘年的光景，絕對不是以賽亞做先知時代的光景。且還有一鐵證，即『因爲堅固城變爲淒涼』^(27:10)的話語，是指耶路撒冷已經被滅亡了。但在以賽亞生前耶路撒冷不過時遭強國的攻擊，並不會滅亡。所以經學家由此斷定這四章書，非以賽亞本人的手筆，在我們也可以認爲無疑的了。此外還有一特別的記載，更證明這非以賽亞手筆所寫，就是，『他們死了，必不能再活，他們去世，必不能

再起」(26₁₄)；「死人要復活，屍首要興起」(26₁₉)；這兩節書所講的，乃是復活的道理。自舊約的開始看起，直至以賽亞時止，並沒有人傳這復活的道理；以色列人也沒有聽見這「復活」兩個字。及至以賽亞死後三四百年時，間有少數的先知，或寫那詩篇的人，用幾句簡單的話，隱約表示復活的意思，並未明說復活給人們聽。按這兩節所記，雖不是說世界的人都要復活，卻說了以色列人復活的。既在以賽亞爲先知時，從沒有講到「復活」二字，所以我們更明白這四章書，決非以賽亞所寫。有志經學的人們，可詳加參攷，以實其說。

第九章 以賽亞晚年的預言

本書前三章，與那舊約以賽亞書第二十八章至三十三章，就歷史方面看來，很有貫串的關聯。在亞述王西拿基立即位時，國內頗有內

亂。巴比倫乘機背叛，冀圖獨立。不意西拿基立王英勇絕倫，甫得背叛的消息，即調齊大軍，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把巴比倫打敗。同時西方各小國，也有背叛亞述的集合起來，暗恃埃及爲後援。至於耶路撒冷也有大部分要與埃及聯盟，希圖抵抗亞述；祇有以賽亞一人反抗聯盟，以爲埃及必無力援助，萬難依靠。其所以這裏又把第三章書所寫的歷史略復一敘的，是因爲這二十八章至三十三章內容所記的，就是以賽亞論及亞述王西拿基立不久必用大兵來征服各小國，在一方面，而他方面，乃是警戒耶路撒冷政府中一大部份的人，不應暗聯埃及反抗亞述。我們若要知道所用警戒的話，可看二十八章所記的，就一目瞭然了。但是以賽亞第二十八章的內容，已在本書第六章完全寫出，參看便知。

第二十九章^{1—8}節的內容，就是說猶大人的心剛硬，不聽他的警告，偏甘心犯罪作惡。將來耶和華必假亞述的軍隊，安營屯兵，築壘圍困耶

路撒冷，叫人民蒙羞受辱，無處悲號，哀痛之苦，達於極點。但亞述軍隊雖堅強，聲勢雖浩大，政令雖威嚴，然想攻破耶路撒冷城，直等於做夢一般。在以賽亞這種觀念，都由信仰耶和華發生出來的。他不只信仰耶和華，並還信亞述不久必被萬軍之耶和華用最迅速，最猛烈的威嚴來討伐和吞滅。⁹—¹¹節的大意，就是以賽亞悲憐猶大，上自政府王宮，中至先知先覺，下至人民，都是心地如脂油蒙蓋，行爲好似醉夢一般。他用許多良言來勸導猶大人民，卻都如風過耳，不爲所聽信。所以他又用書卷的譬喻，表現他所講的話，都不能爲人所接受。猶大的人民，對於耶和華，不過是口頭上的敬拜，內面絕無誠敬的心。雖是如此，耶和華卻暗用大能，消滅他們自己所用的智慧，隱藏他們自己所用的聰明，並另用一種妙法，來救猶大國的滅亡，不丟棄猶大的人民。¹⁵，¹⁶兩節所記的，就是以賽亞說猶大握有政權的人，迷信自己暗中行事的聰明能保

存猶大，而不相信耶和華有力援救猶大。是時以賽亞所說「禍哉」二字，詞旨嚴重，意卽他們向耶和華所深藏而以爲有謀略的智慧，都必落空歸於無有了。所以他又用窯匠如泥的譬喻。這個譬喻，正是指着耶和華有製造泥的力量，泥不能離製造者而有自用的聰明。我們看到^{17—24}節，便知耶和華成就所應許的話，並證明以賽亞警戒勸勉的話，都是實言。試看猶大所得到的結果：田地山林變爲肥美；殘廢的人民得着光明；謙卑和貧窮的，因耶和華而歡喜快樂；那些最强暴最裹慢，找尋機會等類的人，都被翦除滅絕。從此雅各家不再蒙羞愧，又必尊雅各聖者爲聖了。猶大之變成了大好完美的景象，無一不是從耶和華自己的智慧和聰明而生的。但是那些有政權在手的人和負引導人民的一些先見所用的機詐聰明，都好似付於東流毫無用處一般。

第三十章^{1—7}節，記載以賽亞所說猶大的同謀和結盟，都不是由於

耶和華和耶和華的靈。他們遣派使臣下埃及去，恃靠法老和埃及的力量來保護，簡直不求問耶和華。這種行爲和思想，正是叫猶大的這些首領無故受一種特殊的羞辱。究其實，想求埃及來援助，都是與事無濟；只不過白白把庫藏的財寶損失，和嘗徧長途的辛苦罷了。以賽亞所說「禍哉」和「以至罪上加罪」等語，既不能聳動猶大人的聽聞，則猶大的危險可斷定是不能免除的了。⁸ 14節的記載，是以賽亞吩咐把耶和華教訓猶大人的話，不必用口宣傳，可用木板刻出，印爲書卷，留到後世。這是因爲猶大人心剛硬，背叛真道，抵抗先知，任有如何的警告，不能激動他們的信仰。他們一些人的心中，已深印着政府中人所恃投靠埃及的政策而牢不可破了。對於耶和華方面，似不願意先知們再向他們提說以色列的聖者，反專行虛假的事，喜聽柔媚的言語。人民的心理，既已到了這樣的地步，挽之無可挽，救之也不可救了。所以以賽亞將他們輕視訓

以

誨，與依賴欺壓和虛假的政府所請求埃及的援助，比作好似凸出來的高牆，一經風雨，馬上坍塌。猶大人又好像窖匠的瓦器，必被打碎，甚至破碎到目不能見的地步了。我們覺得耶和華所說的刑罰，恐怕是猶大所不能幸免的了。^{15—17} 節所記的大意，是耶和華曾說猶大人果欲自救，定須回心聽從他的訓誨，才有安息和平穩可享。若迷信政府的計策，依靠快馬，求救埃及，那就不久必被亞述追趕散。至於剩下來的，還要受孤獨的困苦，並不能住在耶路撒冷的堅固城中。^{18—23} 節的大意，在我們看那『耶和華纏裹他百姓的傷處，醫治他民鞭傷的日子。』兩句話，好像是安慰猶大人的一種言詞。不過這第三十章前半是說刑罰猶大，後半也是刑罰猶大的意思。其中只有^{18—26} 節，是一種安慰的論調，很與事實和編法不相合。所以經學家研究這幾節書，覺得不應編入第三十章內，卻應編入第二十九章章尾，似貫通得多。這是否編輯人的錯誤，有志經

學者可再加以注意和考証。^{27—33}節的章法，是一種詩歌體。意思是說，耶和華在這時期震怒起來，如火燒起，如烟上騰，使人們聽見威嚴的聲音，見他降罰的膀臂，即使強暴如亞述，也必驚惶失措，以爲他必用吞滅的火，擊打的杖，來攻打牠，好叫猶大人得着安慰和喜樂。

第三十一章^{1—3}節，乃記載猶大人所以下埃及去的緣故。他們去求助埃及的人馬，不聽以賽亞的警誡。這就是不信仰耶和華是靈是神。他們那裏知道人馬的能力，終歸有限，神靈的力量，浩大無邊。可惜他們誤入迷途，深信武力，是以耶和華不得不用他的智慧，降罰於犯罪作惡之家，叫那求助的猶大與來助的埃及一齊跌倒滅亡。^{4—5}兩節的記載，是用獅與鳥做譬喻。獅最强壯，任那牧人如何地攻打，牠還是咆哮不怕；雀鳥保護鵠子，不忍離去。這意思就是說耶和華決不寬恕任何強暴的國家，定要與他決戰，以保護耶路散冷城和猶大的人民。^{6—9}節所

記的，乃是亞述必要被耶和華吞滅，牠的少年，首領，都必屈服在他刑罰之下。猶大人必離棄作惡和假神，而歸向耶和華。

第三十二章^{1—8}節所記的，是以賽亞預言將來在世界上必有一位大君王，憑着公義公平掌權行政，把社會一切惡劣的習慣，不良的風俗，改革盡淨，使現在各種顛連殘廢，鹵莽無知的人都醒悟過來，認識人類的真假善惡，不再昏迷，並且使他們覺得先前王宮貴族，文武首領，都是些冥頑不靈的人，不識永生的大道。^{9—14}節的內容，是警戒一般貪圖安逸的女子。她們日日以飾着奢侈美麗物品爲榮。所以以賽亞說她們再過年餘，不但不能得着這歡喜快樂的城池和屋宇安身，且必有極強的敵人來攻擊搔擾。那時人民必逃跑，不及命人來耕作所有美好的田地，興結多果的葡萄園：牠們都變做了荆棘和蒺藜蔓延的處所。甚至宮殿，城池和望樓，一齊成爲洞穴，而變爲野驢羊羣的荒涼草場。這叫女子們對

此情形，有搥胸哀號之情，和不勝今昔之感。^{15—19}節，係以賽亞說猶大現在雖被搔擾而荒涼，將來聖靈必臨到牠身上，必把那些曠野肥田都變爲美好的樹林，人在到處都享受公平，公義的待遇，安靜各得其所。此正是摧殘的敵人被逐以後，猶大蒙福的時期了。

第三十三章一節記有「禍哉」二字，與二十八章一節，二十九章十五節，三十章一節，三十一章一節，四處所記的「禍哉」不同。我們應曉得這四處所記的「禍哉」是爲猶大國記的；三十三章一節的「禍哉」是專指亞述王西拿基立攻擊耶路撒冷記的。這是因爲亞述王先旣接受了猶大的貢獻，應許保護，後竟興師動衆來攻擊耶路撒冷。這種居心行事，簡直是詭詐欺人。所以以賽亞說：『你毀滅罷休了，自己必受同樣的毀滅和詭詐。』這是因果之理，絲毫不得爽失的。

^{2—6}節的記載，就是猶大遭難的時候，用一種懇切的禱告，求耶和

華興起拯救，把列國的軍隊吞滅，並盼望得着安全和豐盛的救恩。7—16

節，是嘆惜猶大的豪傑和使臣悲傷的苦況，恨惡敵人背盟毀城，殘害百姓，不加愛護，把所有美好的田地山林，都弄成荒塢一片。所以耶和華說，現在他要興起，把那強暴的敵人消滅，如同用火焚燒荆棘，立刻使之化爲烏有。此後，他希望猶大的人民，乘此時機，覺悟起來，都能力行正直公義，眼不看邪惡事，耳不聽流血話，承認他的大能能够使罪人戰兢懼怕。凡虔敬的人必與他同住，而得永生不斷之福。17—24節所記的大意，是說猶大必能得見榮美的君王，耶路撒冷必爲安定的居所，和從前所有的驚嚇與騷擾的回憶。幸而有耶和華的拯救和威嚴的顯現，方能脫離一些強暴的國家和言語呢喃的人民，直至江河流域之內，再不見有耀武揚威的船隻經過。至於城內的居民，罪過皆蒙赦免。從此猶大完成了耶和華宰治下整個的好國家了。

第十章 以賽亞對於世界審判的啓示並兼敘以東地

以賽亞三十四和三十五兩章書的記法和體裁，與二十四，五，六，七，四章書無甚差異，也同不是以賽亞所寫。可是三十四章與三十五章的內容，又各有不同。三十四章所記的內容，都是刑罰的意義，只除1—4節是論及世界的刑罰；即如經上說：『列國啊，要近前來聽。』又說：『世界和其中一切所出的，都應當聽。』『耶和華向萬國發憤恨，向他們的全軍發烈怒，將他們滅盡。』由這些看來，即知道這就是刑罰世界，然不曾指出任何國來。但5—17節所記，明顯地提出以東受了最嚴的刑罰和咒詛。至於以東受這嚴重的刑罰，從歷史方面看來，大概以東係以掃的後裔，以色列係雅各的後裔——以掃雅各皆是以撒的兒子，同胞的弟兄。因當日以掃對於雅各有暗中陷害積不相容的情事，所以世代怨

結，不能冰釋。即如以色列上迦南時，以東從中阻攔，不准假道（民²⁰₁₄起）。再，雅各被外邦人攻擊到萬分危險的時期，以東卻袖手旁觀，不但不予以援助，並且與外邦人夥同歡樂（俄¹⁰₁₄）。又再，以東對於以色列，毫不顧念兄弟之邦，專以報仇雪恨爲懷（結²⁵₁₂）。經上所載以東之於以色列，像上述同樣的事，真述不勝述了。然而，就公允的評論而論，雅各也間有不是之處，却不能盡以以東爲可責。不過以東所以應當受責備的緣故，就是以東見以色列做了耶和華的選民，存了一種嫉妒的心，永遠懷恨，不肯給予赦免和饒恕：這是以東受刑罰的張本。所以耶和華伸手攻擊以東，不加以憐恤，只用嚴重的刑罰和咒詛。

三十五章全章與三十四章分別之點：（一）文法，是一種詩歌體；（二）內容，是預言耶和華已經爲猶大修直了一條大路，要把那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一齊領回猶大來，使他們得着圓滿的快樂，看見耶和華的

榮耀和華美，脫離強國暴虐的壓迫，不有流離失所的痛苦。

第十一章 列王記下的猶大史略

自三十六章至三十九章，純係猶大的歷史，由列王記下十八章十三節至二十章十九節中摘出來的，而牠的大綱已在本書第五章裏寫出來了。這些編輯的內容，照我們看來，大半是按着列王記下的原文和次序書錄寫出來，不過在其中有的添加少許，有的減掉少許，還有的在字句間少有塗改（見三十八章八九兩節以下，參看列王記下二十章；又見三十六章一節以下，參看列王記下十八章）。設有人問，既這四章書，原是摘錄列王記下的，但是爲什麼把牠們編入以賽亞書中呢？這個答案，就是因爲凡由列王記下所摘錄出來的，都是關於以賽亞做先知的事情，所以後來的先知和編輯者把牠們列入以賽亞書，以便後來有志經學的人們

易於查考研究。此外，這四章的內容，還有關於歷史的三件重要的事：（一）係西拿基立王圍攻耶路撒冷城（見二十六，七，兩章）；（二）希西家王患病而至痊愈（見三十八章）；（三）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遣使送信和禮物給希西家王（見三十九章）。其所以稱這些爲重大的事，就是因牠們表明以賽亞在這個時代中，爲猶大安內服外所依重的一個特出中堅的份子。我們祇單就三十六，七，兩章內所記的大意看來，就可瞭然了。當耶路撒冷城被亞述王攻擊，竟至危於釁卵的時候，還有拉伯沙基對猶大百姓用一種恫嚇和誘勸的話說：『我亞述國所吞滅的國家甚多，沒有看見那國的神，救他們脫離亞述王的手。望你曉得及時覺悟，快來投降，把城交給亞述：這不但免除生靈的屠戮，並且得着分外的平安。若聽希西家王迷信耶和華來救你們的話，那是欺騙你們的；各國的神都不能救各國的滅亡，難道耶和華還能救你們和耶路撒冷城嗎。』其時猶大百姓

也不置詞答辯，祇以拉伯沙基之言告訴希西家王。希西家王惶恐異常，無法可施，又直將拉伯沙基之言盡情告知以賽亞。以賽亞自知暗中原有耶和華的幫助，並覺拉伯沙基既是如此輕侮永生上帝，上帝自有斥責之方。所以他回答希西家王，不要畏懼，亞述的僕人既如此褻瀆上帝，他們必受驚動，必遭刀災。希西家王得了以賽亞如此的安慰，心中較爲平安。不料拉伯沙基復致信希西家王，侮慢耶和華。希西家王一面持信至聖殿展開，一面在聖殿懇切禱告，求主護助。未幾，以賽亞遣人告訴希西家王，放心，不必惶悚，因爲耶和華如此說：『亞述王和拉伯沙基這樣狂妄攻擊以色列的聖者，他從那條路來，必從那條路回去，必不得來到這城。我又必保護拯救這城，必暗遣使者到亞述營中施行殺戮，叫他們畏怯，拔營回去，並使他們國內有自相攻殺的事發生。』這是表示耶和華一面爲自己，一面爲他的僕人大衛所顯出的大能大力。以上的話，

是以賽亞所用以勸勉堅固猶大王的第一件事。再把三十八章所記希西家患病，說他病入膏肓，自知必死不活，於是痛哭起來，在耶和華面前禱告，懇求赦免他的罪過，加添他的年歲。其時，以賽亞把耶和華臨到他口裏的話向希西家王說：『你抱定信仰，不要畏怯，你所有的禱告，所流的眼淚，已經蒙你祖大衛的上帝聽見了，看見了。他很垂憐你的悲傷，故不只允許加添你十五年的壽數，並且要拯救你脫離亞述的手，也要保護這城。此外，還給你一個亞哈斯日晷後退的光頭（賽 38:1—8）。

希西家王病愈時，明知是以賽亞的助力，自不能不感謝讚美耶和華的大恩。他於是作詩頌揚稱讚耶和華說：『我必進入陰間的門，我不得享受餘剩的年歲，我必不得見耶和華。不料現在你將我罪扔在你的背後，我受大苦，本爲使我能得平安。你因愛我的靈兒，便救我脫離敗壞的坑。』以上這應許，是以賽亞所用以安慰猶大王的第二件事。

三十九章全章所記的內容，是論巴比倫王遣使饋送禮物，以交好希西家王。王當時異常歡喜，竟把自己寶庫所藏的一切至珍至貴的寶物都給來使看。在我們看來，這都是希西家王自己鑄成的大錯；他以為有這許多寶物可恃，覺得自己的力量就充足了，再不必求別處的依靠。所以以賽亞來見希西家王說：『你要聽萬軍之耶和華的話，日子必到，不但你家裏和列祖所有蓄積都要爲巴比倫所擄去，並且你的衆子中也必有被擄去，在王宮做最羞辱的事。』在此時期中，以賽亞心中對於猶大王甚是憂傷，預言警戒。不料希西家王竟以以賽亞所說的甚不要緊，以爲耶和華所降刑罰，是在將來他的子孫身上，在他本身不得慘遭痛苦，還覺耶和華有饒恕赦免他的意思，而表現一種平安的狀態。以上是以賽亞警誠猶大王的第三件事。

綜看這三十六，七，八，九，四章書中的大概意思和情形，可與本

書第四章互相參看，那就更覺明瞭。

第十二章 以賽亞工作和觀念的結論

以

賽

書

釋 約

111

以賽亞在猶大國中所做的工作，與其他先知們的工作，都是相同，沒有甚麼差異。不過，其他先知們所有勸勉和警戒，皆與一般民衆接近一些，而以賽亞乃出自貴族，不但有先知的權力去與一般民衆接近，且在政府當中佔有很重要的位置。那位置大概等與現在政府所稱爲「顧問」或「參議」等職。我們看到以賽亞宣傳工作的時候，他警戒百姓所犯的罪，間亦警戒官長的暴虐；他勸勉百姓悔改，間亦勸戒官長秉公；甚至有的時候，對於國王和宮中后妃，他亦用極嚴厲的訓誡和責備。由此可知以賽亞的工作，與其他先知們相同，只其地位和權力有不同耳。茲引舊約以賽亞書來作一証。倒如：亞哈斯王定意急求亞述保護，但以賽亞再四

警勸他只要信仰耶和華，不可投降亞述。當王不聽時，以賽亞乃大發其怒：此可見他有特殊的地位和權柄。以賽亞所以警戒亞哈斯王的意思，乃是尊重民權和信仰耶和華。他以為猶大既降亞述，必歸亞述管轄，又必進貢亞述，是則猶大人民自立自主之權，於焉以喪。猶大是耶和華的選民，必不為他所丟棄，必在暗中得他大能大力的保護，不至落於亞述之手（賽七章全章）。又，希西家王卽位，見亞述強盛，定意與埃及聯盟，希圖抵抗亞述。當此時期，以賽亞乃盡力勸戒希西家王不可聯合埃及，並且知道埃及的武力，決不能抵抗亞述；又知道埃及人民的性質，大概有貪圖安逸的習慣：若猶大到遇危險的時候，埃及不但不能援助猶大，猶大反而因此受莫大的影響，以招滅亡之禍，亦意中事。以賽亞這種愛國愛民的苦口良言，不但不能見信於迷信聯絡埃及之希西家王，反而為主張聯盟的一般政客暗中所破壞，惜哉！（見賽28，30，31，三章。）

以

賽

亞書釋義

113

在耶路撒冷城被亞述王圍困到異常危險的時候，拉伯沙基一面誘串猶大人民，交耶路撒冷城於亞述，莫信仰耶和華；一面致信猶大王，對於耶和華充分的侮慢和褻瀆。信的大意，是說被滅亡的各國都有神的，沒有看見那國神來拯救。難到你的耶和華能救你猶大不遭滅亡嗎！猶大王和人民在這恐懼和萬難的時期，以賽亞挺身而出，並用直言以安慰猶大王和人民說：切不可因亞述羞辱耶和華的話，便減少信仰心。我想猶大旣是選民，耶和華如何肯丟棄不顧。況耶和華是萬軍之王，要擢殘亞述國和亞述王的軍隊，自不算甚麼難事。看以賽亞說話的力量，便明白他與政府和國王的關係上顯與其他先知有不同了（見賽³⁶，³⁷，兩章）。

前段所寫以賽亞工作，與其他先知在相同之中有不同之點，就是他生在貴族中。此後一段，單就以賽亞宣傳的觀念而論，他與其他先知在相同之中，又有三樣特別不同之處。茲分條列出，以便參攷。（一）對於

耶和華的觀念；（二）對於猶大國的觀念；（三）論到彌賽亞的預言。

（一）凡代表耶和華工作的先知，大概都受了耶和華的默示。但是他先知所受的，或是得了耶和華命代言傳的默示，或是得了耶和華的慈愛和憐憫的默示。惟有以賽亞所得的默示與其他先知迥乎不同的，是他親見耶和華的威嚴和聖潔。所以說以賽亞對於耶和華的觀念，有特別的不同。當猶大約坦王在位時，猶大國極其富足，交通最稱方便。惟國內的人民，因富足的原因，生出各種的驕侈狂妄，做出許多犯罪作惡，違反耶和華旨意的事。所以以賽亞預言耶和華必用威嚴和驚嚇待他們，不再用憐憫和慈愛了。這意思乃是說耶和華要用重大的刑罰，除掉猶大一切驕侈和狂妄（賽²⁻⁶節起至末節止）。以賽亞仍說耶和華所最恨惡的是高傲，不但用威嚴刑罰猶大，並且對於亞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的眼目，也要用威嚴的刑罰懲戒他，消盡他的勢力（賽¹⁰⁻¹²）。以賽亞不只

見耶和華的威嚴，而且覺得耶和華是神：這神與人不同，且與別的一切人所侍奉敬拜的神，也不相同；因為人與人手所造的神，都不敢稱爲良善，原質都含有罪惡的種子在內，惟耶和華是聖潔而良善的神，全無罪惡。以賽亞在所著的書（賽 10, 19, 24, 30, 11, 12, 13, 37-23）上，寫了「以色列的聖者」這一句話。這句話在聖經裏層見疊出。這意思是說猶大人是耶和華的選民，與別國的人極不一樣的。耶和華既是聖潔的神明，猶大人民也應該爲清潔的人。那知猶大人竟還是犯罪作惡，不行公義。他們雖設立了各樣的禮節來敬拜耶和華，大都是具有外表的形勢，內面卻沒有誠實的精神。所以以賽亞說，猶大人這樣的敬拜祈求，不但耶和華不聽不看，還怕要用他的威嚴，驚嚇，刑罰，叫他們跌倒。這以上所寫的，就是以賽亞對於耶和華的觀念。

(二) 以賽亞對於猶大的觀念，却有特殊之點。按以賽亞先年爲先知

時，常預言猶大和耶路撒冷都必要見滅於外邦人。及至晚年，以賽亞的觀念，似又特別改變，與前稍不相同。他覺得猶大國多行不義，將來國必被外邦擾亂，成爲荒涼；人必被外邦擄掠，感受痛苦。至於耶路撒冷城，是耶和華的聖所，任他外邦如何圍困攻擊，耶和華自有特別保護的方法，決不至爲外邦人所傾覆，成爲荒涼的場所（賽^{28:16, 29:5-8, 31:4, 5}）。我們又看以賽亞預言猶大被滅的理由，也不會說猶大必完全被滅，乃是說猶大人作惡的太多，良善的太少。耶和華將假手於外邦人，把那些作惡的剷除乾淨，好叫良善的發展生存。這名爲滅掉猶大，實則練淨猶大，使剩下的人民都是良善的份子。這樣，猶大的復興，自不期然而然了，並且還要成爲一個完全敬拜耶和華的優美嶄新的國家。我們現把以賽亞預言耶路撒冷不得被滅的原由，拿來稍加研究。在那時代中，祇有猶大知道耶和華的真道，敬拜耶和華爲真神；其餘一些外邦人都不知

道。假若耶和華不用他特別的大能，保護耶路撒冷城，則城縱被滅，其事小，而耶和華救世救人之真道，將從此湮沒不能闡揚，其事大。若如此，試想當時以及將來，還拿什麼真道去向世界宣傳而勸誠世界呢？那末，世界豈不成了一個黑暗大地而無光明可覓尋了嗎？這是以賽亞對於猶大的觀念。

(三)以賽亞論彌賽亞的預言，不能不一加研究。以賽亞揣度時勢，發生了一個特別的理想，覺得將來定有一位和平君王降世，管理國家，要把一切社會和人心都變到完善的地步，使世界成爲光天化日，無痕無疵。或以以賽亞發生這種理想，到底根據何種道理？這個答案，就是因猶大以色列兩國，是耶和華所揀選的國家。這兩國的君王，必是代表耶和華的。可惜兩國歷代相傳的君王，都是好歹互見，總沒有一個可以表現耶和華的公義，正直，和威嚴。既是這樣，就不能把耶和華所揀選的

國家精神表現出來。然則耶和華必要降下一位君王代表他的職權，把國家社會澈底改革，良善公義者保留，犯罪行惡者剷除，以期造成一個模範選民的國家（賽9⁶，7，11^{1—5}，32²）。不但有如此的好君王，並且將來猶大和以色列的人民，個個誠實忠信，棄絕所有一切惡風俗和壞習慣，而以耶和華的選民自居。據此以觀，既有一位好君王，自必成立一個好國家；成立一個好國家，自必有好人民；這是連類相及，因果相乘的。在我們看，此時以賽亞所預言的，雖是近於理想，將來必能實現。

不過，因為現在猶大和以色列人民所行所爲，多在罪惡當中，完全違背耶和華的旨意，以致先知們的觀念和盼望還不能實現。在猶大和以色列人民的觀念，以爲以賽亞雖是稱爲先知，受了耶和華的默示，但終不信他所說關於彌賽亞的預言，並且把預言視爲一種空談。但我們可以斷定說，將來必有一國，以耶和華之天國爲國，以耶和華爲萬王之王。所可

惜者，是以賽亞的第三種觀念，不爲猶大和以色列兩國人民所認識，反爲所譏耳。



本書經文索引一覽表

根據史於的

以賽亞書釋義前卷附表

書名	章節	頁數
列王記上	7 2	82.
	10 17	82.
列王記下	15 1—7	12.
	19—20	7.
	37	15.
	16 1—5	15.
	5—9	8, 15, 37.
	18	25.
	3—6	24,
	9	18.
	13	18.
	14—16	29, 38.
	13—20 19	106.
	20 6	30.
	13	29.
	22 1—19	27.
	28 17—19	15.
歷代志下	26 16—23	12.
	22	3.
	28 1—7	15.
	5—14	37.
	16	17.
	29	24, 25.
	31	19.

本書經文索引一覽表

書名	章節	頁數
歷代志下	30	24, 25.
	31	24.
	32 27—30	19.
以賽亞書	1	26, 31, 36.
	1—17	13, 115.
	2	39, 114.
	3 1—15	13, 15, 41.
	16—41	41.
	4 2—6	42.
	5 1—25	42, 43, 44.
	8—23	13, 115.
	26—30	44, 45, 47.
	6	48.
	5—8	13.
	7	17, 51, 53.
	1, 2	15.
	8 1—8	55.
	9 9—22	55, 56.
	9 1—7	54, 57, 118.
	8—21	44, 46, 48, 59.
	10 1—4	44, 47.
	5—19	59, 63, 114.
	20—34	63.
	11 1—11	64, 118.

本書經文索引一覽表

書名	章節	頁數
以賽亞書	11 12, 33	64.
	12	65.
	13 1—14 ₂₃	33, 66, 67, 68
	14	69.
	15	72.
	16	72.
	17 1—11	60, 74.
	12—14	74.
	18	75.
	19 1—17	76.
	18—25	77.
	20	21, 78.
	21 1—10	33, 79.
	11—17	80.
	22 1—14	81.
	15—25	82.
	23	84.
	24 1—13	86, 93.
	14—23	87.
	25	88.
	26	89.
	27 1—11	90, 91.
	12, 13	92.
	28 1—13	60, 94, 112.

本書經文索引一覽表

書名	章節	頁數
以賽亞書	28 14—22 23—29	61, 116. 62.
	29 1—14 15—24	95, 96, 116. 96, 97.
	30 1—14 15—33	97, 98, 115. 99, 100.
	31 1—3 4—9	100, 112. 100, 116.
	32 1—14 15—20	101, 118. 102.
	33 1—16 17—24	102, 103. 103.
	34	104.
	35	105.
	36	18, 106, 113.
	1—3	83
	38 1—8	27, 106, 109.
	39	27, 106, 110.
耶利米書	26 16—19	26.
彌迦書	1	26.
	4	41.
馬太福音	13 14, 15	50.
使徒行傳	28 25—27	50.
希伯來書	11 37	2.

本書人名地名索引一覽表

(以筆畫爲序)

人名或地名	頁數
大瑪色	5, 6, 8, 59, 60, 63, 74.
巴比倫	4, 9, 10, 24, 27, 28, 29, 33, 66, 67, 68, 69, 79, 93, 95, 110.
比加王	7, 8, 14, 37.
以賽亞蒙召	13, 33, +
以色列滅亡	9, 20, 26, 59, 60.
以東	5, 15, 34, 80, 104, 105.
以馬內利	53, 56.
以法蓮	46, 48.
以攔	79, 82.
以利亞敬	83, 84.
以色列的聖者	49, 115.
古實	4, 8, 75, 79.
加利利	7, 49, 50.
加薩	9, 20.
米拿現王	7.
米羅達巴拉但	9, 10, 27, 28, 29, 30, 68, 107.
西頓	5, 11.
西羅亞	55.
西拿基立	11, 18, 22, 25, 28, 83, 95, 102, 107.
西珥	80.
吉珥	82.
亞哈斯	2, 7, 15, 16, 17, 31, 32, 37, 39, 48, 52, 53, 54, 111, 112.

本書人名地名索引一覽表

(以筆畫爲序)

人名或地名	頁數
亞述國的軍隊	22, 23, 47, 55, 60, 74, 95.
亞蘭	5, 6, 7, 8, 15, 16, 17, 20, 37, 39, 52, 54, 56, 58, 59.
亞實突	10, 21, 32, 78.
亞珥拔	6, 9.
亞拉伯	80.
伯拉河	4, 5.
希西家	2, 3,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2, 68, 107, 108, 109, 110, 112.
希西家病	24, 27, 28, 31, 107.
利汛王	7, 14, 37.
何細亞王	8, 58, 59.
改革宗教	19, 24, 25, 26, 27.
非利士	5, 11, 15, 20, 21, 71.
拉非亞	10, 20.
拉伯沙基	108, 113.
底但	80.
舍伯那	83.
哈馬	6, 9, 20, 74.
約坦	2, 12, 14, 16, 33, 37, 39, 48, 114,
耶路撒冷被圍	11, 22, 28, 29.
度瑪	80.

本書人名地名索引一覽表

(以筆畫爲序)

人名或地名	頁數
埃及	3, 4, 5, 7, 9, 10, 20, 21, 54, 61, 75, 76, 77, 79, 93, 95, 98, 99, 100, 112.
烏西雅	1, 2, 12, 13, 14, 19, 31, 32, 33, 48.
迦勒底	67.
挪弗	76.
剩下的或歸回的	50, 65, 87, 116.
推羅	5, 6, 8, 11, 84, 85.
基達	80, 81.
腓尼基	4, 5, 84.
提革拉毘列色第三	5, 8, 17, 27, 59.
提瑪	80.
瑪拿西	46, 48.
瑪代	68, 79.
撒謾以色列第四	8, 9, 28, 59.
撒瑪利亞	9, 18, 48, 58, 59, 63, 69.
撒珥根	10, 20, 21, 28, 32, 78.
摩押	5, 72, 73, 89.
錫安	41, 61, 72, 87, 89.
彌賽亞	57, 59, 64, 101, 117.
彌迦	26, 41.
鎖安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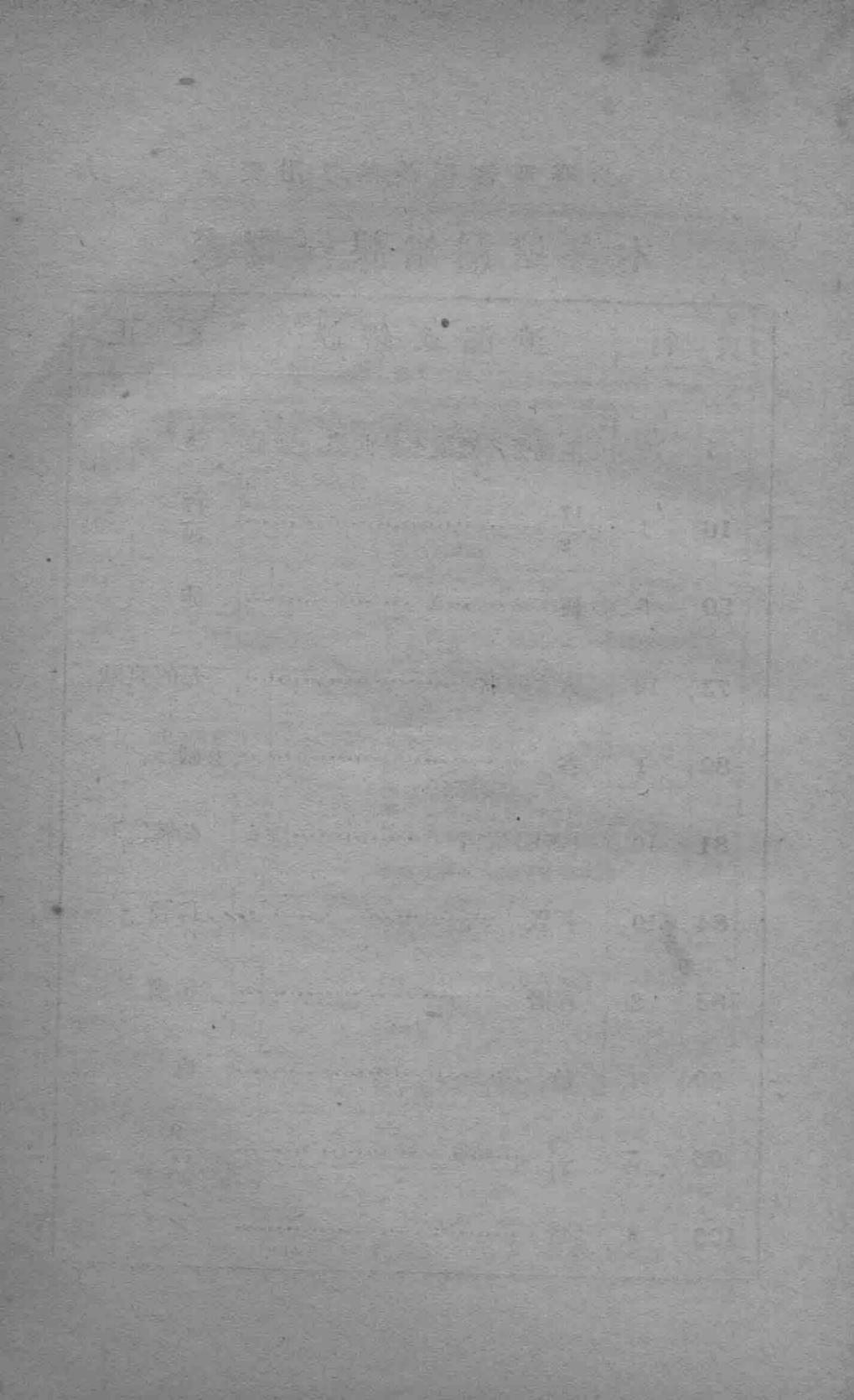
八 以賽亞書釋義前卷附表

本書列王年代對照一覽表

主前年	猶大王	以色列王		周紀
745	烏西雅在位	耶羅波安第二在位	提革拉毘列色第三即亞述王位	平王
740	烏西雅崩，約坦即位	米拿現即位	以賽亞蒙召做先知	
736	約坦崩，亞哈斯即位	比加即位		
735			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同盟攻打猶大國	
734			提革拉毘列色第三把以色列北方各地侵佔，並把人民搬到亞述國分居	
732			亞述國滅絕亞蘭國，猶大王亞哈斯進貢亞述	
730		何細亞即位		
727	亞哈斯崩，希西家即位		提革拉毘列色第三崩，撒珥根以色列第四即亞述國王位	
722			撒珥根即亞述國王位 撒瑪利亞城攻下，以色列從此滅亡 巴比倫王背叛亞述國獨立	
720			撒珥根在拉非亞打敗埃及國	桓王
711			撒珥根攻破非利士國的亞實突城	
709			撒珥根取消巴比倫的獨立	
705			撒珥根崩，西拿基立即亞述國王位 巴比倫又背叛亞述國獨立	
703			西拿基立又取消巴比倫的獨立	
701			西拿基立攻打非利士猶大埃及並圍困耶路撒冷城	
697	希西家王崩，瑪拿西即位			莊王
681			西拿基立被弑，其子以撒哈頓繼位	

本書遺漏錯誤一覽表

頁行	遺漏或錯誤	更正
6 10	推羅旁的標號不是曲線，而是	雙直線
16 1	$\frac{17}{9}$	$\frac{17}{19}$
50 5	使	徒
73 12	人哀的歌	人的哀歌
80 1	谷	穀
81 10	〔說明〕之下	應有句號。〕
84 10	折毀	拆毀
85 2	積僭	積儻
90 1	值	直
96 5	$\frac{9}{41}$	$\frac{9}{14}$
106 4	章	之



根據於
歷史的

以實立言釋義

卷後

弁言

現代的聖經學者，大抵一致的以以賽亞書四十章至六十六章，不是先知以賽亞的工作，卻以之爲生活於巴比倫放逐後半期中的某不知名的先知所著。對於這種意見的諸般原因，多半以預言本身的內證爲根據，而這種內證，已在本書引言章內盡量發揮矣。茲贅數語，以期合於慣例云。

十九，九，十，於上海廣學會。

一
子
之
人
也
不
可
以
謂
其
不
是
人
也
故
曰
人
之
生
也
有
形
而
不
生
死
也
有
知
而
不
无
知
也
故
曰
人
之
生
也
不
可
謂
死
也
人
之
有
知
也
不
可
謂
无
知
也

歷根
史據
於

以賽亞書釋義後卷目次

弁言

第一章 引言

.....

第二章 時代史畧

.....

第三章 被擄於巴比倫的猶太人

.....

第四章 拯救者的來到

.....

第五章 預言釋義

.....

第六章 該先知對於神學上的概念

.....

第七章 「公義」一語的意義

.....

附表：本書經文索引一覽表

.....

本書人名地名索引一覽表

.....

本書列王年代對照一覽表

.....

本書遺漏錯誤一覽表.....十

次目卷後義釋書亞簪以

根據於
歷史的

以賽亞書釋義

第一章 引言

以 賽 亞 書 釋 義

我們從研究了以賽亞書一至三十九章，就知道是書爲一位先知的工作，他在猶大生活的歲月，歷經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四王的時代。我們也知道在以賽亞的早年，猶大國勢強盛，及至以賽亞的晚年，猶大之昌盛，雖有江河日下的傾向，然國尙強，就京都耶路撒冷尙能抵禦亞述。王西拿基立之來攻一點上可以見得：其他城邑皆爲所奪，但耶路撒冷和聖殿安然無恙。是時世界第一強國，是爲亞述，巴比倫早爲牠的附庸了。巴比倫雖有時背叛亞述，但均未成功，直到以賽亞死時，依然爲其附庸，受其管轄。

以賽亞書一至三十九章的內容，皆爲預言，這些預言，不是論到猶大，即是論到周圍鄰邦；而大半的預言，乃爲以賽亞本人所寫，其中卻也有些爲後來作家的手筆。

論到猶大預言的大題目，乃關於邪惡不義的盛行，與耶和華必降的懲罰。設使猶大仍不悛悔，其國必抵滅亡而民必爲囚虜。但直到以賽亞晚年，這事尙未實現；猶大仍然爲一個強國，其人民尙安居故地，直到以賽亞死後多年，其國情亦不見有何變化。由此可見在以賽亞一至三十九章所有對於猶大百姓的神諭，乃爲將來事情的預言，其中尙有大半未獲應驗的。

當我們自第四十章向以後瀏覽的時候，我們就識覺一種變化，其中沒有論及猶大和周圍鄰邦的一種混和神諭集，而諸章似全有一個題目，並有一貫的思想和精神直到末尾。牠們構成一個連續不斷的預言。這預

言的語氣，也與以賽亞一至三十九章不同。在以賽亞書的前部，是爲痛斥惡事，預言將來審判，但在這些章裏，這題目是一種安慰和應許被逐的百姓復回原地的恩惠。我們再不見論到猶大國和其國王，也不見論到亞述和如同撒珥根及西拿基立等王名。雖然沒有提到這些，但是多次提及巴比倫名（見^{43:14},^{47:6},^{48:14},²⁰），也是古列王名（見^{44:28},^{45:1}）。這古列乃巴西王，但當以賽亞在世的時候，這巴西尙是一個不曾成立的國度。

在以賽亞一至三十九章，我們知道耶路撒冷爲一個堅固的城，能抵抗西拿基立，但在這些章裏，我們看見耶路撒冷毀滅，聖殿焚燒（見^{64:10},¹¹,^{63:18},^{44:26}）。不只在語言中表示城和殿久在毀壞之中（見^{61:4},^{58:12}），而耶路撒冷城實已毀滅於主前五八六年，去以賽亞死後百餘年耳，是則四十到六十六章的神諭，顯見不屬於以賽亞時也。

在以賽亞一至三十九章的預言，說到猶大百姓流離失所，但當以賽亞著書的時候，這事未曾實現，百姓依然安居故地。甚至當以賽亞年老的時候，國家依然無恙，即在其死後多年，也無變動。這其間以色列國的百姓早被亞述擄去，而猶大百姓尙安居本國。但是我們自第四十章往後瀏覽時，我們見到以賽亞所說的懲罰已經實現，而猶大百姓已成爲俘虜，國也不國了（見^{42:22-25, 47:6, 49:21, 51:17, 52:2, 5}）。

在這些以後的諸章裏，我們不只看見猶大百姓爲俘虜和受懲罰，但他們在這種情景中爲時很久。我們得能見到這點，是由適纔所引來表示耶路撒冷毀滅的話語中（^{61:4, 58:12}）。再者，他們久居異地，以爲已見棄於耶和華，因而心灰意冷，不萌希望拯救的念頭（見^{49:14, 40:27}）。

既是在這些章裏（四十至六十六章）的情景，與一至三十九章大不相同，我們自然斷定這些章書不是以賽亞寫的。這些明見得是後來出世的

一個先知寫的，而他所負的使命是不同於以賽亞的。這先知的職務，是告訴以色列爲俘虜的時候將完，拯救快到，能返回他們的故鄉。所以有的著作家稱此二十七章書爲「安慰之書」，而其著作人爲「福音的先知」，因該書含有好信息故也。

第二章 時代史略

爲欲了解這諸章書的預言起見，則於時代的歷史方面，須得一加研究。

我們已在前書（二至三十九章）看過亞述王西拿基立爲其子所殺，另有一子以撒哈頓繼立（王下¹⁹⁻³⁷）。這在主前六八〇年間事也。以撒哈頓爲王，精明強幹，擴張了亞述的國威。在六八九年時，巴比倫城因背叛，見毀於西拿基立，而以撒哈頓卻把牠重建起來了。他將近征服全埃及

及的時候，卻不幸於主前六六九年，竟與世長辭了。亞述巴尼巴繼立，爲王四十三年，是爲亞述極盛時代。在六六四年時，他始征服了埃及全境。

此時巴比倫屬於亞述，但在亞述巴尼巴王時，歸其弟治理。在埃及征服之後，亞述巴尼巴弟得以攔人民之助，背叛亞述。以攔人乃一種高原民族，世居米所波大米東部。亞述巴尼巴在六四八年時，平定叛變，毀滅以攔。但上述的叛變，適以表明亞述國勢呈有漸衰的現象。在六二六年時亞述巴尼巴卒。

約在亞述巴尼巴去世的前九年，有幾種居住克司片海南部民族，起而組立瑪代國。這些民族聽其王弗老提司 Phraortes 的指揮，去與亞述爭戰，獨立漸獲，但弗老提司不幸死於戰。其子西撒利司 Cyaxares 繼立，他能承繼父志，繼續作戰。

在亞述巴尼巴死後一年，即在六二五年時，巴比倫有一名將尼布帕勒撒，叛攻亞述，並與西撒利司王和瑪代人聯盟。他們合攻亞述邊境，逐漸佔領其地，竟於六一二年時將尼尼微京都毀滅，而亞述帝國遂告終止。

巴比倫現握亞西亞該部的霸權，但埃及曾利用亞述衰弱之機，叛變獨立。非但此也，埃及王復率領其軍隊，由敘利亞北而達伯拉河岸。在六〇四年時，尼布甲尼撒王，即尼布帕勒撒子，東方拿破崙，著名的將軍，領兵攻擊埃及軍，並在伯拉河附近之加基米施地獲得一次大勝利。埃及從此在亞西亞不能稱爲大國。此事以後不久，尼布帕勒撒卒，其子尼布甲尼撒承繼大巴比倫帝國王位，他秉執國鈞，垂四十年。

在此時間之中，猶大國之光景爲如何呢？我們已在以賽亞（一至三十九章）看過末了所提述的猶大王希西家。他在主前六九五年時去世，

其子瑪拿西繼立。瑪拿西登位時，年方十二，故而行政大權落於異教黨之手，是黨迭遭以賽亞的攻擊。瑪拿西既長育於他們惡劣勢力之下，及至成人，乃廢棄其父希西家的政策，恢復祀偶，並如亞述般地敬拜日月星辰。他施行一種高壓的政策，多以暴烈的逼迫和殺戮的手段去摧殘耶和華的宗教。從此，猶大的劫數已定，而我們可在當時的作品中看出上帝執行毀滅的主旨，乃因瑪拿西的惡行所致然的（參看王下²³⁻²⁶，²⁷，²⁴₃，₄，耶¹⁵⁻⁴）。

瑪拿西在位五十五年，亞們約西亞二王相繼即位。約西亞王行事正直，盡力在國中從事宗教改革，惜無毅力，未竟其成。此正值耶利米開始工作之時，他對於宗教改革，預知難成，必歸失敗。

猶大此時在亞述統治之下，但我們才見亞述敗亡，巴比倫繼握大權事。情形是這樣：當埃及王之經過猶大和敍利亞以攻亞述也，約西亞多

方阻擾，率軍迎擊，以致身死而國遂屬於埃及矣。猶大國民自選約哈斯繼約西亞爲王，但法老尼哥廢之，而立其弟約雅敬。至尼布甲尼撒大敗埃及於迦基米施而握霸權時，乃在約雅敬爲王第四年間事也。

在這時期中，耶利米在猶大努力作恢復敬拜耶和華的運動，但覺爲徒勞的事。他的使命竟變爲與以賽亞的不同。以賽亞在生時宣布耶路撒冷爲神聖而牢不可破，以鼓勵人民信仰耶和華爲他們的庇護者；現在耶利米見到人民太壞，而以上帝必不來救他們脫離巴比倫。他見到爲上帝所用作懲罰的工具，乃巴比倫而非亞述，並主張服從的爲是。他稱尼布甲尼撒爲耶和華的僕人（耶^{25:9}），是能實行上帝所要懲罰猶大的主旨者。他預言人民必爲俘虜，羈留異邦七十年。

在法老受創於迦基米施以後，猶大就轉屬於巴比倫統御之下，但只過三年，約雅敬叛，巴比倫遣兵攻之（王下^{24:2}）。約雅敬死，其子約雅

斤繼立，但爲王只三月而已。是時，尼布甲尼撒率兵圍攻耶路撒冷，既下，於是將王，朝臣，貴族，大能勇士，匠人等，均俘之而去，只有極窮的人民留下了（王下 24:14）。這是第一次放逐，時在五九七年也。

然而猶大並未滅亡：尼布甲尼撒立約雅斤叔父西底家爲王，使其宣絕對服從之誓。西底家遵守一時，但未幾與埃及同盟成立，以期脫去巴比倫羈絆爲鵠的。於是尼布甲尼撒忍無可忍，率兵討其不忠，毀滅耶路撒冷，焚燒聖殿，剜掘王眼，擄去大半遺民。只有民中一些最窮的人留了下來。這是在五八八至五八六年間事也。

第三章 被擄於巴比倫的猶太人

猶大人民被擄的事，前後約有兩三批。第一批被擄者，爲數萬人，在主前五九七年當約雅斤被廢時發生的（王下 24:14—16），考耶 52:28—30 上

所述三批被擄者總共只四千六百人。這數目之難於一致，以不知婦女和兒童是否包括在內故也。總之，被擄而去者，必不在少數之列耳。

第一批被擄者乃國中貴族和有名望的人，例如朝臣，諸侯，勇士，以及技師等等。以西結和但以理那樣的人也在其內。第二批或以後被擄去者，是爲下層階級人民。然而他們同爲俘虜，須跋涉三千又百里的長途而往巴比倫，這是種變相的磨難，設非體質健全者，自不易殘存以達目的地。

此時巴比倫成爲巨鎮，又爲商業中心。尼布甲尼撒本人不僅爲一個有名將軍，且爲一個有名政治家。非但此也，他也爲一個有名建設家，而在他的命令之下，巴比倫城中多矗立着鈎心鬥角的玉宇瓊樓，道院佛寺。或有些第二次被擄的下層階級，在這種建築上作過苦工來的，也未可知。

然而在全體方面看來，被擄者所受的待遇，不可謂壞。他們並未散居在各地，卻居在彼此易於往來的村市中。他們並有自己的長老（結 8:1, 14:1, 20:1-3）。再者，這些被擄的人大半住在自己家中，能經營商業，並且終致富有。又如但以理諸人，能在朝廷服務，獲獵高官。猶大人民被擄的事，不單爲種懲罰，也是種訓練，揆其用意，在使人民能因此去回心轉意向着他們所疏於服事的耶和華。以賽亞曾在預言中，說過剩下的人必能自被擄之地歸去，而耶利米亦有同樣的思想。他用籃中好歹的無花果，以喻被擄於巴比倫者：那好的，是指那些在第一批被擄去者。推那被擄的原因，就是含有訓練和甄別的程序，只等他們到磨練純淨時必被領歸去。

在猶大以及其他各地，有假先知出來，鼓動被擄者之不安，並預言着他們不久必都轉回猶大去，但耶利米見解不同，而且說他們必有七十

年羈留異鄉，

耶利米在耶29章內所寫的信，意在勉勵那些被擄者，應在新地安居樂業，以候訓練時間之完畢。其中遵行者固不乏人，但當歸去時間之到來，他們反爲環境所支配，竟有不願作歸計者。

我們有一個問題，就是：被擄於巴比倫之事究有何結果？

第一：這種被擄的事，有使孤立感覺之分外明瞭，並使猶太人比平日愈覺自己是耶和華一種特殊的百姓。在他們最先的歷史，他們不曾極力阻止在自己生活以及社會中有外族成分之混入，而且與別國人民早有互相聯婚之事。現在處於這種奇異敬拜偶像的巴比倫國中，他們比平日愈懂得爲耶和華自己百姓的特性，他們遂開始多留心於自己特有國民性的保存。他們謹守自己所有的古風俗和節期，編修家譜，並爲謹守他們自己特有的儀典起見，立下了較嚴厲的規章。他們對於巴比倫和其他國

家的敵視心，日見堅強，又因他們沉思自己的情況，以致對於人類方面的希望，愈趨褊狹而感苦悶。

第二：他們愈注意於自己的文學和歷史。他們中多有文士和其他著作家，這些人又比在故國多有閒暇，兼之巴比倫國也是著作家和博學家薈萃的所在，於是猶太人在自己文學保存和作品方面得着鼓勵。他們比平日多知道已成諸書的價值，並費力將牠們搜集攏來，予以校訂。舊約歷史作品，大半出於此時，而前期的先知書，也是在此時整理的。

第三：在遠離自己的聖殿而近接祀偶人民所在地，他們遂不能舉行自己殿中儀典和獻祭。這就使他們反去多瀏覽自己的宗教書籍，多從事禱告，以及多與耶和華感通。他們在安息日作團體的敬拜，這種敬拜，是我們在新約敍述中所見會堂敬拜之開始。

在此時期，常作聖經之誦讀，竟使他們愈明白本國史的意義：他們

知道如何因自己已往的罪愆受着訓練和懲罰，以及耶和華如何爲他們國族生存的原故容忍了幾許歲月。

猶太人被擄的事，在宗教歷史中爲一件最著名的事，並在人類史中爲一件最特出的事。這被擄的結果，表示猶太民族的無匹性。他們雖如同連根被拔出本國似的，但從未失去固有的國民性。他們表現出有在任何處在任何逆境下生存的能力，並能不失去故國河山之愛。當猶太人重返猶大之時，他們挾着固有的古風俗以俱至，然就一族而論，他們不無變改。他們處世的眼光，較前遠大。至於聖殿之被毀，適助猶太宗教有向國外宣傳的可能，俾得成爲一廣大世界的宗教。

但這被擄的事，並非一時改變了全體猶太人。我們能從四十至六十六章想見他們究竟如何。其中有與祀偶者同流合污，而遺忘敬拜自己的真神上帝（賽⁴⁶:8，¹²，⁵⁷:5，⁶⁵:2，³）。有的尙承認敬畏耶和華（⁴⁸:1等

等），但還未獲得一種對於他的道德和他的命令的適當概念。他們犯了凶暴以及苛刻的過犯，也犯了把祀偶的儀典與自己宗教儀式混用的過犯（58₁）。他們仍未拋棄那些曾經受過自己先知的斥責與受過耶和華這種懲罰所由來的舊日惡習。

但幸而尙有爲真實以色列人者。他們敬畏上帝，行公義的事，哀悼錫安，並表示一種痛悔的精神，確實感覺他們罰有應得，轉而信賴耶和華的憐恤，以期輕減他們的苦難（50₁₀，51₁，⁷，61₁₀，57₁₅）。

就是對於這些後來提出的猶太人，那寫這諸章書的先知有所申說：他對他們說到復興，以及在他們故國處於耶和華領導管理之下的一種新生命。該先知曉得拯救的日子快來：他曉得他們被擄的時間正在完畢，而他們的環境，轉瞬之間就要變遷。茲爲欲了解他們的拯救如何來到起見，則於時間歷史，不得不作一度的研究。

第四章 拯救者的來到

17

以賽亞書釋義

我們在第二章內，提過巴比倫國東部一帶山地的以攔國。這山地中
有個名叫安贊 (Anzan) 的重要區域，是在一個巴西王族皇子治理之下。安
贊在以攔所佔地位的重要，竟使當時都把牠稱爲以攔了。在主前五四九
年，約在耶路撒冷毀滅以後四十年時，有名古列的皇子率兵攻擊瑪代王
亞司提基，敗之。古列既把在自己治下的諸部落組織成功，在三年後，
即五四六年時，以巴西王見知於世。他的豐功偉烈，日新月異。他復向
西展進，在五四〇年時征服了小亞西亞呂底亞國。他後來引兵東歸時，
征服了北部和中部亞西亞諸部落，並繼續向巴比倫前進。他的權勢，日
見雄厚，展延到五三八年時，他竟能攻下巴比倫城，而巴比倫大帝國至
是遂亡。在此事後一年，古列頒佈聖旨一道，命猶太人民返回故土。

我們早已知道四十至六十六諸章之與以賽亞一至二十九諸章非常的不同，並表示一個不同的時代出來，故而我們只有把人否認這諸章爲先知以賽亞本人所寫的決定，予以容納。就我們瀏覽這諸章書而論，我們能看出何時寫了這些的線索。這作家不像以賽亞那樣預言一種將來被擄的事，但他好像說被擄的事已在進行着似的，他提到古列王的名，並親見這帝王權威擴大。他早是個偉大的勝利者（參看^{41, 2, 3, 25, 46, 11}）。他說耶和華把他從北方也從東方興起來，並有兩處的記載，似乎指出這是在瑪代人和巴西人併歸一王治理以後的某時期，這種治理，是五四九年間事也。在賽^{41, 5}所記，或係指着古列在五四〇年征服小亞西亞濱海諸地，也未可知。

那先知也親見這古列是爲耶和華所用以拯救猶太人民的工具。非但此也，古列是耶和華所膏的代理人，並得有「耶和華的牧人」和「他的受

膏者」諸名稱（⁴⁴₂₈，⁴⁵_{1—7}）。他之所以能享權位，乃預爲被擄者之重返故國，以及圯頽的耶路撒冷之復建的緣故（⁴⁴₂₆）。

但古列的權勢，雖在著作時間日形擴大，然尙未達到絕對統治諸民族的地位。我們由⁴⁵₂₃，⁴⁸₁₄諸處所載巴比倫尙未十分消滅，耶路撒冷尙未重修上可見一斑了（⁴⁴₂₈，⁴⁵₁₃）。我們知道巴比倫在主前五三八年時滅亡，所以我們推想預言著成時，是在古列尙被認爲一個權勢日隆的偉大得勝者的時期，與巴比倫滅亡後他成爲當代一人時期中間之事，那即是在主前五四五至五三八年間事也。

那先知寫這些神諭時，就彷彿在巴比倫寫的，而他本人也是個被擄者。有許多段落足以表示他知道同胞的環境，他們的憂傷和失望，並表示他們習於祀偶，因而心傷。那先知本人不長於向大衆作公開的講演，但大概他有一組門徒和同情者，他向他們說預言，並把這些寫成以後交

給他們。這些全賴抄寫的方法而被散到各種被擄的人民中。這些預言的目標，不僅以目前的拯救去安慰被擄的人，並是叫他們作接受的準備。他們是耶和華所揀選作為遵行他旨意國家的代表，但他們竟爾大方天命。現在另有一個向他們而來的機會，但那先知先要他們知道在見證上帝爲真神的偉大事業裏尙不合適，繼要他們知道上帝在無窮的愛和容忍裏將給予他們另一個機會去向全世界傳揚他的名聲。

第五章 預言釋義

(甲)以色列民之因古列助力而得復興

四十至四十八章

在這諸章裏那先知的意思乃表示沒有人能阻止被擄者之不得解放，

因這是耶和華的旨意。在預言的展進裏，描寫以色列和外邦好像從事辯論似的。也將真神耶和華與外邦諸神對照而觀，並訴諸人的理性去予以評判和決定。

小引：宣布猶大人被擄時期之完畢 四十章 1—11 節

1—11 節：這整個預言的論題乃是第一節所說的『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等等。』那先知看出在古列的來臨裏附有被擄者返回故國的成份。他在這事上聽見上帝的聲音，吩咐他與凡聽見的人應去勉勵同胞，因他們被擄的時期現要完畢，而他們自己一切的罪已受了加倍的懲罰。該先知又聽見有人聲喊着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因耶和華要同他的百姓一路班回他們的故土。這事必為有血氣的一同看見，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又來了吩咐那先知喊叫的聲音。他問道：『我喊叫甚麼

呢？』答云：『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等等。』這些話的意思，就是說那些壓迫以色列民的，只不過是凡人，不久必定衰落，但耶和華所要在應許裏顯出他拯救自己百姓的榮耀必永遠立定。

那先知繼而吩咐凡報拯救好信息的人，要登高山，等候耶和華的來臨，並要在看見他的時候極力揚聲。耶和華必像大能者帶着他的勝利品而來：那就是他所拯救的百姓。但是他雖是一個大偉的得勝者，他還照護他的百姓，並在他們的路程上，就如一個慈愛牧人之牧養自己的羊一般。

無可比擬的以色列上帝耶和華

12—31節

12—17節：在這幾節裏，那先知使用一組問話，以表示耶和華無限的權能。即是誰創造天地，誰指導他，又教訓他行這事呢？這是大能的耶

和華。萬民在他眼中都像水桶的一滴，又如同天平上的微塵……他的偉大，就是把利巴嫩的樹林和牠們中一切的野獸合併起來湊成一種燔祭，也還不夠表示敬意。萬民在他面前好像虛無。

18—26 節：那先知又問一問：『你們究竟將誰比上帝呢？一個鑄的形像能夠麼？』他敘述一個鑄像的首先怎樣鑄法，然後把金怎樣鍍上的。

『一個木雕的像，能用以比上帝麼？』那窮乏的人揀選一塊木頭，雇請巧匠來替他做個偶像。那先知在這裏的意思，乃表示這類的東西不能與上帝相比。他然後又另用一組問話，全指着耶和華有絕對管理宇宙和其中一切的權能而言。第一：他表示上帝所有的權能，在萬有之上，創造萬物，管理萬物的；他鋪開穹蒼如幔子般的覆着大地。他後又表示上帝在歷史上的權能：君王也許稱爲偉大的，但他們只在他一呼吸間，就必衰落；他們也必起伏無常；世上權能無一能在這樣神前保持不墜的地位。

究有誰或何物能與耶和華相比呢？就是星辰，也是他手所造，他每夜把牠們按數目領出，使牠們各居其所。他的權能偉大莫名，就是牠們也沒有一個敢於違抗不出來的事。

在上述諸節裏，那先知着重的，乃在萬民和他們君王的微末。他並輕視偶像。在這些陳述裏，有一種暗射到巴比倫的王權和該國神像的情景，而那先知的意思，以爲這些事物都不能阻止神所計劃以色列復興的事。

27—31節：直到這個地步，那先知所說的，似向着一般人類說的，他現才談到他的百姓，指出在上帝真實教旨裏有盼望和鼓勵的教訓來。以色列訴說耶和華將他們忘記了，也不察問他們的冤屈，但是那先知回答說：『上帝並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無法測度。』按這語意中有點深慮的原因，才像這樣做的，即使以色列想到他們早被置諸度外了也

好。耶和華非但不感困倦，而且必賜力量給他的百姓，尤其是那些守望他的人。

古列的戰績爲耶和華權能的明證 四十一章^{1—7}節

我們在本書第四章看過凱旋者古列的勝利怎樣引起了一世的注意。他已建立了新巴西帝國，並直趨巴比倫，以克服牠爲目的。那先知感覺在古列身上有爲耶和華所用以拯救以色列工具的成份。

在這些節裏，那先知幻想到一幕審判的活劇。這就是把萬民都召集攏來，叫他們說明得勝者的興起和成功。這問題是：『誰激動古列行這事呢？誰導引他達到勝利呢？』這只有一個可能的答案。這就是創造世人和製作歷史的耶和華做的。他是首先的，也與末後的同在。

自五節起，好像描寫萬民着手製造新的偶像，以爲制止古列前進的

靠山。

耶和華安慰以色列人的言語

8—20節

到這地步，耶和華始撇開萬民，而向以色列人說些安慰和鼓勵的話了。以色列是耶和華所揀選的，並自有牠的歷史以來未爲所棄的僕人，於是以色列不必害怕要來的擾亂，因耶和華的幫助，必使牠勝過一起的吉敵，壓倒一起的反抗。以色列現在處於被擄和困阨之間，他們好像旅行的人，行經沙漠地，口渴尋不着水喝，但耶和華必在沙漠備置湧泉，並給他們有林蔭的休息。這就使他們明白他尙顧念他的百姓，並且他有供給他們需要的權能。

耶和華與假神的論辯

21—29節

我們又有審判的活劇，就如在本章前數節所有的一樣，只不過在這次是耶和華向偶像說的。所發的問題是：『有何憑據，偶像能表明他們自己的神性？你們能指出先前所應驗，或尚在應驗的預言呢？你們能指示我們在將來必遇的事麼？你們能把我們看你們所能做的事麼？』這些偶像不能回答，則牠們自然等於虛無。然後耶和華說，就是他自己興起了古列，使他征服諸國的君王。耶和華也問敬拜偶像的人——萬民——是誰興起了古列，但他們也不能回答，於是這些人民和偶像也都是空虛無用。

耶和華僕人的理想性格和使命 四十二章^{1—9}節

我們在前章看過耶和華爲無匹的上帝與偶像的空虛無用，並也知道以色列國是他所揀選的僕人，並自有牠的歷史以來未爲他所擯棄過的。

現在這預言展進到一種新的階段，表示着爲耶和華的僕人，在一種新的局面之下。這不問原來的國家怎樣，只問有一種理想的人物，他備有最好最真實的民族歷史特性，而願去完成以真實宗教訓世的偉大使命就夠了。

由多方面的解義看來，耶和華在這數節所說的僕人，不是指民族，而是指個人說的。這在整個預言裏，是爲構成難題中極有深意的成份，而解明的唯一方法，只有細心研究所有論到耶和華僕人的段落和那先知思想的方案。對於這論題，將在本書末尾另寫一章以討論之。

在這些節裏，我們也許以以色列人爲耶和華的僕人，有他的靈與他們同在。那僕人的使命，是要叫世人知道耶和華在世上所施行的審判。這審判——公理——一語，在這段使用三次，照字面看，意指以色列人所有耶和華一切規律，法令和判詞的整個總合；那就是真實的宗教。那

能成全這使命的僕人身分，必與那只高聲叫喊，和隨時呼遣天罰降在罪人身上的先知身分不同。他的身分，就是對於凡有些微向善願望的人，也總是仁愛和平的。然而他同時要忠心地繼行他的工作，非達到全世界向他請求真理方面的指教時，他定不休息。創造天地的主耶和華已召選他的僕人以色列去完成他的使命，但他是以公義爲選召他的評衡，意指選召他是依着一定不變的宗旨。這種宗旨，是把耶和華的真宗教傳遍人間。耶和華也差遣他的僕人以色列作衆民的中保。至於那僕人的特殊工作，是開瞎子的眼，領出坐在黑暗裏的囚徒來。在末了幾節，耶和華說他是真上帝，也不許其他有這樣的名稱。他也說過先前的事已經成就，他現在只將新事和將來的事說明。那已過和先前的事，大概是指着古列說的，而新事是指着以色列的拯救和萬民的改宗說的。

耶和華拯救他百姓的偉大作爲

10—17節

那先知現轉想到以色列的拯救，並開始謳唱全地應當歡欣的新歌，因耶和華必像勇士出去，要用大力攻擊他的仇敵。自十四節起，就是耶和華自己所說的。他說：『我許久閉口不言，靜默不語。』在這當中，以色列受了仇敵的壓迫，他似未曾想到他們，但是他現要吶喊，藉以向他的仇敵表示他意有所爲。他喊叫像產難的婦人，因他的百姓所受的苦難，已經使他感覺難受。在他的忿怒中，他要把仇敵的良田美地變爲荒場，但同時他要引出他那眼不能看而毫無救濟的百姓轉回他們的故鄉。然後那些凡倚靠雕刻的偶像的人們（特指巴比倫人）必然蒙羞。

爲耶和華僕人以色列的實在性格

18—25節

我們方才在一至四節看過關於以色列的一種敘述，說到耶和華的僕人是爲上帝一個十足有效果的工人。但是這裏說到以色列又瞎又聾，因牠實是這樣的。這因國民距離耶和華要他們所達到的地位太遠故也。以色列曾經見過耶和華所行的許多大事，並聽過他的話，卻未曾受牠的益處。耶和華喜歡使律法爲大，這意指舉凡被差遣到以色列中而負教訓他們以偉大真理的先覺而言，但是他們不曾注意先覺，因而變爲一種「被搶被奪的」百姓，而在牢籠中。那先知以後乃問他們怎樣被弄到這個地步：誰作了這事呢？不是他們所觸犯的耶和華做的麼？於是耶和華向他們發了猛烈的怒氣，但是以色列仍不介意，不謹記這種教訓。

耶和華現要拯救他已懲罰的百姓 四十三章^{1—7}節

我們已在前章一至九節看過所描寫的那理想的以色列，與十八至二

十五節所表示的如盲如聾般的國民真實性。我們現在以下幾節裏可看到以色列的苦難和牠將來拯救的對照。那先知才說到耶和華懲罰以色列是因他們的罪，他現在確實告訴他們，他們雖然有罪，耶和華仍未拋棄他們。他要拯救他們脫出他們的牢籠，因他們是他所造的。他們將要經過如水如火般的嚴格試驗，但他必與他們同在。耶和華必把古實西巴和埃及作爲以色列的贖價。這意思是說這些國家必爲古列所征服，而代以色列爲他的僕役。於是四散的以色列民必由地上各處被召集回來，而他們既爲一種有團結的民族，他們就必將耶和華的榮耀向世界表現出來。

耶和華選召以色列爲他在萬民前的見證

8—13節

我們又有一次審判的活劇，就如在四十一章一至三節和二十一與二十二節所有的一般：在那裏一邊有以色列，而另一邊有萬國人民。這裏

的問話亦與先前一樣的，就是：在萬民中有何神能如耶和華般的宣布將來的事？在他們中有誰能指出先前的事，就如所預言的並無二致？若能這樣，他們可以引出見證來，以顯爲是，以顯爲真。但是萬民的神，對於這種詰難不能有所表示，而耶和華乃訴諸爲他僕人的以色列，他們雖是眼瞎耳聾，然尙能替耶和華所行偉大的事作見證。以色列將能使萬民相信耶和華實是無匹的，也沒有像他一樣的其他的神或拯救者。當以色列這樣替耶和華作證的時候，他們自己的眼睛必然明亮，他們自己必看出他是唯一的上帝和拯救者。

以色列目前的拯救較比出埃及的還要奇異

14—21節

在這些節裏，對於巴比倫的覆亡，是第一次明白宣布的。耶和華已經差遣了古列的軍隊，而迦勒底人將要上自己的船向百辣河下遊逃命。

耶和華於是提醒以色列，說，他是創造以色列的，是他們的君王，他往日曾在滄海中開了道路，並毀滅了埃及的軍隊。但那雖是一個偉大的拯救，耶和華現要為他的百姓行更偉大的奇事。他必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甚至野獸因感恩而讚美他。這一起的事，實在要為他的百姓辦到，好叫他們可以讚美他。

以色列得救全因耶和華的恩惠

²² 節至四十四章⁵ 節

在放逐的當中，以色列民自不能供獻牲祭等，但是耶和華因他們不向他祈禱而予以斥責。他不使他們負獻祭的重擔。但他們反而使他在他們的罪惡上耽憂。雖然如此，耶和華仍將塗抹他們一起的過犯，不記念他們的罪惡。然而，他問他們有無推辭的原因，若有，就可以說出來。他們的祖宗雅各犯了罪，他們的宗教領袖也犯了罪，因此，他懲罰了他

們，並使他們成爲辱罵。然而他吩咐他的選民不要害怕。他用他們的別名耶書崙——意即「正直」——稱呼他們，並說要將他的靈澆灌他們和他們的後裔，他們因而必定昌盛。然後有別國的人民到他們這裏來，歸依耶和華，這些人民在手上寫着「耶和華」的名，藉以表示他們也已經成爲以色列國的國民了。

真實的上帝耶和華與崇拜偶像的妄誕 6—23節

那先知又提出只有耶和華是真實上帝的證據，並否認有別神能做他所已做的一切事。這裏又是把四十一章二十二節的問話重行提起來：誰能像耶和華指出已往所應驗的預言呢？誰能在現時宣布將來的事呢？耶和華于是吩咐他的百姓不要害怕。他們是他的見證，就如我們已在四十三章十至十二節所看過了的，而他們能證實是耶和華預告了必成的事。

巴比倫快要覆亡，是曾經在耶25:12所預佈過了的。爲何畏懼而思想偶像能救巴比倫呢？那些製造雕刻偶像的人本身，只不過是必死的人，而他們所製造的神像，必無益處，無所知曉。製造神像的人和神像自身必一同蒙羞。然後那先知繼續述說神像的製造法。鐵匠在火炭中製造他的神像，因過熱而昏暈。木匠做一木偶，安放家中。他砍伐樹木，把一份木料做成偶像，其他一份用爲煮飯的柴火。這是怎樣愚笨的事呵！然而做這樣事的人，太愚昧無知，太心情乖張，致看不出製造偶像的呆笨來。

(附註：不是耶和華使他們的眼不能看見，這是一種翻譯的錯誤。)

在這敘述以後，那先知勉勵以色列民把這些事存記在心，並要他們了解爲耶和華僕人的特殊關係。耶和華塗抹了他們的罪惡，而那先知在歡喜快樂的當兒，呼天地一同前來參加以色列得救的慶祝。

耶和華所予古列的使命

24 節至四十五章⁸節

這段預言著目的要點，是所給與巴西得勝者古列本人的超越地位。

我們已在十一章一至四節和二十五節看過他是一個有豐功偉烈，使全世界注意的人。但是那先知的論題，直到這地步，是論到耶和華的品性和他拯救以色列的宗旨。他這才把古列明顯的介紹給我們看，並宣佈他所負使命的範圍。

在二十四至二十八節，是耶和華提醒以色列民，說他握有創造天地唯一的權柄。他並管理萬物，使說假話的兆頭失敗，使占卜的癲狂，但同時使他僕人的話語立定，使他們的預言應驗。就是耶和華頒布了耶路撒冷和猶大城邑重建的命令。姑無論有若何阻礙，必如洪水乾涸般的消滅。就是耶和華稱古列爲他的牧人，並使他布告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的

命令。

從四十五章一節，那先知好像描寫耶和華向古列講話似的，說他必在古列前面行，修平他路上的崎嶇，准他取有諸城邑的寶物，以助他達到得勝事功的境域。古列不知道耶和華，卻是耶和華因以色列的緣故特別選召了他，並給予他拯救以色列的光榮。他行這事，是要使全世界得知只有耶和華是真實的上帝。

第八節是一首短詩，由感想到耶和華真的宗教成立時所要來的福樂而作的。

耶和華有自己選召古列的名義

^{9—13} 節

這幾節是向一部份被擄的人說的，因他們對於假手一個外國得勝者所來的拯救觀念表示憤慨的原故。他們大概已經期望他們的救主必是個

以色列的王。這樣的憤慨，不僅是一件不信的事，卻是有意反抗耶和華計畫的事。是以耶和華斥責這些百姓，把他們比作批評陶匠的泥土，又比作或賦性粗暴而問父母爲何生他的人。耶和華問：『你豈要問我手的工作，或吩咐我怎麼的做麼？』你們只要曉得那創造天地的我，興起了古列，並使他盡都亨通，以爲建造耶路撒冷與我的百姓返回故國的先容就足夠了。古列必行這事，並不是爲一種賞賜，乃是因他被耶和華的靈所感動而這樣的。

義釋書

尊崇以色列上帝的異邦民族 14—17 節

那先知在這裏企望着以色列得救成功的時候，乃描寫例如埃及和古實等被征服的民族，他們列隊行經被擄歸來者的面前，向他們下拜，並承認着耶和華實在是以色列的上帝。他們以前從不知道耶和華的權能，

就好像他把自己隱着似的，但是他們才明白他究竟是怎樣的。凡製造偶像的都必抱愧蒙羞，惟有以色列必蒙耶和華的拯救。

耶和華偉大的拯救者 18—25 節

那先知又表示只有耶和華是創造者，而他拯救以色列的意向是與他自己品性諧和一致的。他創造了大地，是要給人居住，他不但未把自己藏在偏僻隱密的神所，反而向人明說，而他所說的是公義，所講的是正直。

而後又敘述一幕審判活劇，那凡被召集前來參加這劇者，都是在古列征服以後逃脫的人，他們並表示不是偶像，只是耶和華，從古時就宣布了這一切的事，也只有他是救主。繼又懇切邀請普世的人都當向耶和華仰望救恩，他並已起誓說，萬膝必向他跪拜，萬口必承認他爲主。

末了幾節表明異日宗教社會的信仰。公義，能力，只有信靠耶和華方能得着。

巴比倫偶像的衰微 四十六章

本章與下章是以巴比倫滅亡爲牠們的論題，但本章是論到這名城的偶像，而四十七章論到那城的本身。在這些節裏，那先知把無力的死的偶像與大能的活的耶和華作一種對照。彼勒和尼波是巴比倫兩個主要的鬼神，而那先知敘述這些大偶像，有的被推下來，有的被牲口駄了去，竟隨人擺佈不能自救等等，真是歷歷如畫，形容盡致了。那主要的字是那「駄去」的字。偶像都是被駄了去，但是耶和華卻不然，他是活上帝，他從有以色列族以來，就撫養他們，並要一直撫養他們到晚年。偶像都只是要人照護的重擔，惟有耶和華是個照護者，是以偶像怎能與他相比。

哪！

那先知然後又傾出許多輕看製造神像者與那些扛起牠們遊行的人的話。又一次吩咐以色列民，應當謹記耶和華是何等的一個上帝。『誰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這些是指他有權柄能行成他所喜悅的事情的明證。耶和華從東方召古列來作成他的意旨。（這裏把古列比爲鷺鳥，是以他動作敏捷的原故，正如比尼布甲尼撒爲鷹的意思一樣，耶 49:22，結 17:3。）

從十二節起，是耶和華向着那些在國中反抗他的意旨和心中頑梗不信的份子說的，並告訴他們，他快要成就他的意旨，拯救他的百姓。

一首歌詠巴比倫覆亡的詩 四十七章

這是一首嘲弄巴比倫的詩歌，與以賽亞 14:4—21 裏的相類似。這裏描

寫巴比倫，就如一個皇宮中嬌嫩艷妝的女子降到了一個奴僕或俘虜的地位一般。這種表象，是與把錫安比作被棄獨居的寡婦的表象（49:21，51:18等等）成爲對照的。這首詩歌，可分爲三節。

1—7 節：巴比倫，儼若嬌嫩的處女，由尊榮的地位降到塵埃，要作磨磨等極平常的事。她必脫去長衣，露腿趨河。這另以主母比巴比倫的表象是稍與前以處女比巴比倫的表象不同。她不再稱爲列國的主母，卻走入囚禁的暗中。

當耶和華容他的百姓被擄爲奴的時候，她待他們殘忍，以爲她能永遠保持她尊榮的地位。

8—11 節：但是巴比倫在過種宴安的生活，並以爲必無異外的時候，豈料災難忽然臨到她，使她躲避不及，即使她用邪術家和卜筮家的各種詭謀，想挽回世運，也無能爲力。巴比倫倚仗自己的惡行。她的智慧聰

明，使她自視過高，見不到是耶和華管理世事。

^{12—15}節：那先知出以嘲弄的口吻，叫巴比倫站起來，用她的符咒邪術，看能否救自己逃脫要來的浩劫。邪術家本身要像碎稽被火焚滅，凡與她貿易的，也都各奔各鄉，只剩下她無人救援。

在預測拯救快來時所給予以色列的勉勵 四十八章

本章大半是把那先知教訓的論題反覆着重一番。這些題目中，有的不再提及的。這就告訴我們本章是爲預言第一大分段的結束處（四十至四十八章）。本章分爲四段落如左：

^{1—11}節：這幾節是向那些名爲敬拜耶和華而實不信靠他的人說的。這是些嚴厲申斥的話，與其他的預言不同。這是向那些不誠實而徒有其名的，並爲他們自己的利益而用耶和華名的以色列人說的。耶和華說，

那「早先的事」，就是剛才成就的事，從古時就說明了的，免得以色列說這些事是他們的偶像所行的；至於那「新事」，就是以色列得救和巴比倫覆亡，直隱密到目下才告訴他們，免得他們在倔強中說這些事他們早已知道了的。人陷入了這樣的不信，早就該剪滅的，但是耶和華因自己名的原故，不會使他們淪亡，他是個有憐憫的上帝，而不能違反那種性質而行。他懲罰以色列，爲要煉淨他們，但他焉能使他的名被褻瀆，使他的榮耀歸給假神。

12—16節：耶和華又勸以色列聽他的話，並說他所愛的古列，必向巴比倫行他所喜悅的事。他是耶和華所揀選實行他意旨的工具。耶和華從起頭並未曾在隱密處說話，或說不定的預言，他現在更不得隱藏自己，當諸事情向着他的話語應驗方面前進的時候。（第十六節末了一句，是一種與前後不連孤立而不易懂的句子。這顯然是那先知自己的話，並不是

耶和華的話。」

17—19節：耶和華說：「以色列阿，我是你的上帝，必願領你走興旺的道路。甚願你素來聽從我的命令，你的平安就如河水，你的國家就必興盛。」

20—22節：這是種最後讚美歡呼的聲音，是爲被擄者接到出巴比倫命令時所發的。耶和華已經拯救了他的百姓，並必保護他們，就如同他在曠野時向他們所做的一般。

以 賽 亞 書 舉 義

(乙) 耶和華僕人的工作和錫安的光榮

四十九至五十五章

第四十九章的開始似表示一種顯然前進的特徵在那先知概念的發展中。至對於那辯論的口氣，那偶像與耶和華間反覆的比較等等，再不見

提起來的原因，想係那先知覺得對於這幾點，他已使人了解了他的意思的緣故。對於古列和巴比倫的征服，也再不會提及。那先知在下章裏，只聚精會神於他安慰的中心信息，和以色列豐富光榮的將來。在這信息中，有兩種主要的觀念：一是耶和華僕人的觀念，一是錫安的觀念。這二者都描寫以色列民，但用意各自不同。耶和華的僕人乃描寫理想的以色列，他爲耶和華所用以恢復該國家統一和昌盛與夫傳揚上帝知識於世界的工具。錫安乃描寫以色列爲種貶抑見棄的國家，牠要從耶和華領受大恩惠和福樂。

耶和華僕人的預備和預備的作用 四十九章^{1—6}節

這些話語成爲在這預言中那四種「僕人段落」的第二段。第一段是四十二章^{1—4}節。那僕人在這裏向萬國和遠方的衆民說，耶和華早就選

他爲他的僕人，並預備他做他的偉大工作。他使他的口如快刀般的以責以罰；保藏他如亮箭般的以備急時的使用。但那僕人心灰意冷，因無成效可觀所致：然而，他不爲沮喪所屈，卻將他所要成功的事留在上帝的手中。耶和華才將他偉大的作用向他表現出來。那僕人蒙召去擔負選民歸回的責任，但此外，尚有個爲他所必負的廣大崇高的使命，即是，他要作外邦人的光，並傳揚耶和華的救恩直到地極，俾以色列的宗教，將不僅爲一國的宗教，卻成爲世界的宗教。

這以上的段落，意思是說以色列卽爲那理想的國家，但是我們前已提過（參⁴² 1—4）有些以耶和華的僕人是指個人而言的學者，他們說以上的段落，有兩個原因不是指國家而言的：

第一：照着^{1—4}節的意思，那僕人有種顯然要完成的使命，但感覺所欲未遂而已。這是異於以色列，那不感覺一種任何確定宗教使命的國

家，因而牠無失敗的感覺可言。

第二：在第五節中所提及的那僕人，是與以色列國家不同，而是指著一個憑藉他的力量能把以色列拔救出來的。

或者這些異議可能在這種思想中解決的，就是說，耶和華的僕人不是以整個國家立論，也不是以單獨個人立論，卻是以國家中最有德行的部份立論，即那些常遵守耶和華的律法，與努力在惡風俗和壞習慣中保守真宗教弗墜的少數份子是也。

被擄者榮返故鄉 7—13節

以色列感受苦悶抑鬱，但他們的景況就要發生變化，而這變化，將使君王致敬於以色列，認識他們爲耶和華的選民。當時間成熟的時候，耶和華必吩咐那被擄者和幽囚者出來，豈但保護他們，而且使他們返回

荒涼的家園。那牧者耶和華必在所經過曠野的路上賜給他們飲食，並使他們不受炎熱和烈日的傷害。道路也必變爲平坦易行。他們必由天邊地極被引領歸回故國。這些應許乃以一首讚美詩歌爲結論，就像那在⁴⁴ 23 上所載的一樣。

(附註：在12節所用的「秦」字，並無若何根據。)

錫安的安慰 14 節至五十章 3 節

^{14—21} 節：在這幾節，那先知宣布出耶路撒冷人民歸去的急速以及廢墟的重建。[◎] 錫安是耶路撒冷城化爲女子的表現，她不但身爲俘虜，而且她的兒女也喪失了。她的兒女就是城中居民。但這雖是種指耶路撒冷城的象徵，卻也無異於描寫着全國似的。錫安說，耶和華離棄而且忘記了她，但耶和華說，一個母親也許忘記她的嬰兒，他卻不忘記錫安，他將

重建那城的計劃，銘刻在他的掌上，以便常在他的眼前。那先知見到以色列人必急作歸計，而那些毀滅耶路撒冷的人亦必湧於退去。那新建的城必以那歸來的人民爲妝飾品，就如新婦以金銀爲妝飾品一般。雖一切廢墟可住，究竟人民的居處尙必顯爲太窄。錫安的兒女如此衆多，以致他們必說他們無處居住，而錫安本人，於始知自己又爲衆多兒女的母親時，感到心煩意亂的神情。

22 至五十章³ 節：在這幾節中，耶和華證實他拯救他百姓的應許，表示着他行這事的權能。他先說他必向列國以舉手爲號，而牠們必將被擄者懷抱歸來，就如抱牠們的小兒女歸來一般。列王和王后必作他們的乳母，必卑躬折節的服事他們，並向他們表示敬禮，而以色列人這才知道耶和華言出必行的事。但有人也許問：『被擄者能由這樣一個偉大掠者，就如那束縛以色列的一個似的手中被解放出來麼？』這答案是：『能

的，因耶和華必替他的子民奮鬥，而使欺壓者互相魚肉；然後人必知道他爲拯救者。旣而被擄者又表示一種疑慮出來，那就是，耶和華和以色列聖約的關係，已毀棄到不能繼續的地步。那答覆是：耶和華尙未決然拋棄以色列，就如一個人也許休棄他的妻子似的。那休棄的事自然需要一紙休書。但這樣的證據無從覓得。再者，耶和華未曾把他的子女賣給人們爲奴隸。他尙保留着那管轄他們的權柄，而能隨意領他們回來。事實是他們見賣於他們的罪，而錫安因她的罪見棄，但耶和華以憐憫爲懷，赦免是務。然而耶和華在這兒表示驚訝的神情，就是他拯救的信息未得着反應，而他們信心太小，不能想到他有拯救他們的權柄。一俟他們想到的偉大工作，如使海枯河涸雲蔽天日等事時，他們必將感知他的權柄是無限量的。

信靠耶和華受難的僕人

4 11 節

以 賽 亞 書 釋 義

這是特別提到耶和華僕人段落中的第三段（參看 42:1—4，49:1—6）。

「僕人」二字不見說出來，但與上述並與 52:13 至 53:15 諸段落有類似情形，故可決定是爲一人所說的。這裏不過提出一件新事，就是那在人手中受難的事，這受難的原故，是因爲他忠於他的神聖使命。這自然不能爲以色列的表象，牠已爲不忠實的國家，也不是指着那先知本人而言的，但是也許用指以色列國家敬拜上帝的少數人而言，他們在同胞手中受難，因爲忠於上帝的原故。

在這些節裏，我們看見僕人與耶和華的關係，就如一個得寵的門徒與他的先生的關係一樣。他學了安慰言詞的術語，他與那以前論到懲罰的先知所慣說威嚇的話語不同。他每天早晨接受教言，並不畏縮或反抗

不把牠傳出去，即使他因把牠傳出去，在人手中受難也不介意的。他相信耶和華必幫助他，因而硬着臉面好像堅石。他問心無愧，不怕有作對的人，因為耶和華必稱他爲義，一起的仇敵必如蟲蛀的衣服以消以滅。然後那僕人發出一種勉勵和儆戒二重的信息，先勉勵凡敬畏上帝的人去信靠上帝，後儆戒凡煽動逼迫和不睦火燄的人，他們自己必滅亡於火燄之中。

向誠實以色列人所說安慰的言語 五十一章^{1—16}節

在這以下直到^{52—12}的一段預言中，被擄者所蒙解放期近的希望充塞着那先知的思想。他的自信，在三次重複歡呼「興起！興起！」的呼語中歡樂表示出來（見^{51—9}，¹⁷，^{52—1}）。這段也可分作兩部，一部（^{1—16}）包含鼓舞忠信而乏勇氣的被擄者的言語；一部（¹⁷節至五十二章¹²節）是

向着衰弱孤獨的錫安而說的話。

1—8節：那三次重複說「當聽我言」（¹，⁴，⁷三節）的話，指示這段可分爲三節。第一節暗示被擄者心中的困難，他們以爲人數太少，不足以承受那向他們所應許的光榮應許。耶和華於是吩咐他們想到他們的起原。亞伯拉罕只不過一個獨人，然而耶和華立他爲一偉大民族的祖先。被擄者必要鼓起勇氣，他們人數雖少，然而耶和華必降福給他們，他必把錫安一切的荒場變爲一個歡喜快樂的園圃。在第二節中指出以色列有一個光榮的將來，因爲藉着以色列，訓誨方傳遍於各國，而公理之光始彪炳於世界也。耶和華的勝利快要臨近，他的權能要審判萬民。天地雖必毀滅，惟有他的救恩和公義必永遠長存。第三節吩咐那些在心中遵守耶和華公理的人，不要怕人的辱罵；這些人必如舊衣被毀被滅，但耶和華的公義必永遠長存。

⁹ 和 ¹⁰ 兩節：這兩節，若不是那先知本人，就是誠實以色列人的團體，向耶和華所說的話。牠們是種由前面的勉勵所發出來的禱語，祈求耶和華顯示他的大能，就如他在古時當他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所顯示的一般。

在第九節的話，乃採自塞姆族古時的神話，希伯來人是該族中的一支。這意思是說在太古的時候，上帝和那稱爲拉哈伯並大魚怪物間起了一種巨大的衝突。這大概是一種在巴比倫神話中意思的變化。在巴比倫創造世界的故事中，說到光亮和秩序的上帝與黑暗和渾沌的神間起了一種巨大的衝突。然則先知在這兒的意思，是說上帝怎樣在創造世界的時候勝過了黑暗和混沌的勢力，現在他也必能怎樣恢復宇宙間道德的光亮和秩序，這道德的光亮和秩序曾經在巴比倫帝國中被殘酷無道的君王所妨害和擾亂過的（比較伯³⁻⁸，9-13，26-13）。

這拉哈伯和大魚的名稱，也被用爲埃及的象徵過，用指埃及的大權而言（參看賽³⁰₇，²⁷₁），故在第十節中，我們就有說到那當耶和華領他的百姓出埃及時經過紅海的往事。

¹²—¹⁶節：在這些節中，我們有耶和華直接答覆在九，十兩節中的懇求。明顯的，是被擄者深恐爲欺壓者所毀滅的事，但耶和華問「你們爲何害怕？」惟有我是安慰你們的。人不過如青草，定要枯萎，但我是耶和華，創造天地，管理大海的。我曾經保護你，把我的話傳給你，並選你爲我的百姓，以便建立新天新地。

以 賽 書 書 釋 義

錫安的救贖 ⁷ 節至五十二章 ¹² 節

¹⁷—²³節：那先知又回到本書開始所有的思想（參看⁴⁰₁，²），即宣布耶路撒路沒落的時期完畢。他描寫這城如同一個女子，她喝了耶和華

忿怒之杯，直到喝盡致醉，無知無覺的橫臥着似的。沒有一個人來幫助她，或攬扶她起來。這是援引神忿怒之杯的，這杯是耶利米在他所得萬國受審，首爲耶路撒冷的異像中見過的（耶^{25:15}×，並參看結^{23:31—34}）。這神怒的結果，是錫安兒女所受的愁苦，飢荒和刀兵。他們是好像黃羊在網羅之中，爲得解放而奮鬥着直到氣盡力微。但現在那和華要把杯拿開他去，而錫安必不再喝。這杯必轉被遞與那些踐踏她的欺壓者的手中，而他們必要代喝。

五十二章¹和²兩節：錫安現由她的昏迷中被喊醒過來，而穿上她的華美衣服。她必要從塵土中起來，除掉爲奴的束縛，而再如王般坐在寶座上。這裏明顯與四十七章作一種對照，在那裏有巴比倫的處女被吩咐由寶座上下來而做奴隸的工作。

^{3—6}節：在這裏忽然有種轉變，這不只在體裁，也是在預言的主旨

方面。前面幾節是詩體，這幾節是散文體。不見有錫安如女子的表象，卻有上帝回想他百姓的不幸事，這不幸事使他的大名備受褻瀆。在古時候，他的百姓下到埃及去，原爲法老的客人去的，反而變爲奴隸。後來亞述人壓迫他們，而現在迦勒底人也是如此，他們都藐視耶和華，以爲他無力拯救他百姓的原故。所以耶和華插入，並把他名的真意，以及他實在是真正的上帝，都顯示給以色列和他們的欺壓者看。

7-12節：我們又有種詩句，先知在詩中幻兒佩有以色列蒙救信息符號的報信者來到猶大的山崗之上。耶路撒冷城牆上的守望者看見耶和華親身來臨，他們遂揚聲歌唱，以喚起耶路撒冷的荒場，俾能發出同唱的歡聲，因爲耶和華拯救了牠們。耶和華在萬國前袒開聖臂，以顯示他的大能和便於行動似的。然後來了曉諭被擄者準備離開巴比倫的言語。百姓和那些凡扛抬神聖器皿的祭司必都要潔淨自身。牠們不要急忙離開巴

比倫，就如以前在出埃及時一般，但必在一種審慎周詳的態度中出來，因為耶和華必在前引領他們，在後護衛他們。

耶和華僕人的犧牲和獎賞

13節至五十三章12節

這是直接論到耶和華僕人的第四段落。其他三段落，是⁴²_{1—4}，⁴⁹_{1—6}，和⁵⁰_{4—9}三處。這段是最末後最著名也是最難解釋的段落。在以前段落中描寫那僕人爲種理想的先知或先生，感覺在上帝工作裏一種普傳於世的使命。他負這種使命，不顧到有何挫折，只企望最後的成功。也沒有暗示他的工作因物故而中道以廢。在這目前的段落中有種不同的概念。我們有的，不是成功的先知，卻是憂傷的人，柔和忍耐的殉道烈士，爲人罪而就死地的。這段落的主要特點，是僕人所受的無比擬的苦楚，與這些苦楚所給與那些和他同世的人心理上的影響。那僕人所受的

苦楚感動他們的心，比他的任何教訓來得大得多。這種苦楚，使他們承認他的使命，而同時引出他們認罪悔過的行爲來。

13—15節：這幾節爲五十三章的一種導言，而爲那裏所詳細描寫的大綱。牠們所表示全段落緊要的意義，即爲耶和華僕人目前低降和他將來高升間的對照耳。耶和華說他的僕人必定興旺，他的工作必定成功。就如同原先有許多人因那僕人受苦而驚愕，這苦楚把他變到形容憔悴，顏色枯槁，而後來他必照樣使許多國民驚愕，直到他們的王要起立向他致敬，在他面前震懾無語（比較伯²⁹₉，彌⁷₁₆）。那僕人這樣的一種高升，是爲他們以前所從未見未聞者。

（附註：在15節中所譯「洗淨」二字，不適用於此處，因這種意思，與此段落不相符合。）

五十二章^{1—6}節：這部分乃敍述耶和華僕人的事業以及所給與他同

時的人的印象。有的解釋家以爲在這段落中的發言人是四周的國民，但是多數以他爲全以色列的國民，再不然，是一人代表國民發言的。這人大概是那先知本人。

對於耶和華的那僕人，那先知描寫他的生平和苦楚就如已往的事一般，但先知說到他的高升彷彿是將來的事一樣。參看 52:13—15，53:10—12。所以那先知論及那僕人的立腳點，是介於那僕人的物故和他的高升的中間物。那所影響於人民或萬民的，不是那僕人高升及尊榮的結果，卻是他們回想到他的至苦及忍受至苦的結果，這結果使他們了解他是爲他們而受苦楚的。

我們曾在 52:15 中看過萬民和君王爲那僕人高升所震懾，因爲他們以前從未聽聞此事過的。在這些節中，那民承認他們雖聽聞過，然而他們並不會相信那所傳報給他們的事。他們竟閉眼不見死心不信耶和華曾經

令那僕人出世，並讓他爲他們的原故像這樣地備受苦楚。那僕人從最先就有種不令人注意的模樣，好像在乾地裏一種嫩芽柔根似的。那僕人豈只卑微不足令人注意，他簡直毫無引人入勝的質素。他是被人賤視，而醜陋到人皆掩面不看的地步。他的面容，就好像爲一種穢惡的病毀損似的（參看 52¹⁴），而人咸以爲他因自己的罪受了耶和華的懲罰。但是他們現在明瞭，就是因他們的罪，他曾經受了鞭傷。他本人原來無罪，但是他忍受這一切的苦楚，是因他們自己的詭計惡行而致然。但在這事，尚有不只僅爲他人備受苦楚之事存焉。那僕人自願順受苦楚，這是人所藉以與耶和華復活以及罪蒙赦免之方也。那百姓本人曾因不善行爲而受過懲罰，但這本來不能治好他們，故必需無罪的那僕人，他在自己身體方面爲他們的原故親受苦楚，而這才能引領他們與上帝復和也。

7-9節：那僕人不只順受苦楚，他卻忍耐地受着，雖所罰不當，並

不作若何的抗議。他被領至行刑之地，並無人問及他是否有罪，而他竟也被葬在惡人中間，就如一個犯罪的人一樣。

(九節末了兩句的意思相同，因而「財主」二字，想是希伯來字誤譯所致。)

^{10—12} 賽亞書釋義：這不易譯的幾節，半用那先知本人的話語，半用耶和華的話語，以描寫那神的用意的，是由那僕人苦楚中覺察出來的。這是耶和華定意將他壓傷，但從死中必要生出一種新生命來。在因別人的罪把他獻爲贖罪祭以後，他必再活，活到長生不老，而他的獎品，是所見上帝旨趣成就的滿意，即是，耶和華真宗教建立於人間的滿意也。因他知道耶和華的心理和旨趣，他定能使許多證明無訛。究竟，他必達到一種感化力，不讓於在世偉大君王所有者，因他所受所作就如一中保之故也。

藉着一種永約得與耶和華復親的錫安 五十四章

65 以賽亞書釋義

一串安慰的神諭，起於⁴⁹₁₄，但爲論到耶和華僕人的兩段所間斷，參看⁵⁰₄—⁵¹₁₁和⁵²₁₃至⁵³₁₂。在這五十四章中，我們有種安慰錫安神諭的接續，但極不容易看出五十四與五十三章有何特殊的聯構來。有的經學家以爲對於那僕人的段落，是日後編進去的，但那不是一種很滿意的解釋。五十三與五十四兩章，原由兩個不同的立場，談到相同的事。耶和華僕人的工作，是以色列藉以得到恢復地步所不可少的境況，因而那僕人的高升，意即他的工作得有成效，又使以色列被恢復到爲耶和華百姓的原來地位。故此五十三章描寫內部感化的經過，藉着這種經過，國民可由悔改和認罪得稱爲義。五十四章描寫國民外表的拯救和尊榮，是爲他們所受感化的結果。

10 節：這裏描寫錫安如同一個不生育的妻子，爲她的丈夫耶和華

所離棄。她現爲耶和華的應許所安慰，那應許，就是她的子女必比一個未爲丈夫所棄已婚的女子還多。錫安奉到擴張她的帳幕以便子女居住的吩咐，因爲他們要向四周展進，居住荒涼的城邑，佔有外邦人的土地爲業。錫安必不再受辱蒙羞。她必忘記她以前年青的時候在埃及爲奴的恥辱，她必不再記念像她在巴比倫爲囚虜般寡居的羞愧，因耶和華召她回到他來，正如一個丈夫召回他幼年所娶而棄的妻子一般。耶和華因錫安犯罪，怒而棄之，但他現在將她收回，並應許向她表示永遠的憐恤和慈愛。這種應許，是如同洪水時向挪亞所起的誓一般，一種永不能破壞的應許。

11—17 節：在這幾節中乃用表象的言語，描寫再建的錫安城是如何的壯麗華美。人民都領受耶和華的教訓，必大享平安，並無任何壓迫的念

以

頭或警恐來擾亂心情。仇敵也許聚集來攻擊錫安，但是他們既不爲耶和華所差使的，則他們所想用來傷害她的嘗試必然失敗。耶和華是萬物的創造者：他創造鑄製兵器的鐵匠，而他也造使用兵器去做毀滅事的人，是則人或物在未得耶和華的許可以前不能傷害錫安的。那戰爭的兵器，必不能傷害她，也沒有人能在法庭去控告她。耶和華所應許平安和昌盛的福氣是爲他僕人的遺產，並爲耶和華所許他百姓稱義的明證。

召喚人們來承受快臨的救恩 五十五章

在這章中又向被擄者交言致辭（見 1，2 節）。大約他們中多有聽從耶利米所發出『你們要蓋造房屋住在其中，栽種田園吃其中所產的』的訓令（耶 29₅—7），而安居於巴比倫。他們有失掉國籍和本國宗教信仰的危險，因專致力於物質和自利事物方面的緣故。但這些事物未能予人們

的滿意。那先知因而代表耶和華發出這種優渥的招請來。他雖說到如酒
奶物質方面的東西，然他的話語常帶着精神方面福氣的象徵。他提醒被
擄者說他們用錢所買來與勞碌所得來的事物，不足爲食品，也並不能滿
足人們底裏的需求，但是他們如果只留心聽從耶和華的話，他們必得着
至豐富精神方面的滿足。爲這順從的因由，耶和華要與他們立種永約，
並應許所要賜與他們的恩典就如往日所賜與大衛的一樣（參看撒下23:5，
詩18:50，89:28，49，撒下7:13-17）。這意思是說，比如在往日，耶和華怎
樣立了大衛爲萬民的君王和司令，以作耶和華宗教的見證，在現在他也
必怎樣使以色列作同樣的見證，叫凡素所不識的國民，必向以色列奔來
致敬，並承認耶和華的宗教（參看45:14）。

但這種對於被擄者的優渥招請乃稍縱即逝的事，故而那先知勸他們
尋求耶和華時，當趁他相近並準備幫助的時候去尋求，甚至在此時，就

是惡人，只要肯悔過遷善也必得着赦免。但是或有被擄者，對於耶和華要拯救他們脫去奴隸生活的權能上，尙懷有種種疑團未能冰釋，爲去掉他們的疑團起見，耶和華故說出他的思想和方法與人們的不同，而且不同有如天壤似的。譬如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却使地上百果結實，耶和華口中所發出的應許，也必這樣，不至落空。這是被擄者必離開巴比倫的應許：『他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¹²節），不像出埃及的日子，倉猝逃走似的。宇宙須得與上帝子民同歡，綠葉成蔭於曠野，鮮花怒放於廢墟，這一切都成爲對於讚頌耶和華名的永遠紀念。

（丙）誠實以色列人將來的福氣與背教者的運命

五十六至六十六章

這預言的第三部份，是與前兩部份截然不同。著作的體裁有別，語調較前多無生氣，宗教儀文，即如殿中的儀典以及謹守安息日等等，甚爲着重。這預言中的一分，也似向着有點政治自立並非爲俘虜時的一種猶太社會而發的，而這種社會似設立於巴力斯坦地。這使多的經學家，以五十六至六十六章爲俘虜歸回故地之後所寫成，並以爲生在尼希米前後的另一先知所寫。我們對此，將在下章，予以論及。

對於改宗者和太監的一種優渥應許 五十六章^{1—8}節

這種短簡的預言，似有與以前並以後的預言兩無關連的情形。但這預言有種種特點，牠們似指出那首批的俘虜由巴比倫歸來時以後的某時期。那在預言中所提到的問題，是改宗者（即是皈依耶和華宗教的外國人）和太監的宗教地位。這樣的一種問題，若非由巴比倫解放之後，已

有種新社會的成立，自不會發生起來的。再者，也許由七，八兩節推知（雖未明說）殿已成立，已由一部份人組織起來某種社會等事。

這段落乃以一般對於公義行爲和謹守安息日的勉勵爲開場，因耶和華的救恩將要顯現出來。如此行的人便爲有福。這福氣，不只爲猶太人的，而且也爲改宗者和太監的。那改宗者，他受了割體而成爲猶太社會的一份子，不必怕有見棄的事發生。他若遵行公義，守安息日，就必得耶和華的福氣。那太監，即使不爲法律所容許（參看申²³1），也必得一樣的福氣，也必不至有由會衆中被逐出的恐懼。不問那敬畏上帝太監的無能，總之，他必在耶和華的會衆中被認爲一個有價值的份子，而他的名也必在新以色列的社會中被看爲有永久的尊榮。凡敬愛耶和華的改宗者必能在聖殿出入，因殿是上帝的住處，是萬民禱告的所在。耶和華招聚被趕散的以色列民，也招聚其他的人民來與已招聚的合併起來。

一種非難社會領袖的斥責 五十六章⁹ 節至五十七章² 節

這章節，是否論到被擄中的事情，自不易說定的。以色列好比一羣羊在牠自己牧人之下，而這些牧人負有照護羣羊脫去由內部紛擾所予的傷害與由外部所來的危險驚嚇的責任。有的經學家想這幾節是取自被擄以前的預言，但是這種敘述，也能應用到由巴比倫歸來以後所有的景況上去。尼希米和瑪拉基諸書就表顯這一類的事情出來。

這章節以招請野獸（指有仇的國民而言）來傷害以色列羊羣的事爲開場，因爲無人來幫助或保護牠們。這些守望者和牧人是指祭司和先知，他們非但不領導與提醒百姓來着，反而自己變爲又啞又瞎。他們像睡着不吠的守犬一般（參看耶^{6:17}，結^{3:17}，^{23:2}[×]）。非但此也，他們貪多務得，追求自己的利益，日復一日，只知享受美味，痛飲釀酒，此外，

一無所事耳。維時，諸事逐漸敗壞；邪惡掃除了正義，使之漸歸盡絕。

一種加於那些凡慣行祀偶和伴着祀偶而來的惡行者的

嚴責 五十七章³至¹³節

這章節也被有的經學家看爲取自被擄以前的一種預言，因爲五，六兩節的景色，是巴力斯坦的景色，大異於巴比倫所有者。並且所提出的明顯是屬迦南族的幾種外邦儀式，豈能舉行於巴比倫呢？但這段落也許論到猶太人返回故土時以後的情況，兼論到猶太人有被外族祀偶積習引入岐路的危險，這外族，即在耶路撒冷毀滅後所遷來的居民。

這些話語，乃向一黨或一種社會說的，這社會明明指着那些輕看和仇視耶和華百姓和宗教的人們而言（⁴節）。有的經學家以爲這些人是撒瑪利亞人，他們當猶太人要重建他們首都的時候，出而反對他們（尼⁴

^{1—4}），但是我們不能說定是這樣的。總之，這是種祀偶的社會，而那先知說他們與「姦夫和妓女的種子」無異。這是因為姦淫的罪，是在舊約所用指背棄耶和華中一種平常的象徵。他描寫出他們向光滑石頭澆奠等等祀偶的積習，以及他們把兒女獻給如巴力或摩洛般假神的面前（參看耶 7:31，19:5，利 18:21）。從七節起，那先知描寫祀偶者如同一種妓女，她運用她所有迷人的伎倆，甚至打發使者往外國去。她不問打發人所去地方的遠近，以及自卑自賤到若何的地步，從不因疲倦而承認爲枉然。她絕無恐懼，並不記得真耶和華上帝，但是上帝現要指明她自以爲「公義」的事和她的工作，都必與她無益的。當她哀求的時候，她所敬拜的偶像必不拯救她，牠們就如風前的糠粃，必被毀滅。但投靠耶和華的人必得地土。

一種給虔誠人的優渥應許 14—21 節

75

以賽亞書釋義

那先知現在轉到耶和華所有被壓抑而後悔的百姓身上去，給與他們一種安慰的信息。那救恩大道的影像是由四十章三節取用來的。在那節中，是指被擄者經過荒野歸來確有的一種大道，但在這裏乃爲移去屬靈的障礙歸到以色列得救的表象。耶和華吩咐把他百姓路上的絆腳石收拾乾淨。那至高至上的，他的名爲聖的，坐在永遠的寶座上，而同時也與他心靈痛悔謙卑的百姓同居。他不長久發怒，惟恐所造的盡都沉淪。耶和華責罰以色列貪婪的罪，而掩面發怒，以致以色列卻仍舊違逆背道，但是耶和華無時不觀察他。耶和華現要醫治他，引他走正路，安慰他。耶和華要爲那些傷心的以色列民，造就嘴唇的果子，意思是使他們頌讚感謝哩（參看何 14:2，來 13:15）。他要爲在家或被擄的，在遠或近處的

猶太人造就平安；此爲昌盛繁榮之意。但是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

在前面第十七節所提出的貪婪，好像那社會特有的罪惡似的，表示出有擁護論到以後被擄的猶太人的見解。如該1—2—9，瑪1—8，13，14，3—8，諸段落，表示一種卑污貪婪的神情，是爲被擄歸來者的特性。（參看56—11，58。）在這裏所提出貪婪的罪惡，也似指所說的百姓，但與那些在五至九節所描述犯更大罪惡的人有顯然不同的所在。

一種對於禁食和守安息日的神諭 五十八章

以色列的法律，原只規定一個特別的禁食日期，那就是贖罪日（利16—29），但是在古時以色列中，除此日以外，習行禁食，以爲一種得上帝喜悅的方法（參看士20—26，撒上7—6，王上21—12，耶36—9）。我們由撒迦

利亞書 8:19 看來，就知道在被擄期中，每年有四個禁食的日期，這四個禁食的日期，大約紀念耶路撒冷城陷落的特殊事變。但在這預言中所提及的禁食，與其說是爲贖罪日舉行的，毋寧說是爲莫須有的特殊事變舉行的。案撒迦利亞第七章是與我們現在所研究的一章相似。我們在那裏，知道伯特利人遣使到耶路撒冷的祭司和先知那裏，去詢問五月依舊禁食，即如他們在巴比倫多年所舉行的，是否必要之圖（²和³兩節）。

撒迦利亞的回答，乃說他們既是爲自己吃喝，自然也是爲自己禁食，並不是爲特別尊敬耶和華而行的。他們不必倚靠這樣的策略去表示他們敬拜耶和華所用的儀式，但他們應當在被擄以前，當耶路撒冷和南方尙在居民衆多國情昌盛的時候，留心聽從如何西阿和阿摩司諸先知的訓誨就好了。那撒迦利亞第七章的教訓，是儼然與本章的相同。在本章裏，耶和華吩咐那先知大聲喊叫，並向百姓說明他們的罪惡所在處。百姓天天

拜謁聖殿，要曉得上帝的典章，也好像要誠懇遵行他的旨意。他們並問及服事耶和華正當方法的種種問題，而表示喜悅親近上帝的樣子。但他們也問及『當我們禁食的時候，耶和華爲甚麼不理會我們的禱告？』這樣的問話。那先知回答說：『因爲在你們禁食的日子，你們依然做你們自己的事，壓迫你們的工人做苦工。你們禁食的日子，卻是互相競爭喧鬧，不得使你們的聲音聽聞於耶和華。』照利^{16:29}所載禁食的意思，是一般的停工，但是這些百姓，他們一面自己禁食，卻使他們的奴隸僕役做他們整天的工作。這是受盛怒和打擊的原因。那先知既而問及若他們仍然表現這樣不良自私的心情，則那所用垂頭，麻布和爐灰等等自卑的表象，究有何用？在耶和華所喜悅的真正禁食，是值他們鬆開壓迫的束縛，予餓者之食，予凍者之衣，以及向他們同類表示顧恤的時候。若他們都像這樣禁食，則他們的救贖和醫治，必如晨光的來到一般。他們的

公義行爲，是爲他們的前衛，而耶和華的榮光，必作他們的後盾，並且他必應允他們的呼求，不至遲延。那先知又說到爲耶和華所容納的種種情景：若他們一定停止壓迫他們的同類，除掉指摘人的指頭，以及不用傷人的惡言語；他們反而肯使飢餓的人得着日用的滿足，這樣，他們的幽暗必變爲日中的光明，耶和華必引導他們，在乾旱之地賜他們水喝，並使他們復得精力。他們必昌盛如澆灌的園地或如湧流不絕的泉源。錫安子孫，必重修久廢之墟；是城重光，遺後人偉烈之念。

在上述所論真正的禁食，無異於爲以色列人對於同胞本分之表象。安息日乃表示他們對於上帝的本分。那先知於是在下幾節說到以色列若重看安息日爲污辱脚步所不可踐踏的聖地，他們若在那日停止自己的工作，卻專用這日爲耶和華，不理自己的私事，甚至連閒談也不出口，這樣，以色列必在耶和華面前得着真正的快樂，而耶和華亦必使他們乘駕

於地的高處，意即，他必使他們勝過諸般困難，承受所賜與他們祖先雅各的產業。

以色列得救的障礙 五十九章^{1—15}節

這章在思想方面，是與前章有密切的關聯，並也許看爲同樣談論的一種接續。那中心的論題是相同的，那歷史的情景也是一樣，就如我們在五十六至五十八章所見過的，是指着被擄以後的某種時期而言。那所論及公義的闕如（⁴和¹⁴兩節），與夫社會罪惡的名錄，暗示有政治獨立和社會責任的一種地位，這二者鮮能爲猶太人在巴比倫被擄時所能有者也。

在這些節中，那先知很詳細提出以色列所犯的罪，是爲耶和華不眷顧以色列的張本，足見這不眷顧，不是因爲他不能救他們，或不關心於

他們的哀號，卻是因為他們的罪，以致如此。他說：『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耳朵，並非發沉。』但是以色列的罪孽使他們與上帝隔絕。以色列人在行為和言語上殘忍不誠；虛偽往還和虛偽言語發生於法庭之間；一個公義的反不如偽語的重要。那些惡人諸般的計畫，在兩種表象之下被揭示出來，一為蒞毒蛇蛋；他們害及多人；一為結蜘蛛網，牠們掩不住罪愆。他們急忙作成他們的邪惡企圖，而在所經過的路上，廢墟隨之。他們不走平安的道路，卻專選彎曲的程途。

那先知從九節起，把自己與國家合為一體，而站在較誠實和宗教階級份子方面以立言，這些份子承認國家的罪孽，並渴望耶和華的拯救。那先知說到耶和華的公義和審判，即是耶和華的救恩和援助，不為他們所得而有，就是因為他們的罪孽。他們指望光明，卻是黑暗，他們好像瞎子摸索牆壁，在白天跌倒，就如在黑夜一般。他們咆哮如熊，哀鳴如

鵠，但他們的救恩不曾來到，因為他們的罪愆作控告他們的見証，並常在他們的眼前不散。因此，公平轉而退後，救恩停在遠處，誠實在街上仆倒，正直也不得進入。誠實未見，而行公平事的人反成掠物。

耶和華自己成爲公平人的救星

16—21節

在十五節之中，談論的口氣忽然中變，不平與承認的語調，變爲先知預期的口吻，在上面言語中所表示無望的情景，只有耶和華自己的調停，才有更改的可能。耶和華看見沒有公平，甚不喜悅，並不見有人代公平出而調解，因而只有毅然以拯救者自居。他自己遂如戰士般裝束起來，以公義爲護心鏡，以拯救爲頭盔，以報仇爲衣服，以熱心於公平爲外袍，去向他所有的敵人報仇雪恨。他在自己百姓中所施行的公義，使他得享全世界的榮耀，蓋因他的報復迅速，就如急流的河水，見驅於耶

和華之氣，傾瀉沖來一般。他要出來爲錫安的救贖主，塗抹雅各族的過犯愆尤。然後耶和華的靈必與他們以及他們的後裔永遠同在。

新耶路撒冷的光榮 六十章

這接連三章，是與適才前面所說的諸章不同，而與四十至五十五諸章寫書的口氣一致。牠們尤其與在這_{49¹⁴ × , 51¹⁷ × , 54}三處中章節相同，則以牠們爲一個人所寫，是自然的結論，不待言也。設使這幾章被編入書的前部份中，則對於誰爲著作人，定然不發生問題；必以牠們是在被擄返回以前寫於巴比倫的預言。但事實是這幾章繼五十六至五十九章而有，這五十六至五十九章似寫於猶太人返回故國以後，於是發生一個問題，這問題是牠們或被編入錯處，或牠們原屬於較遲的時期，就如適才所研究那陰鬱黯淡的五十六至五十九章所表示的時期。這問題頗難

決定，蓋經學家的意見，殊不一致也。

這三章的論題，是論及將來理想錫安的福氣，這種福氣，被作家用種異常濃厚的想像和諸般的例證而描寫出來。是以這數章書又爲構成本書最精華中之一部份。

1—9節：那先知把他素所喜用的一種女子或母親的表象，來作被毀滅的耶路撒冷城化身，以作進言的對象（參看49¹⁸×，51¹⁷×，52¹×，54¹×）。他吩咐她興起，因耶和華拯救的光芒照耀在她身上。黑暗遮蓋大地，只錫安有光照耀，萬國也要到她這裏來瞻仰光輝。那先知也吩咐錫安觀看她被擄去的子女由遠方返回家園（比較49²²）。這樣，她的容光煥發，她的欣喜非常。豈只她的子女歸來，也是至富榮的古代民族携有寶物來供應她的需要。米甸和以法的沙漠民族掣成羣的駱駝以同來（創37²⁸，36³⁶，25⁴），示巴的民衆奉上黃金乳香（王上10²，詩72¹⁵），基達和

尼拜約的部落供給羊羣爲殿中犧牲祭品的使用（創^{25:13}）。由西方而來的船隻，不可勝數，只見帆若遊雲或如鴟歸家巢一般。這些船中有他施的大船（賽^{2:16}），載着被擄者歸來，也載着無數金銀作爲敬奉耶和華名的貢獻。

10—16節：那先知進而說到錫安物質的隆盛：這實有藉於外邦人的勞力和財物得能實現；外邦人必建築她的城牆，他們的王必服事她，因耶和華偉大的憐恤現代怒氣而興。諸國君王領着那些挾帶財寶的外邦人蜂擁前來，以人數衆多，只得將城門日夜開啟不閉，任他們川流不息地進來。那最貴重的木材，必由利巴嫩山運來，以作裝潢耶和華殿的用途，而所有昔日壓迫錫安者的子孫必都來表示敬意，並承認耶路撒冷爲耶和華的居所。錫安非但不爲萬民所撇棄所厭惡，反爲舉世所喜樂。她必由萬民和君王那裏得受新的精力（49:23），而必了解耶和華真爲她的救贖

者。

17—22節：這數節乃敘述將來社會在國內物質和道德兩方面的昌盛。在煥然一新的城中，易銅鐵以金銀，以和平爲她的官長，以公義爲她的監督。在她的中間不再見強暴和毀滅諸事，那護庇她的城牆必稱爲「拯救」，城門必稱爲「讚美」。在那裏不需太陽或月亮，因耶和華必爲她的光亮，這光亮永不像太陽有下墜的時候，並且她悲哀的日子，也完畢了。她的居民都成爲義人，永遠得地爲業。他們必如耶和華所栽種的樹一般，定必發榮滋盛，即如一個小小社會，亦必成爲大國。這必照耶和華自己所定的時期完成。

向錫安宣布好的信息 六十一章

本章所論的論題，是與前章所論的相同，就是：錫安將來的福氣，

但也有個重要不同的一點。這就是承認在那發言者的人格和使命中有種出類拔萃的質素。多半經學家似持着發言者是卽先知本人的見解，但有人以他爲前面數章中所提出的耶和華的僕人。也許是發言者自己對於那先知職位的概念，爲耶和華僕人的憧憬所影響而致然的。

那先知介紹自己爲那要臨到救恩的先驅，並說有耶和華的靈在他身上，因爲耶和華用膏膏他。耶和華差遣他送好信息給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猶太人必得釋放，通知凡愛耶和華的人獲享恩年。然而那恩年必爲懲罰那些凡爲他仇敵的日子。那發言者奉命安慰一切悲哀的人，給與他們華冠以代灰塵，膏油以代孝衣，歡樂歌以代悲嘆聲。他們必稱爲公義樹，因爲他們是耶和華所栽的，叫他得榮耀，而他們必得修造故地的荒場，重建廢墟的城郭。

附註：在第三節所載的灰塵，設使撒於頭上，乃爲悲哀記號（參看撒後 13:19），

一頂華冠，卻爲慶祝的表象。膏油是種快樂或尊貴的表記（參看詩^{45:7}，路^{23:5}），而膏油不施，卻爲種悲哀的徵象（參看撒後^{14:2}）。

由第五節起，那先知直接向百姓發言，說：外邦人必如勞工般的服事他們，稱他們爲上帝的祭司和上帝的僕役。因爲祭司的緣故，他們必享受列國的財物，就是屬祭司分中所應得十分之一的財物，這必被視爲不朽的尊榮。這是因爲以色列對於耶和華保有特殊的關係，他們是爲耶和華自己所選的百姓，以作耶和華和外邦人中的斡旋者。據出^{19:6}所記以色列蒙召看來，就是要立牠爲種祭司的國度。

那先知於是繼續地說到那將來的昌盛，是種對於已往和現今羞辱的兩重酬報。因耶和華喜愛公平，恨惡不法的搶奪，所以他要補償他那受了屈的百姓，而與他們立約。他們的子孫衆多，以致萬國必承認他們爲

耶和華所特佑的百姓。

末後兩節，描寫錫安的快樂，她快慰的緣故，是因耶和華以拯救和公義爲她的衣服，就如新郎戴上華冠，又如新婦佩戴珍飾無異。田地怎樣使百穀發芽，耶和華也必照樣使他所應許的偉大救贖成功，叫萬民可以看見這事。

爲錫安代求拯救 六十二章

誰說了以下的話語？有的解釋家說是耶和華，他表示他的決心，他再不能緘默不語，不去作成他拯救錫安的事（參看^{42:14},^{57:1},^{64:12},^{65:6}）。有的想發言人是那先知本人，就如在^{61:1}×章節中，他宣布他要奉行他的使命直到耶和華的恩年來臨爲止。姑無論是耶和華或那先知說的，論題總是一樣，就是錫安未來的光榮和拯救。列國和列王必看見她

的光榮，耶和華必另給她以新名。她必比美於耶和華手中所持的王冠，這冠是爲他所自冠者。她現有的名爲「撇棄的」，爲「孤單的」，但她取定的新名，是「我所喜悅的」，「爲有夫之婦的」等等名稱。耶和華喜悅她，就如少年新郎喜悅新婦一般。

⁶，⁷ 兩節：對於在六節前半的話，究是誰人所說，發生如前的困難。最合理的解釋，就是耶和華說的，是他說選派天神爲種保護耶路撒冷無形的衛隊，這衛隊的職務，是常提醒他對於那城的應許。耶和華所選派的這些人，不是守望的，卻是看守的。這字是與⁵²⁸ 上的字不同，卻與歌⁵⁷ 上的字一樣。在六節的後半，那先知曾吩咐那些禱告上帝的人，要不住地把他的應許來提醒他，直到他成全他的應許而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爲一種稱讚爲止。在⁷⁹ 數節中，他繼續說，耶和華指着自己的大能起誓說，再無劫掠者來劫掠他百姓的田園，他們卻得着侵略不至

的保護，並能享用自己的產品，舉行殿會的筵宴。這應列爲奉行申¹²₁₇
 ×，¹⁴₂₃，¹⁶₉—¹⁷上所規定中之事也。

¹⁰—¹²節：這段落是與⁴⁸₂₀×和⁵²₁₁×兩處相似，是以修築大道，檢去
 石頭，與立起他們所應趨集的鮮明旗幟等，去作準備那被擄者返回的號
 召，因爲耶和華曾宣告到地極說，他要來拯救他的百姓。

耶和華的勝利 六十三章¹—⁶節

這數節自成一種神諭，與前後表示無聯絡的情景。我們已知道以色
 列的仇敵，怎樣無力阻止他們得救的事，這事是常常提及的。在這裏把
 此事在一種驚心動魄表象之下說出來。那描寫所根據的歷史事實，就是
 以色列和以東中所存固結不解的仇恨，在這裏所敘述的情景，不是歷史
 上甚麼事件，卻是屬乎象徵方面的事件。用敘述列邦，牠們齊會於以東

地去抗拒以色列，竟遭一蹶弗振的事，以爲表示後者勝利的意思。那先知幻見着一個孤獨有力的戰士，由以東方面大步踏來，他的華麗衣服，作血紅色。他問道：『這是誰？』而那答語的表示，就是耶和華本身：『就是我，是憑公義說話，以大能施行拯救。』意即：『我旣宣布一種公正拯救的旨趣過來，必能把牠實行出來。』那先知復問：『你的衣服爲甚麼染紅就如踹酒醉的呢？』耶和華用同樣象徵的言語作此問語的答覆，就是說，他把他的仇敵踹入酒醉裏去，以致他們的血濺在他的衣服上。報仇之日已經來到，拯救他民之年亦然（參看⁶¹₂）。但是耶和華單獨行了這事（參看³節）。他原想找着人世代行的機關，國家或個人，前去拯救以色列，但找不着，因而他用自己的力量和烈怒去施行拯救，踐踏列邦，毀滅凡想阻止他去實行他旨趣的人。

一種對於耶和華一向恩待他的百姓的復述 六十三章

7
14節

在頭三節中，那先知細述耶和華所恩待以色列已往的憐恤。他的心中想到國家歷史的開始，在那時百姓實在愛耶和華，而他乃代表耶和華說：『他們誠然是我的百姓，不行虛假的子民。』因此，耶和華成爲他們的救主，常援助而保護他們。但是他們竟悖逆他，使他的聖靈擔憂，他就轉而攻擊他們。旣而以色列在他們苦惱愁煩中記起耶和華已往的憐恤，說：『將百姓從海裏領上來的，在那裏呢？將他的聖靈降在他們中間的，在那裏呢？那賜摩西的權柄把水分開，帶領他們經過深處，如馬行走草地，像牲畜下到山谷者，在那裏呢？耶和華引領他的百姓得入安息之地，因此，建立了自己有榮耀的名。』

附註：第九節前半的原文，不易捉摸，故譯文亦不見滿意。在七十譯文所譯此節的話語，比較正確些，在那兒所說的，是：『在他們所遭遇的一起苦難中，那拯救他們的，不是一個使者或天使，正是耶和華自身。』

一種請求耶和華爲自己百姓的原故復予以干涉的熱烈

祈禱 六十二章¹⁵節至六十四章¹²節

這種祈禱，乃以色列向耶和華求助的一種虔敬懇求，這是以他們爲他的百姓的事實爲基礎。在那祈禱中描寫耶和華好像退居天宮，不管他們的事似的。他們呼求他垂聽，請他解明不予以他們憐恤的原故。他們提醒他，說他們真實的父，不是亞伯拉罕，也不是雅各，卻是耶和華，而他自古以來是他們的救贖主。他們歸過於他，不該使他們離開正道，剛

硬着心，意卽他們服事他的願望爲他長久不快的形跡所阻窒。他們求告他，因爲他的產業以色列族的原故再行出來；他的百姓，已被踐踏聖所的敵人逐出了祖國；而以色列已變爲像從沒有做耶和華百姓的外邦人一樣。阿！願耶和華裂天而降，震動山嶺使敵人驚懼；願行出人所不能逆料可畏的事來。因從古以來，人未曾耳聞，也未曾眼見在他以外還有甚麼神能爲等候他的人行事。耶和華歡迎那些行義記念他道的人，卻也因爲他們的罪孽而發怒。他們都不潔淨，他們的罪，使他們好像葉子被風掃去一般，也沒有人求告耶和華，因他原來掩面不顧他們。但是爲何這樣呢？他是他們的父，他們是泥，他是窯匠，他們都是他手上的工作。他是怎樣能惱怒到要把他的百姓毀滅呢？聖呂變爲曠野，耶路撒路成爲荒場，聖殿焚於烈火，美地化爲廢墟。耶和華尙能忍住不聽而依舊磨難他們麼？

耶和華向兩個不同的黨派所發表的威嚇和應許 六十

五 章

義書亞賽以

六十五和六十六兩章，明顯是個完整不缺的談論，並對於緊接的前章，無特殊的提及。這兩章中所有的神諭，大概是在被擄者返回故地巴力斯坦以後某時期說出來的。在牠們中並無若何表示、表示那作家是住在巴比倫被擄者之間耳。最重要宜注意的事實，是黨派露骨的區分，散佈於諸章中。一派爲複雜份子所組成，其中有的是在耶路撒冷被毀滅時不會被擄到巴比倫去的猶太人，有的是屬迦南苗裔的，並有的是由北來的許多撒瑪利亞人。這派人以他們自己爲猶太人，因他們遵守些猶太人的法律，與一種其他祀偶儀文和習慣混合的規定的原故（參看^{57 3}×）。

正當猶太儀禮與法律。那指出這兩派之區別點是：（一）在^{66:5}所稱祀偶的百姓爲「你們的弟兄」的語氣中，表示着他們是屬猶太的血統。（二）真正猶太人不得遵守外邦儀式的使用法（參看^{65:3—5, 7, 11}）。（三）在向他們說話的情形看來，是把他們當作一種不同和負有聲望的派別似的（參看^{65:5, 11, 6:5}）。

^{1—12}節：在這些節中，描寫一種耶和華僕人與背棄真宗教派者間的對照。耶和華說，準備應答他的百姓，但是他們不接近他，不求告他的名。他整天招呼他們到他這裏來，但是他們緊守着他們爲惡的路，在禁地獻祭焚香以觸怒他。他們爲要由死鬼得着神諭，不辭在墳墓間坐着，在隱密處住宿。他們吃猶太法律所禁止吃的猪肉，喝那由不潔動物的肉所製出來的湯汁。這些慣習已使他們因宗教習俗而成神聖，並不許旁人接近他們（參看^{66:17}）。這不是說他們像基督時候的法利賽人，他們以

以賽亞

自己的道德優越，彷彿說他們藉着實行這些儀式大概就算加入了某種特殊宗教社會或團體份子中，而凡未加入者，倘與他們往來接觸，必受他們的害。耶和華說這樣的人就如鼻中的煙使他惱怒。他們的惡行爲都在他面前錄在書上，他必不靜默，直到他已懲罰他們的罪和他們列祖所用以褻瀆他種種供獻的罪爲止。

但是，除了適才所切責的祀偶大錯以外，在以色列尚有爲耶和華所重視的事，而足爲以色列一種光榮將來的保證。在一球葡萄表象之下，把整個以色列民族描寫出來，這裏面包含着牠的不良份子；所提的新酒是指誠實敬拜耶和華者的團體。這意義是與在以賽亞一至三十九章所載「剩下的」的意義相同。耶和華說：『就如那些收獲葡萄者，只見有幾個好的在一球中的時候，必說不要毀壞，因爲福在其中，我也必照樣因那些忠於我的人，不將他們全然毀滅。』耶和華必由雅各和猶大後裔中揀

選承受地土的百姓，他的這些僕人要在那裏居住。從海濱沙崙起直到挨近約但河亞割谷止，這一帶草場中的牲畜繁衍，接濟他的百姓日常的使用。但是對於那些離棄耶和華和他錫安居住地的人，就是那些給「時運」和「天命」的神擺設棹案的人，耶和華已命定他們死於刀下，因為他們不但不聽從他，反在他面前故意行惡。

13—25節：在這些節中載有這兩派最後的分別。耶和華的僕人必得吃喝，但是祀偶者定受飢渴。耶和華的僕人必然歡喜，但是祀偶者必蒙羞哀號。背教者只留下他們的名，爲耶和華百姓所用作『耶和華必定誅戮你』的一種咒語。（參看耶29:22）。但耶和華的百姓必另有新稱呼，這樣，凡爲自己求福的，必憑真實的上帝求福，凡起誓的，必指真實的上帝起誓。耶和華憑藉他的威嚇和應許的成全，表示自己爲一個真實的上帝，這樣，憑他的名求福，必然有效。但那百姓不只有一種新稱呼，他們從

前的患難必在耶和華所造新天新地中被遺忘盡淨。也必有個新的耶路撒冷，牠和牠的居民必爲人類的一種快樂。耶和華也必在新耶路撒冷得享歡樂。蓋在那裏必不再有悲慟的事，無夭亡或早死者之故也。設有年至百歲而死者，尙視爲一種童年未及時之死，與夫爲種神怒降及惡行者之特殊標記也。因壽數之加增，人皆能享受自己勞力之果；他們的生命必如年久月遠未遇災害的樹木的生命一般。他們必不徒然勞苦，他們所撫養的子孫，必不遭災害而死亡，他們的子孫和他們本身必爲耶和華賜福的一族。他們的禱告，正在說時，就蒙應允。即在動物界中必有和平，在耶和華的聖山中人與獸相處不驚（參看 11_{6—9}）。

真實以色列民永遠的福氣：背教者的運命 六十六章

1—4 節：這章繼續前章的論題，但意思的聯構，頗不易探索。牠以

耶和華向那些明想爲他建殿的人說話爲起點。耶和華指出世上無論甚麼房子不配爲他這樣神的居所，並提醒他們只有由謙虛痛悔和虔敬心靈而來的崇拜是爲他所嘉納。這不能說耶和華不要一座殿，因我們知道他吩咐在耶路撒冷建殿，並稱殿爲他的居所。那似乎是這裏所提及的百姓要爲他建一座匹敵的殿，這樣，就實指定了耶和華所必住的地方。那繼起的話語也似表示敬拜的人，他們使用外邦或犯禁的儀式與那些爲猶太法律所規定的儀式混合起來以敬神，即如獻人與獻牛一道，獻狗與獻羊並行，灑獻豬血，以及「一心裏喜行可憎惡的事」等等。這等人既揀選自己的道路，則耶和華必也揀選他們所懼怕那能帶及他們不幸的事。這是因爲他們不肯聽從，反倒有意選行惡事的原故。

5，6 兩節：耶和華轉而安慰那些凡聽聞他話語而戰慄的人，就是那些虛心痛悔的人（²節）。他們的弟兄——背教者——恨惡他們，曾將

他們驅逐出去，譏諷地說：『願耶和華顯示他的榮耀，使我們得見你們的喜樂。』（此句隱射着誠實敬虔的猶太人抱有對於耶和華權能表現的一種盼望，這權能必帶給他們巨大的快樂。）耶和華必定把背教者置於羞愧之地。就有喧囂的聲音出自城中，有聲音出於殿裏，這乃指着耶和華來報應他的仇敵所起之聲也。

7—9節：這幾節乃描寫錫安城忽又爲她的子女所住滿。那所用的表象是個女子，她在未感疼痛以先，就生出一個男孩來。似此，耶路撒冷必同時爲解放歸回者所住滿，而貧窮奮鬥的猶太人社會，將不費力，即變爲大國（參看⁴⁹_{17—21}, ⁵⁴₁）。這就是使列邦大大驚訝，使他們發出「國豈能一日而生」等等問話的原因。對的，這是如此。不過，耶和華回答說，既把自己的種種主意行到了此種地步，他於是必得完成牠們，免遺半途而廢之謬。

10—14 節：在這幾節中依然保留着爲母的表象，邀請那些凡與錫安表同情而生感傷的人來與她同樂，而且由她所得的喜樂，可謂至矣盡矣。耶和華必使錫安繁榮有如江河，列國輸給她的財富有如急流，這財富必贍養她的子孫。耶和華自己安慰他們，就如母親安慰兒子一般，他們的身體必滿有新的精神，就如早雨以後的青草似的。耶和華的恩典必向他的僕人表現，但同時他的仇敵必感覺他的惱恨。

15—17 節：這幾節描寫大權大力的耶和華來審判萬人，但是那審判有特關於背教者的情形。這些潔淨自己的人不是照着猶太人的法律，卻是照着自己外邦的儀式（參看65—3—5），他們跟着一個好像爲他們領袖的人，一同吃着可憎惡的物。耶和華說這些必一同毀棄，而他們的工作以及他們的思想必歸消滅。

18—24 節：耶和華必將萬民萬族召來耶路撒冷，瞻仰他的榮耀。他必

在他們面前施行神蹟，爲要使他們相信他的神性。那些逃脫審判的人們（參看¹⁶節），他要把他們遣到凡沒有聽見耶和華名的遠方列國去，在他們中間傳揚他的榮耀。列國必將一起四散的猶太人恭恭敬敬送回耶路撒冷，就如一個猶太人恭恭敬敬奉獻祭品給耶和華一般。耶和華必從被擄歸回的人中選取人爲祭司，爲利未人。那國必永遠長存，如耶和華所要創造的新天新地。每逢月朔，安息日，凡有血氣的必到耶路撒冷來敬拜，而同時必出去觀看那些爲耶和華審判所斬決的背教者的屍首。

這末尾一節，可算對於這樣一本有聲有色的書作了一種極不幸的結束。猶太人對此有深深的感覺，故而每在會堂朗誦這章的時候，在念畢第二十四節以後，總要複念第二十三節，以使本書的收束帶有安慰語的情景。

第六章 該先知對於神學上的概念

先知在舊約中被稱爲上帝的代言人。他並爲耶和華在歷史異常轉變中所發生行動的靈感解釋家。耶和華的心靈向他彰顯出來，就與阿摩司所說『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祕指示他的僕人衆先知，就一無所行』的話若合符節（摩³⁻⁷）。

我們曾指出這偉大的先知，四十至六十六章的作家，見到在古列到來的大事裏，有耶和華的權能。這先知的思想，以歷史偉人古列與他的功績爲中心，亦如以賽亞一至三十九章的教言之以大亞述帝國的出現，與耶利米教言之以迦勒底人的近前爲主要點。然而，這先知與以賽亞間有種區別。以賽亞和其他先知把亞述和巴比倫大帝國看爲耶和華手中所用以懲罰他百姓的工具。只於懲罰已過，在所用工具被擲一旁的時候，

耶和華剩餘的百姓才得重享先前的快樂和昌盛。這先知所見則不然。他看見在古列的來到和他諸般的事業中有一種神的意旨，這是從開始爲恩待以色列而非懲罰以色列的意旨也。這諸章書的作家，常用「安慰」一語；他的信息的整個論題，是爲安慰和好消息的論題，而他以古列爲耶和華的代行人，不是負懲罰的責任的，卻是要勝過對於耶和華國度建設的難處，以及予以援助者。這先知意思中的重要點，有如下述：耶和華興起古列王爲執行他剿滅巴比倫的意旨，與解放以色列脫離他們桎梏的方法。以色列將以耶和華自己爲他們的牧人，揚揚得意地整隊而返回故國。其時，旱地必湧出溪流，生長繁茂的草木。這種偉大拯救的故事，將轟傳於世，而那些有感於古列豐功的國家，必見到耶和華特爲以色列的緣故把他興起來的。這就使他們屏棄偶像崇拜，而在唯一真神上帝的認識中得着救恩。這先知曉得他的聽衆處在一種不容易奮興起來的心景。

中，故而在這些章裏並無表示，以表明這先知的宣告受了若何歡慰熱烈的感應。而且把有的被擄者描寫爲『心中頑梗，遠離公義的』人（⁴⁶₁₂）。這些人，就是拒絕這先知信息的人，他們不承認這先知所說那被揀選來拯救以色列的工具，是爲異邦人古列其人者（⁴⁵₉—₁₃）。但是多數被擄者的心景，十分憔悴，異常懊喪。就他們所說『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我的冤屈上帝並不查問。』等話看來，便是一個證明（⁴⁰₂₇，⁴⁹₁₄）。他們爲巴比倫大權所震懾，常被榨壓於高壓之下，受困於廣大祀偶制度之中，因而對於耶和華拯救他們的才能與願意起了叢生的疑竇。於是勝過他們失望的心景，不只宣布拯救所能濟事，須得有進一步的解決法方可。首先要做的，是使他們對於上帝的意識蘇甦，使他們具有對於他的權能無限而來源寬廣的識見印象，以及其言語的無變更性。此外，也必得給與他們一種對於國家使命和命運的新樣以及靈感的觀察。我們於是

根據這些問題且來研究這先知的教言。

(一) 以色列的上帝耶和華

這先知以上帝的道理爲他的教訓中的基要原素。他對於耶和華的神性，有種極高尚的概念，並盡力去提高而且鍊淨以色列人的這種概念，此外，還要給與他們一種對於神格所關係的一切事物可貴的觀念。這先知對於耶和華的概念，多半在^{40—25}_{12—26}章節中充分地發表出來了。那主要的思想，是包括於『你們究竟將誰比上帝呢？』一句重複問話之中（⁴⁰_{18—25}）。就是無可比擬的耶和華，乃他所要說明，所要例示者。他開始提到創造萬物的工作。那問題是：耶和華必是怎樣的一個神；『他曾用手心量諸水，用手虎口量蒼天』等等。他必定是怎樣的偉大：他創造了衆星，『按數目領出，一一稱其名』等等。無論何物，與這樣一個神相

較，其渺小何可計及也：『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蟲（²²節），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¹⁵節）。他在歷史上的意旨，不能為地上君王所抵抗，因『他使君王歸於虛無，使地上的審判官成爲虛空。』（²³節）。更有進者，若人們是這樣的微小，何況人手所做而稱爲神的偶像呢！是則這些偶像簡直不能算甚麼東西了。

有與以上類似的思想，不只見於第四十章，而全預言中大都如此，尤其是在前九章的情形。『你們將誰與我相比？』的問話，復見於⁴⁶₅章節中。耶和華創造萬物的工作，又見述於⁴²₅，⁴⁵₇，¹²，¹⁸，⁵⁴₁₆，⁶⁵₁₇等等章節中。那攻擊祀偶的理由，又提出於⁴¹₇，²³_x，⁴²₁₇，⁴⁴₉₂₀，⁴⁵₁₆，²⁰，⁴⁶_{1x}，⁴⁸₅等等諷刺的段落中。那耶和華無匹的神性，是在這些節中被表示出來，例如：『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我沒有。』（⁴³₁₀），或『我是上帝，並無別神』（⁴⁶₉）；並參看⁴⁴₈，⁴⁵₆，¹⁴，

18，21等處。他是『首先的，也與末後的同在。』(41⁴，44⁶，48¹²)，永不改變的；他是個「永在的上帝」，他的智慧能力，永不感有缺乏 (40²⁸)。

耶和華雖是遠超出萬物和人類之上，但依然與他們有密切的關係。他造了給人居住的大地 (45¹⁸)。他在歷史諸時代之中，從開始就宣召歷代的人民 (41⁴)，並管理萬事。他特意興起以色列，從地角把牠宣召來作他啓示的機關，他並興起古列爲制服那反抗他權能的工具。關於耶和華在人事方面不停留的活動中，對於他將來的識見，與他預說這事的性質，很爲人所着重。他反復詰難偶像，須得使用後來所要應驗預言的例來證實牠們的神性 (參看 41²²，43⁹，44⁷)，同時並訴說以色列爲他所預說將來和必遇諸事的見證。

對於上帝的道德屬性，最重要的是爲他的公義。而這先知所用公義

一語，非但不易解釋，而且也似乎把神性低降了，是以另闢一章於後，以研究之。

在以賽亞一至三十九章所載對於耶和華的概念，是種無限威嚴和大權在握的專制君王的概念。不大談到耶和華的憐愛或仁慈。耶和華是公正而有隨時赦免的心腸，但對於父母撫愛子女的性格，不能藉物以表示出來。這先知在四十至六十六章上所表示的概念中，含有神的溫和與憐憫的原素。在⁵⁴⁻⁸上，耶和華說：『我的怒氣漲溢，傾刻之間向你掩面，卻要以永遠的慈愛憐恤你。』在⁶⁶⁻¹³上，把耶和華比作母親，如說『母親怎樣安慰兒子，我就照樣安慰你們。』在⁴⁰⁻¹¹上，把耶和華比作牧人，用懷抱羔羊，慢慢引導那些乳養小羊的話來作形容語。

上述種種，是在上帝觀念中主要的特點，而爲這諸章書的作家所表示出來的。在他看來，耶和華是神靈道德的一位，不僅是種原理，並有

一切屬於完全道德者的活動。他對於上帝的概念，或爲舊約諸先知任何人中最高尚的，也是最神聖的。

(二) 耶和華的僕人以色列

我們適纔看到這先知有種對於耶和華異常超越的概念。並在這諸章書中，他也表示種對於以色列使命極崇高的概念，這是比以前任何先知的概念高尚多多了。我們也早看到耶和華雖是這樣聖潔有靈的神，然他並不撇棄所造的萬物，卻在人類方面，具有濃厚的興趣。耶和華懷抱一種恩待全人類的主旨。這種恩惠，得見知於人的，乃受賜於爲工具的某國而致然，因而以色列的獲選，就是充當這種工具的。但是以色列的獲選，非爲自身，卻爲人類的緣故。對於以色列在諸國中地位的見解，在多處所用「耶和華僕人」名稱一詞，就表示其意義的究竟⁴¹⁻⁸，⁴²⁻¹⁹，

^{43₁₀, 44₁ ×, 21, 45₄, 48₂₀}。在許多段落中，這意義甚為明顯。耶和華的僕人，原是歷史上被擄的以色列國家，但是在意義方面，是指某有德行的個人而言，他的生活與意識，是屬乎國家的。有的先知用「僕人」一詞，去描寫以色列，例如：以西結說：「我的僕人雅各」（^{28₂₅ · 37₂₅}）；耶利米也說：「我的僕人雅各」（^{30₁₀, 46₂₇}）。「僕人」一語，當然也許指敬拜耶和華的人而言，但這先知的意思，遠超過那種意思之外。故而對於這名詞的使用，發生兩個不同的概念。第一：以色列為耶和華所揀選，是出於他的恩惠，因而以色列與他有種特殊的關係。至於這先知使用「被召」，「被選」，「被造」，等等話語，是與耶和華在出埃及時期或值亞伯拉罕來到迦南時期所設立國家的事有關。第二種思想：耶和華托付了以色列國家一種使命。「僕人」一語，非常恰當，而在^{42₁₉}章節中所用「我差遣的使者」一語，適與前語相符合。「誰比我的僕人眼瞎呢？」

誰比我差遣的使者耳聾呢？』就歷史方面的以色列而論，這種使命的完成，是多有賴於以色列所曾嘗過的經驗，少有仗於自動出力的工作。牠雖又瞎又聾，意即在靈性方面與天職不適宜，然牠在爲耶和華預言真實的一種見證方面，曾達到了一種重要的目的（43¹⁰, 12, 44⁸）。但時候必要到來，在那時藉古列所行偉大的拯救必然發生，萬國必看見耶和華的權能。屆時，以色列必實行她的使命，萬國必前來承認耶和華爲他們的上帝（44³—⁵）。

但尙有段落一組，在那兒所提這種「耶和華僕人」名稱的用意，對於實際的以色列方面看來，尙欠充分。參看42¹—⁴, 49¹—⁶, 50⁴—⁹, 52¹³至53¹²等處。在這些地方，有種同樣爲耶和華所選的意思，有種同樣實行使命的意思，然而此外，尙有其他事情在內，即如那僕人的品格，以及他與以色列不同的，是他有種要做的工作，關乎萬國的。又有的段

落，說他是耶和華代理的機關，藉此機關，俾以色列的解放與把牠引回故園之事得以完成也（⁴²₇，⁴⁹₈，⁹）。那僕人是個能忍受同國人的逼迫和反對的（⁵⁰₆-⁹），並爲道殉身，慘死於他們的手下（⁵³₁-⁹）。考其身受諸苦與身遭慘死，是作爲他百姓罪愆的一種贖價，良以『他受鞭傷，他們便得醫治』之故也（⁵³₄-⁶，⁸）。他是個對於耶和華興起他來的主旨表示十足的同情者，他非但不瞎不聾，而且對於神的呼喚，有活潑反應的精神（⁵⁰₄，⁵）。他感覺他的使命，就他自己百姓的感化看來，似乎徒勞無功，不免有抑鬱沮喪的氣慨（⁴⁹₄），既而知道工作範圍較廣，萬民包含在內，乃有興奮愉快的神情（⁴⁹₅，⁶）。他必有非常的成功，這種成功，將他置於超越的地位（⁴⁹₇，⁵²₁₃-¹⁵，⁵³₁₀-¹²）。

在諸章中所提及那耶和華僕人究指誰人而言的問題，或爲諸章註釋中最難的問題，學者對這問題，持有多種的見解。茲舉出三種重要的見

解如下：

(甲) 以耶和華僕人爲代表在歷史上實在生存的全體以色列民而言的見解。我們已見過指着這種意思的段落，不在少數。設使本書中一切的段落，都有這個意思，則有不易解釋的種種難處。那唯一難處的表現，是在把這見解應用到^{52:3 ×}_{53:1—6}章節上的時候。若在這些節中，那僕人是指歷史的以色列，則在^{53:1—6}上的發言人，是爲外邦國民，他們都受感動來承認虐待以色列的事，並知道以色列曾爲他們受過痛苦。這不是個滿意的解釋，並似犯着牽強附會的毛病。在其他舊約書中，沒有先知說萬民有表示同情的意見，而一般的意見，是他們都屬苛刻，喜磨難以色列的人。

(乙) 耶和華僕人，不是指全國，卻是指宗教核仁——誠實敬拜上帝體團——而言的見解。這就是關於國家將來的份子，那要返回故園的遺

民。但這種解釋，當瀏覽到 53 章的時候，也有講不通的難處。在那章中所提的僕人，受過極慘的懲罰，終而死如烈士。即在被擄的歷史中，也並無指出真誠敬拜耶和華者受苦至死的事，這似爲特別神怒的結果。也許說整個歷史上的以色列民不殘存於被擄的時期，但不能說精神方面的以色列，也在爲奴的時期同歸於盡了。所以這種見解，不是種對於「耶和華僕人究竟指誰而言」那問題的滿意解釋。

(丙)以耶和華僕人是指理想以色列而言的見解。這似比以前種種解釋爲滿意。明顯的那先知當使用「耶和華僕人」或「我的僕人」名詞的時候，有時只想到歷史上的國家，也有時以真實以色列爲目的。何爲真實以色列？那真實以色列，就是受了耶和華的訓練去實行牠在萬民中的使命和工作者。有時以人民中的神核去比擬這種理想的以色列，可謂比得入神了，他們多少與理想相近，卻未達到十足理想的地步。在將來才

有那完善以色列出現，那先知把牠描寫爲一種理想的人格，彰顯着國家最純正的特點，而牠必實行牠的使命，推其所行，是爲從來歷史上的國家所還未能行者。

那理想僕人工作的重要方面，可類分數種如下：

(1) 他要成爲一種耶和華和耶和華百姓間新約具體的表現，並要把爲奴於巴比倫的國家恢復到歸回故地的實際國家(42:6, 43:5—8)。

(2) 但是他有種使命，不只關於以色列，而關於全世界；他要把真宗教教導世界，並要爲外邦人的光(42:1, 3, 6, 49:6)。

(3) 他要成爲一個先知，忍耐忠實地進行他的工作，前面縱遭遇羞辱和反對，他也不暇顧及了(50:4—9)。

(4) 他自己原是無辜的，卻要爲別人的罪孽受苦受死(53:4—9)。

在對於那僕人這種工作的概念中，那中心的思想，就是那對於先知

的思想。以色列是負着先知使命的國家，牠與世界其他國家不同的，就是牠爲那啓示的機關。那以色列獲選的原故，是在保持與發展一種神聖真理的見聞。這先知根據這種特殊職務，創出那耶和華理想僕人的肖像來。對於這種肖像，有的特性也許由實在的經驗想起來的，即如爲真理受痛苦的經驗可見一般矣（參看詩^{44:22}，耶^{15:15}）。但從全體看來，那肖像是個新的，而包含有出於尋常經驗以外的要素。一種要素，是那僕人對於工作的廣博。他工作的範圍，以世界爲歸宿。因他原屬無辜，是以他所受的苦難方有替代的效力，他的慘死乃爲種贖罪的罪價，並繼之以一種新而光榮的生命，他在這新而光榮的生命中把耶和華的意旨實行出來。

但最顯明的，有論到那僕人的幾個段落似指着唯一的個人而言。在53章的情形，尤其是這樣。猶太人的解釋家，就着重這種對於個人的意

思，而斷定他爲要來的彌賽亞。對於這種解釋的主要異議，是：這先知似在兩種顯異的意義方面，不得使用那耶和華僕人一詞。那兩種顯異的意義，即是：他定不用牠來指以色列國家，而同時又用牠來指一人，即爲彌賽亞。另有其他的異論，也表示那先知本人實不曾用指唯一個人而言，於是我們這結論，是：對於在這書中所有段落的最好解釋，不外說耶和華的僕人是爲那理想的以色列。

縱使這先知本人不曾想到個人方面，然而在基督徒方面，最明顯的是那預言在一個個人身上應驗的，而那人就是拿撒勒的耶穌。我們方才看到這先知把僕人的肖像用指國家而言，並看到那肖像表示國家的特有德性出來。就是這些德性，在耶穌基督身上已得到完全的實現。例如：以色列的使命，原爲上帝啟示的機關：這在基督的身上，也十足的實現了。他就是把上帝顯給我們看的一位。以色列原爲真理作見證，並在個

人或團體方面，多少爲真理受過逼迫：耶穌因爲他所作的見證，也被逼迫過來，而遭過慘死。至於基督爲先師，爲先知，爲模範，爲犧牲等等的工作與職務而表示了全備性的，這是爲以色列所未曾充分作過的事。

(三)以色列與外邦人

照這先知的意思，那繼以色列得救而起的光景，是種普遍得救的時代，萬民在這個時代中，沾着那由真實上帝的認識所流出的福氣。大概舊約的教訓，表示以色列在世界民族中佔有一種宗教的卓越地位。在⁵₆章節中說到猶太人必居將來人類祭司的職位，就明明表示出卓越地位的意思。但是世界將來皈依耶和華宗教的情形，也在這些章裏各色各樣的被描寫出來了。(1)就是古列一切勝利的直接效果，這古列是耶和華所膏的王：耶和華把他興起來，『使人都知道，從日出之地到日落

之處，除了我以外，沒有別神」（45⁵,⁶）。（2）那萬民的皈依，是耶和華僕人的工作。這事得以成功，半因他預告的說教和訓誨（4²,², 4²,⁴），半因他由極卑微的地位升到極榮耀的地位爲人所見的緣故（5²—13—15）。他也被立爲「外邦人的光」，是乃上帝的救恩，直到地極（4⁹,⁶），而他的工作必要成功（4²,⁴）。（3）在以後諸章，把外邦的救恩歸於新耶路撒冷之燦爛輝煌所生出來的印像，這新耶路撒冷是在一個黑暗世界裏光的唯一中心（60²,³）。在這以後的諸章，對於將來上帝國度的概念，比在以前的諸章屬於理想的方面少，屬於物質的方面多。至於那以色列的福氣，定然包括道德和屬靈的原素（60²¹,²¹, 61³,¹¹, 62²,², 65²⁴,²⁴, 66¹⁰—13），但是對於外界的壯麗和繁榮，也很置重的：如耶路撒冷建設的美觀（54¹¹—¹²,¹³,¹⁷），牠的財富（60⁵,⁷,⁹,¹³,¹⁶, 61⁶,⁶, 66¹²），以及暫時福氣的享受（57¹³,²¹, 62⁸—⁹,²¹, 65⁹—¹⁰,²¹）。

在這先知對於將來上帝國度的表象中，那外邦人與耶和華百姓的關係，乃屬於一種服役的性質（⁴⁹₂₃，⁶⁰₁₀，¹⁴，⁶¹₅），但這種服役，是由外邦人的好意，自動地被表示出來，即如伴送被擄者歸來的事上，是個例證（⁴⁹₂₂，⁶⁰₄，⁹，⁶⁶₂₀）。萬民甘心情願地承認以色列超越的地位（⁶¹₆，⁹），殿成爲萬民祈禱的所在（⁵⁶₇），以及凡屬血氣的必到耶路撒冷來敬拜耶和華（⁶⁶₂₃）。

第七章 「公義」一語的意義

在舊約所常用的「公義」一語，不僅關於上帝，而且關於人類。耶和華是絕對公義的上帝，他的審判，總是正直。人稱爲公義的時候，即當他們謹守上帝的誠命與公正待他們同胞的時候。這兩種觀念，在舊約諸書內司空見慣，但在本書（以賽亞四十至六十六章）中所常用的「公

義」一語，意義略有不同，茲爲了解預言起見，故有領會這種種意義的必要。僅分兩類，一研究之：（甲）耶和華的公義；（乙）以色列的公義。

（甲）耶和華的公義

（1）耶和華公義方面中的一種，乃明瞭坦白的言語。耶和華在45:19 中，說：『我沒有在隱密黑暗之地說話，……我耶和華所講的是公義。』意指耶和華沒有向那些精通的人，用奧祕的方法去闡明奧妙的事，卻明白說出，俾衆咸知。耶和華在21節向祀偶者云：『除了我以外，再沒有上帝，我是公義的上帝，又是救主。』在這殿中問了『誰從古時指明？』的一個問題。這只有上帝能指明，並無其他。惟有他預言了那些事，因他的話語真實，他爲公義。在41:26所說『誰從起初指明這事，……使我們說他不錯呢。』諸語，亦與前面所問相同。但在中文所譯「不錯」一

語，而在原文是爲「公義」，意指他所說的爲真實，或指他的言語已經證實也。耶和華在⁶³⁻¹所說「憑公義說話」一語，意指他忠實地成全他諸般的預言。

(2) 「公義」一語的又一方面，是有確乎不拔或首尾貫徹的主意。

耶和華在⁴²⁻⁶所說『我耶和華憑公義召你』，與在⁴¹⁻¹⁰『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等等話語，是耶和華向他的僕人所說的話。耶和華有一種一定不移的主意召他前來，耶和華必不忘卻他的主意，必援助他以貫徹素志。耶和華在⁴⁵⁻¹³所說他憑公義興起古列一語，意指有一種拯救以色列不移的主見。這種主見必要成功。在⁴²⁻²¹所說『耶和華因自己公義的緣故，喜歡使律法爲大』諸語，意指耶和華特別的目的，乃要使用以色列爲擴展他旨意的知識於世之工具也。

(3) 「公義」一語，有幾處與「拯救」一語相連用，並將拯救當爲

耶和華的公義。公義在這裏是實與「拯救」的意義無異，而耶和華的公義是即耶和華的拯救。拯救表示救出的外表動作，而公義表示引領國家達到論及上帝與論及國家本身的正當思想，因而能得着所應許的拯救（參看⁴⁶₁₃，⁵¹₅，⁶，⁸，⁵⁶₁）。

(乙)以色列的公義

「公義」一語，當用以論及以色列的時候，含有混合的成分，這成分，只能與被擄一事連帶而觀，始得明晰者。那以色列民，特別在被擄的時候，感覺他們在上帝眼前行爲不正。他們不會遵守上帝的約，因而不義。但同時他們總有一種感覺，就是在與壓迫他們的國家比較時，他們是公義的。他們覺得他們在凶惡祀偶的人手下受了冤屈和不公平的虐待，他們的境況，構成一種要求上帝的公義去在世界的眼前恢復他們權

利的要素。（在哈^{1 4 , 13}，載有那先知把迦勒底人當爲殘忍暴躁的人與把以色列人當爲公義正直的人相比的例子。）於是在有的段落，論及以色列爲耶和華在世界面前所拯救領回故地的子民。所以在這些節中，「公義」一語也近於與「拯救」同意，而在有的處所，此兩語一起見的（參看^{61 10 , 62 1 , 45 8}）。在有些節中，以色列的公義與耶和華的榮耀相同（參看^{58 8 , 62 2}）；在有些處所，牠是與平安和繁榮的意思相近（參看^{48 18 , 60 17}）。在這一起的段落中，公義乃指所賜與以色列的福氣，並爲耶和華所用以承認與發表牠權利的記號。

有種對於「公義」一語的特別用途，見於^{41 2}章節中，耶和華在那兒，憑公義召古列來到他的腳前。在這裏「公義」的意義，是與勝利相同。至其他段落之有相同意義的，即爲^{45 24 , 25}章節是也。

——以賽亞書釋義終——

本書經文索引一覽表

根據史於的
以賽亞書釋義後卷附表

書名	章	節	頁數
創世記	25	4, 13	84, 85.
	37	28, 36	84.
利未記	16	29	76, 78.
	18	21	74.
申命記	12	17	91.
	14	23	91.
	16	9 — 17	91.
	23	1	71.
士師記	20	26	76.
撒母耳上	7	6	76.
撒母耳下	7	13 — 17	68.
	13	19	88.
	14	2	88.
	23	5	68.
列王記上	10	2	84.
	21	12	76.
列王記下	19	37	5.
	23	26 ×	8.
	24	3, 4	8.
		2, 14	9, 10.
		14, 16	10.
尼希米記	4	1 — 4	73.
約伯記	3	8	56.
	9	13	56.

二 以賽亞書釋義後卷附表

本書經文索引一覽表

書名	章	節	頁數
約伯記	26	13	56.
	29	9	61.
詩篇	18	50	68.
	23	5	88.
雅歌	44	22	119.
	45	7	88.
以賽亞書	72	15	84.
	89	28, 49	68.
耶利米書	5	7	90.
	2	16	85.
	14	4—	42.
	6	17	72.
	7	31	74.
	15	4	8.
	15	15	119.
	19	5	74.
	25	12	36.
	25	15	58.
	29	5—7	67.
		22	99.
	30	10	113.
	36	9	76.
	46	27	113.
	49	22	42.

本書經文索引一覽表

書名	章	節	頁數
耶利米書	52	28—30	10.
以西結書	3	17	72.
	8	1	12.
	14	1	12.
	17	3	42.
	20	1—3	12.
	23	2	72.
	23	31—34	58.
	28'	25	113.
	37	25	113.
何西阿書	14	2	75.
阿摩司書	3	7	105.
彌迦書	7	16	61.
哈該書	1	2—9	76.
撒迦利亞書	8	19	77.
瑪拉基書	1	8, 13, 14	76.
	3	8	76.
路加福音	7	46	88.
希伯來書	13	15	75.

本書人名地名索引一覽表

(以筆畫爲序)

人名或地名	頁數
大衛	68.
巴比倫	1, 3, 5—14, 17, 19, 25, 30, 41—47, 50—56, 66—73, 77, 80, 83, 96, 105, 106, 107.
巴西	3, 17, 25, 32, 37.
巴力	74.
以攔	6, 17.
以西結	11.
以東	91, 92.
以撒哈頓	5.
尼波	41.
尼希米	70, 72.
尼拜約	83.
尼布帕勒撒	7.
尼尼微	7.
尼布甲尼撒	7, 9, 10, 42.
古列	3, 19—21, 25, 27, 29, 33, 37—40, 42, 47, 105, 106.
古實	32, 39.
加基米施	7, 9.
示巴	84.
弗老提司	6.
他施	85.
米所波大米	6.

本書人名地名索引一覽表

(以筆畫爲序)

人名或地名	頁數
米甸	84.
安贊	17.
西撒利司	6.
西底家	10.
西拿基立	1, 3, 5.
伯拉河	7.
呂底亞	17.
伯特利	77.
希西家	1, 7, 8.
利巴嫩	23, 85.
何西阿	77.
但以理	11, 12.
克司片海	6.
巴力斯坦	70, 73, 96.
亞述	1, 3, 4, 5, 6, 7, 8, 9, 59, 105.
亞述巴尼巴	6, 7.
亞們	8.
亞西亞	7, 17, 18.
亞割谷	99.
亞司提基	17.
亞伯拉罕	55, 94.
阿摩司	77, 105.
彼勒	41.
法老尼哥	9.

六 以賽亞書釋義後卷附表

本書人名地名索引一覽表

(以筆畫爲序)

人名或地名	頁數
拉哈伯	56.
耶路撒冷	1, 3, 4, 10, 19, 37, 39, 50, 57—59, 73, 77, 83—85, 90, 95, 96, 100—104. (參看錫安)
耶書崙	35.
耶利米	8, 9, 12, 58, 67, 105.
約西亞	8.
約哈斯	9.
約雅敬	9.
約雅斤	10.
約但	99.
敘利亞	7, 8.
紅海	57.
埃及	5—10, 32, 34, 39, 57, 59—60, 66, 69.
基達	84.
迦南	96.
迦勒底	33, 59, 105.
雅各	80, 83, 94, 98.
猶大	1—4, 7—10, 12—17, 37, 59, 70, 71, 73, 76, 80, 83, 87, 96, 101—102, 104.
瑪拿西	8.

本書人名地名索引一覽表

(以筆畫爲序)

人名或地名	頁數
瑪代	6, 18.
撒珥根	3.
撒瑪利亞	73, 96.
撒迦利亞	77.
摩西	93.
摩洛	74.
錫安	16, 43, 46, 47, 50—52, 55, 57—59, 65, 66, 67, 79, 83—86, 89, 99, 102, 103. (參看耶路撒冷)

本書列王年代對照一覽表

時期	猶大	亞述	巴比倫
695	瑪拿西繼希西家爲王(王下:20 ₂₁)。		
680		西拿基立死,以撒哈頓繼立(王下:19 ₃₇)。	
669		亞述巴尼巴繼以撒哈頓爲王。	
641	亞們繼瑪拿西爲王(王下:21 ₁₈)。		
639	約西亞繼亞們爲王(王下:21 ₂₆)。		
625			尼布帕勒撒背叛亞述獨立。
612		尼尼微陷,亞述國遂亡。	
608	約哈斯繼約西亞爲王(王下:23 ₃₀)。 約雅敬繼約哈斯爲王(王下:23 ₃₄)。		

本書列王年代對照一覽表

時期	猶大	亞述	巴比倫
604			尼布甲尼撒繼尼 布帕勒撒爲王.
597	約雅斤繼約雅敬 爲王(王下:24 ₆). 第一次被擄. 西底家繼約雅斤 爲王(王下 24 ₁₇).		
586	耶路撒冷陷 (王下:25).		
561			以未米羅達繼尼 布甲尼撒爲王.
549			古列王征服瑪代.
546			古列爲巴西王.
540			古列王征服呂底 亞.
538	被擄者歸回猶大 (拉:1 ₁).		巴比倫亡.

本書遺漏錯誤一覽表

頁行	遺漏或錯誤	更正
22 6	大偉	偉大
57 9	7 節至	17節至…
77 7	撒迦利亞旁的標號 不是雙線，……而是	單線
87 12	撒後	撒下
88 2	撒後	撒下
89 8	57 1	57 11
90 6	派	派
90 8	派	派
109 11	我	必
116 11	誠	誠